

当代表做点事

当代表做点事

福建省人大代表 林善平

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23年

福建顺昌

出品



初心不忘 / 匠心履职

我当代表15年

福建省人大代表 林善平

当代表 做点事—— 议政建言录



福建省人大代表 林善平

诗词《虹润》

在满天的星光下，
静静聆听着蝉鸣声，
深深呼吸新鲜的空气，
细细品味醇香的武夷岩茶，
回首着梦幻的人生，
有年少时成才的心愿，
有年轻时创业的梦想。

因为有心愿，
我义无反顾马不停蹄，
因为有梦想，
我披星戴月，只争朝夕，
多少的艰辛，锤炼了我的信念，
多少的变革，拓宽了我的前程，

为了社会公平正义，
我勇于担当，
为了百姓不再困顿，
我乐于奉献，
我就像高岩上的劲松，
迎风傲雪却不改初衷。

每当我迷茫委屈懈怠时，
有一个声音呼唤着我，
向前吧向前，
因为前面就是理想的远方，
在梦想的星光下，
我踏着泥泞的崎岖山路向着星辰
大海前行、前行，
不断前行！
风雨彩虹润物无声，
我要用一生去担承。

林善平

2021年3月22日晚上



林善平，男，1966年出生于福建省顺昌县。现任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上海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武夷学院董事与客座教授；顺昌县慈善总会会长。是福建省第十一、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顺昌县政协常委。

由于在专业领域和社会工作中积极贡献，林善平入选当代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优秀产业创新人才、国家创新成果功臣名录、国家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中国自动化领域十大年度人物，在中国航天大会标准化论坛上作学术报告。被评为上海理工大学110年校庆110位杰出校友。获得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改革开放40周年履职优秀代表、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福建好人等荣誉称号。

1995年起创建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拥有

500多项国家专利及100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60项工业自动化仪表国家标准,其中主持起草的有10项:4项智能制造标准、2项物联网标准、3项自动化仪表标准、1项军用标准(参与5项军用标准、2项航天航空标准)。公司还与上海理工大学合作建立虹润院士专家工作站。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40周年
履职优秀代表



当代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
优秀产业创新人才



全国宇航技术及其应用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感谢信



上海理工大学110周年校庆110位杰出校友



中国自动化领域十大年度人物



福建省优秀企业家



福建省优秀建设者

永远的初心与匠心 ——我的履职历程



“人民为什么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什么？”这个问题一直伴随着我，“逼”着我作出回答。我因此认真思考了15年，也认真回答了15年。

一、履职为民生，该付出时要付出

我所创办的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是民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处于国内显示控制仪表行业的领先地位。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和科技竞争，我披星戴月，只争朝夕。自从跨进议政履职平台后，为了当一名“称职代表”，我需要有更多的投入与付出。

履职态度决定一切。

首先是敬畏。人大代表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责任重大，我严格按照代表履职的法定要求，参加省人代会，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不少；参加审议和表决，一场不落；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和学习培训积极参加，老代表不能成“老油条”。

二是执着。关于实体经济、山区发展和扶贫助困以及环保的话题，我年年在审议时都要说，不同的只是角度与数据。有时承办部门办理结果没法让人满意，我回复时直接表态“不满意”。这样反复三次，直至有了新的处理方案，才在复函签上“满意”二字。

三是专注。做履职“有心人”。我注意从日常生产、生活，与人交往中，去观察、捕捉、掌握与积累代表对履职有用的东西。我的审议发言和代

表建议的内容很多就是这么来的。比如“关于急需解决城镇贫困居民生活困难”的发言与书面建议，就是在参加社会慈善活动，目睹一些居民家中“揭不开锅”的困境，受到极大震动，从而产生为他们疾呼的强烈愿望。我提出的《关于做好公路标识工作》《关于改进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代表建议，就是乘车外出，经常听到司机“抱怨”受到触动，再经过深入调研整理而成的。我就是想通过这一件件事去体现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付出终有回报。这么多年来，我共提出了61件代表建议，许多得到有效办理，问题得以解决。在各方努力下，延顺、顺邵高速公路通车了，全省山区的高速公路提速了，全省通往122个旅游景区的交通引导标牌建成了，企业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工死亡丧葬费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发放由社保支付了，婚姻法司法解释第24条的规定完善了，将乐核电项目因选址不当停建了，关于农村医保居民用药和“药占比”的代表建议得到有效办理……每每想起和看到这些，我就感到我所有的付出都值得了！

二、履职不马虎，质量摆第一

我对自己的要求是：履职绝不能“一般化”，不说不痛不痒、空洞无物的话，不提“没有错，也没有用”的建议，要像做品牌仪表一样，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一次发言、每一份建议，力求多说出一些独到的见解，多提出一些管用的建议。比如振兴制造业的减税费，金融多扶持，宣传导向要正确以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等，这些意见与建议，受到有关领导和部门的重视。

履职不仅要敢言善言，更要重实效。2015年的一段时间，我不时听到群众反映夫妻债务纠纷，影响婚姻家庭稳定，激化社会矛盾的严重问题。我着急了，先是给省法院写信，然后又在人代会上作审议发言，还与17位代表联名提出建议，希望引起司法机关重视。会后，我积极配合省法院专题调研，提议省法院向最高法院去函，建议修改完善婚姻法司法解释第24条，堵上法律漏洞。尽管这件代表建议的提出与办理颇费周折，我前后盯了三年。直至在各地各方面的推动下，最高法院于2017年、2018年先后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了夫妻之间的“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明确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三、履职不畏难，该较真时要较真

我的发言直来直去，不讲情面。有亲朋好友知道后劝我，你再认真，也得给自己和公司留点后路。我想，我反映的是群众呼声，初衷是为党和政府分忧。该得罪人也要得罪，谁叫你是代表呢？！况且法律维护代表的履职权利，国家机关也大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所以有底气，我不怕！

当然履职之路并非一帆风顺。有的代表建议办理，因条件不具备，问题

难以解决，对此我表示理解，不再“纠缠”。但对承办部门重书面答复，轻问题解决的，甚至不认真负责、敷衍了事的，我不轻易放过，直接回复“不满意”，并锲而不舍，不懈推进问题解决。

比如，关于企业职工非工作期间死亡遗属抚恤问题的代表建议，我从提出建议到跟踪督办，前后差不多三个年头。我当时不明白，就在办理过程多次发问，国家的《社会保险法》修改了快9年，相关部门还拿着早已过时的2000年政府部门文件来说事？我不明白，法律规定已非常明确了，很多兄弟省市都已落实，有关部门还要等着“顶层设计”？我不明白，相关市级中院都判企业胜诉了，非工死亡的职工亲属照样无法依法得到补偿？我更不明白，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企业和职工履行了社保缴费的法定义务后，为什么难以享受社保待遇的法定权利？想到那些遭遇不幸的职工和家人，我的心情不轻松呀！希望这事情要有正确说法。责任使然，委托难负，经过不懈努力，终于催生了一项利企利民政策出台：从2020年开始，全省420多万企业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工死亡丧葬费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发放，由社保支付。

四、履职不松劲，再上新台阶。

我的履职受到人民群众和各方面的充分肯定。2019年11月，我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履职优秀代表”，还出席了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隆重举行的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座谈会。这对我是极大的鼓舞和鞭策。

我以获得荣誉为新起点，认真履职不松懈。这两三年，我着重在保护知识产权，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持续发力。

针对专利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着地方保护主义和行政裁决凌驾于法院判决之上等问题，提出了关于要求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保护的建议。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和改进专利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工作，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开展专项检查，加大执法办案力量。

2021年下半年的一段时间内，我从多渠道了解到，当前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还有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比如农田抛荒现象、耕地林地用途管制（农业用地整治）中存在简单粗暴、“一刀切”的现象，引起农民强烈不满。

在经过实地调查，与农民、基层干部和农业部门同志一起计算农作物的种植成本，还请其他省人大代表帮助调查了解“农保田四根红线”中遇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我起草了《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些问题的建议》《关于解决山区县竹木与农产品初级加工用地问题的建议》，并附上两份调研报告，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并在审议发言时呼吁各方面高度关注这些问题。大会秘书处将我的建议编为摘报，省委领导非常重视，

作了批示，要求农业农村等部门认真研究。由于所提建议有理有据，承办部门认真办理，出台了相关规定和举措，两份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以解决。

我和许多代表一样，边履职边学习边实践，深感自己进步了。我们建言了，推动了，这就是我们代表的履职成果。我的人生也实现了“既造好仪表、又努力当好代表”的“双赢”。这10多年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拥有500多项专利，100多项软件版权登记，主导和参与起草60项国家技术标准，“虹润”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20多年如一日参加社会慈善活动，从1999年开始坚持捐资助学，共捐赠1400万元，资助了2000多名贫困学生。2018年我担任顺昌县慈善总会会长，与县民政局等单位共同发起持续帮扶贫困关爱低保户的“暖心”公益行动。通过社会力量每年募集善款100多万元（其中每年由虹润公司出资30万元），3年来，2400人得到资助度过难关。目前，虹润公司用于各种社会慈善事业的捐款累计达2081.2万元。

福建省人大代表
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林善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为了困难群体

- 02 关于民营企业职工非工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建议（2017年、2018年）
- 31 关于急需解决城镇贫困居民当前一些困难与问题的建议（2019年）
- 43 关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的几点建议（2012年）
- 53 关于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加强对经济发展缓慢地区贫困生扶持的建议（2014年）

二、为了实体经济

- 60 关于落实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建议（2017年、2019年）
- 75 解决制约实体经济发展瓶颈刻不容缓的建议（2016年、2019年）

三、为了乡村振兴

- 82 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一些问题的建议（2022年）
- 103 关于解决我省山区县竹木与农产品初级加工用地问题的建议（2022年）

四、为了人民健康

- 113 关于保障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的建议（2018年）
- 119 关于药占比的监管方式需改进的再次建议（2019年）

五、为了保护生态

- 128 关于再次强烈要求撤销三明核电项目的建议（2014年）
- 137 关于下大力气保护生态环境建设海峡西岸绿色腹地的建议（2011年）

六、为了知识产权

- 148 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利益的建议（2017年）
- 154 关于要求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保护的建议（2020年）

七、为了法治建设

- 177 关于警惕民间借贷利用婚姻法串通诈骗的建议（2015年）
- 190 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建议（2014年）
- 197 关于改进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2016年）

八、为了闽北崛起

- 211 关于支持加快推进延顺、顺邵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2014年）
- 215 关于要求将武厦高速武夷新区至顺昌段列入我省海西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议（2014年）
- 219 关于将武沙高速公路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议（2019年）
- 222 关于再次请示将“昌福（厦）”高铁项目纳入国家铁路网修编规划的建议（2017年）
- 226 关于加大山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力度的建议（2021年）
- 230 当代表 做点事——为新当选的人大代表履职培训（2021年）

九、媒体聚焦

- 235 《新华社》：代表故事 | 林善平：当好人民“代言人”
- 238 《中国人大》：像做产品一样，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一份建议
- 242 《人民政坛》：匠心履职——省人大代表林善平的故事
- 251 《法制日报》：代表建议催生一项利企利民政策
- 255 《福建日报》：省人大常委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座谈会发言
- 257 《福建日报》：既要造好仪表 更要当好代表
- 261 《新华网》：圆梦助学，托起寒门学子的希望

当代表 做点事—— 为了困难群体

- 关于民营企业职工非工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建议
- 关于急需解决城镇贫困居民当前一些困难与问题的建议
- 关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的几点建议
- 关于建立省级专项资金，加强对经济发展缓慢地区贫困生扶持的建议

【提要】

2017年3月，林善平向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提出《关于民营企业职工非工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建议》。之后连续三年进行了追踪督促。经过不懈努力，终于催生了一项利企利民政策出台：从2020年开始，全省420多万企业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工死亡丧葬费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发放，由社保支付。

林善平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多次对城镇贫困居民现状、城乡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经济发展缓慢地区贫困生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分别在省人大会议期间提出《关于急需解决城镇贫困居民当前一些困难与问题的建议》《关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的几点建议》《关于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加强对经济发展缓慢地区贫困生的建议》。政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出台了一系列帮扶政策。经过不懈的努力，低保户评定原来存在不公正的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低保户、特困户的生活补助和看病补助比例不断增加。贫困生的勤工俭学和助学贷款以及顺昌县的“圆梦助学”活动在他的带领和推动下，不断得到发展和壮大。

【建议】关于民营企业职工非工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建议

目前，福建省民营企业的职工，非工死亡后，不能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这种情况是源于2000年起开始执行的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当时，国企有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民企几乎还没有缴纳“五险一金”，所以该通知规定国企非工死亡可以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民企不能发放是情有可原的。

但时过境迁，改革开放后，特别是新的国家法律《社会保险法》实施后，民企和国企一样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五险一金”，理所当然要按照国家新颁布的《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规定，民企和国企应该同等享受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民企的职工非工死亡也应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在国家《社会保险法》公布之后，各省市已经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积极对原有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地方法规和文件进行了清理，出台了新的法规和文件。以江苏省为例，今年3月，欧浦登昆山工厂的一名员工在下班回到家中半个小时后猝死，按照江苏省在《社会保险法》颁布后对修改的地方法规规定，该员工家属在1周内顺利领到了非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但福建省社保厅以国家未出台更详细的细则为由，拒不废除或修改[2000]477号文，是对民营企业和民企职工的歧视，不利于发挥社会创业创新

的积极性，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为此建议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废除既违背国家法律又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像江苏省一样，尽快制定新的规定。让缴纳了“五险一金”的民企员工家属，在遇到突发性的灾难时，也能领到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工人阶级的关心和帮助，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林善平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在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闭会期间的建议）

【办理】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建议复〔2017〕83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001号 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代表：

《关于民营企业职工非公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建议》（第600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执行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政策情况

在实行市场经济改革之前，国有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抚恤费用是在企业营业外支出中列支。为适应改革的实际，2000年2月，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和遗属救济待遇标准的通知》（闽劳社〔2000〕477号）进一步规定了遗属救济范围、待遇标准、支付渠道相关政策。根据我省现行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不管是国有企业，还是非国有企业，都可以按照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第三条“职工死亡后按上述标准支付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困难补助费、救济费、在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以及第二条“非国有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死亡和救济待遇，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和自身承受能力，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规定，

建立本企业的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和救济待遇制度。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1997 年颁布、2000 年修改的《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规定，对已经参保的退休人员死亡的，不管是国有企业还是非国有企业，都可以享受丧葬补助费待遇，丧葬补助费标准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两倍发给，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二、对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后的相关政策情况

社会保险遵循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是法律赋予每位企业职工的权利，也是企业和职工应尽的义务。对参保职工履行了缴费义务，缴费满 15 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享受按月领取养老金待遇。对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死亡的，按规定其遗属可以领取个人账户。据了解，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顶层设计已经在研究考虑病残津贴、参保人员在职死亡的一些补偿待遇。待有关政策颁布后，我省将积极贯彻落实。

三、研究出台新的遗属抚恤金政策是贯彻《社会保险法》重要内容，属国家顶层设计范畴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省人社厅、财政厅，跟兄弟省市的人社、财政厅（局）一样都在积极跟踪人社部、财政部有关抚恤金政策顶层设计的进展情况

况（兄弟省市在遗属待遇政策，都是执行原有的老办法，享受范围和享受标准方面参差不齐，也希望国家有关部门统一明确）。我厅就遗属抚恤金问题专门请示人社部，希望尽快出台。据了解，人社部、财政部已在研究起草遗属抚恤政策。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已经将研究遗属抚恤金政策列入 2017 年的工作安排。

衷心感谢您对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支持！

领导署名：林卫宠

联系人：钟志文

联系电话：0591-8761017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建议】关于“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和企业职工非工死亡待遇问题的再次建议

近年来，实体经济发展遇到了不少困难，许多企业经营困难，举步维艰，导致很多投资者都不愿意投资做实体。税负过高、银行贷款困难、工人工资不断攀升以及各种费用的上涨都是主要的原因。其中，人社部门制定了一些不接地气的规章制度也对企业的经营发展造成了影响。例如规定拖欠员工工资5000元以上的涉嫌犯罪；规定在企业工作满10年、连续签订2次以上固定期限合同等就可以签无固定期限合同；要求实行工资协商制度，每年工资递增15%，以及五险一金的缴存比例过高，企业职工非工死亡有关待遇不公平等等。鉴于此，我提出以下意见：

一、“五险一金”缴纳的规定对企业和职工个人不公平

李克强总理早就从国家层面不断提出要给企业减负，扶持企业发展。而现实情况是“五险一金”缴存比例已达到40%以上，企业“五险一金”缴纳基数近三年来连续上涨，而大部分国家的费率要比我们远低的多。这严重挫伤了民营企业的积极性，严重影响了企业发展。很多企业不堪重负。

二、企业职工非工死亡有关待遇不公平

企业在职职工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其家属应领取的丧葬补助金，根据2011年7月1日起国家正式开始实施的《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虽然国家早已出台了相关政策，但是福建省却一直迟迟未能实施。据我们调查，北京、上海、浙江、广东、陕西、重庆、辽宁、河北、山东九个省市，只要是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不分国有和民营企业，均已按照2011年7月1日实施的《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各省均参照国家指导政策，按照《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规定，出台了实施细则，有些省份甚至已经实施了好几年了。省人社厅应该积极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人社厅以社保基金亏空、财政困难来搪塞掩饰。且不说财政社保基金有没有亏空，即使有亏空，那也应按社保法的规定，不足部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补足。从实际情况来看，据调查，我省的社保基金目前还有盈余一千亿左右。一些西部省份都出台了相关细则并予以实施，福建作为东部经济较发达，社保尚有盈余的省份，反而借口财政困难，实在令人难以信服。

实施国家《社会保险法》十七条和社保基金亏不亏空、财政困不困难是毫

无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企业职工承担了法定义务就应当享受合法的待遇。企业职工按照40%以上的比例缴纳了十几年、二十几年的社保，而现在职工不幸遭遇非因工死亡，这时候正是职工家属最困难最痛苦的时候。他们迫切需要来自人社部门的抚恤和关怀。而人社部门却以国家未出台更详细的细则为由，不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企业职工无法享受合法的应有待遇。

四、长期以来，人民群众一直都在反映这问题，人大代表也一直在奔走呼吁，对社保配套政策滞后反映非常强烈。鉴于这种情况，省人社厅在2016年11月派人赴福州、三明市，对《社会保险法》配套政策滞后问题进行调研，但只是下发了闽人社办[2016]1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厅领导赴福州、三明调研反映问题意见的答复函》，没有解决任何问题。时至今日，《社会保险法》配套政策制定工作毫无进展。

五、关于企业职工非工死亡有关待遇纠纷问题，近年来在我省不断发生。2016年福建明晶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因在职职工意外死亡，要求社保基金支付相关抚恤金问题而起诉福建省顺昌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一案，是民营企业职工非工死亡有关待遇诉求问题的典型案例。明晶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在职职工非因工死亡后，根据《社会保险法》要求顺昌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向死亡职工遗属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管理中心则以我省尚未出台相关政策及具体实施标准予以拒绝。明晶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5月22日南平市中院[2017]闽07行终24号《行政判决书》作出判决，撤销顺昌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福建明晶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反映一在职职工意外死亡要求社保基金支付相关待遇问题的答复》。（具体判决书见附件）。但时至今日，法院的判决没有得到执行，人社部门也没有考虑解决问题。

希望福建省人社厅认真听取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呼声，以《社会保险法》为指导，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尽早出台相关政策，杜绝扯皮推诿，维护好社会稳定，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为人民群众办件大实事。

林善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办理】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827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等代表：

《关于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和企业职工非工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再次建议》（第1827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研究出台新的遗属抚恤金政策属国家顶层设计范畴，已经列入国家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

《社会保险法》实施以来，人社部等部门颁布了贯彻《实施保险法》的一系列文件规定，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等文件。制定《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有关遗属抚恤金、病残津贴等政策的实施办法，同样也属国家顶层设计范畴。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人社部法规司合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与案例》明确规定：“遗属抚恤金各地规定不一样，有的没有规定抚恤金，只规定按月发给遗属救济费；有的规定了一次抚恤金，并规定按月发给遗属生活补助费。本法没有规定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标准，国务院或者有关部门可以作出规定”。二是2016年4月在湖北武汉召开的全国养老保险工作座谈会上，人社部将起草的《关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遗属待遇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各省、区、市征求意见，我厅积极提出意见，并请求人社部尽快出台文件。三是《人社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3号）的“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章节，明确提出“出台病残津贴、遗属抚恤政策”。四是2017年、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制定遗属待遇政策。落实社会保险法要求，统筹考虑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统一办法，合理确定待遇水平，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遗属抚恤制度”。

出台《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配套政策问题，也引起了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的关注和重视。根据职责权限，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已经提出尽快出台参保职工遗属抚恤金实施办法有关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转交给国家有关部门研究答复。

二、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抚恤费用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2000年2月，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和遗属救济待遇标准的通知》（闽劳社〔2000〕477号）规定了遗属救济范围、待遇标准、支付渠道相关政策。根据我省现行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不管是国有企业，还是非国有企业，都可以按照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第三条“职工死亡后按上述标准支付的丧葬补助

助费、一次性困难补助费、救济费、在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以及第二条“非国有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死亡和救济待遇，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和自身承受能力，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规定，建立本企业的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和救济待遇制度。

你们在建议中提到应支付邵武建筑公司职工邓怀明遗孀吴美华抚恤金32472元问题，由于国家未明确抚恤金发放标准、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等，我省也无法出台实施意见，因此有关给吴美华支付32472元的抚恤金尚无依据。如果按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计算相关待遇标准，则待遇列支渠道也应按闽劳社〔2000〕477号规定执行，才能保持执行政策的统一性。

三、我厅一直在积极跟踪有关出台抚恤金政策的工作进展

我厅一直非常重视参保职工遗属抚恤政策的出台情况，多次在相关会议上提出出台参保职工遗属抚恤政策的诉求。我厅于2016年9月7日还专门请示人社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遗属抚恤和病残津贴问题的请示》（闽人社报〔2016〕41号），请求人社部就遗属抚恤和病残津贴的享受范围、补贴标准、执行时间等相关问题尽快予以明确。我厅负责同志在福州、三明等地调研时，对当地提出的类似问题也予以了解释。省财政厅也提出：“等国家出台与《社会保险法》配套的参保人员遗属待遇办法后，我厅将积极配合予以贯彻落实”。

领导署名：高 榕

联系人：钟志文

联系电话：0591-87610175

（此件为省人社厅给林善平的答复件）

【建议】关于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1827号建议闽人社答复的意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827号建议的答复已收悉。对你们的答复，我有几点意见：

一、“五险一金”缴纳保底总额年年上涨

贵厅答复中说：“按照国家规定，我省自2015年起陆续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由3%降至1%，费率降低1%每年可降低企业负担约14亿元。”但实际上，近年来五险一金缴费保底总额不断上涨，严重挫伤了企业的积极性，严重影响了企业发展。很多企业不堪重负，面临倒闭。国家也感觉到企业的困难，国务院、省政府多次下发相关文件，提出要给企业减负，扶持企业发展。而企业苦苦等待来的减负却是年年减负年年上涨。近5年来，我省五险保底缴费总额年年增加。据我调查，五险保底缴费总额增加了4517.28元，其中企业缴费增加3322.32元，个人缴费增加1194.96元。这到底是减负还是增加了企业和职工的负担？建议贵厅认真履职，贯彻好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文件精神，切实给企业减负，给企业留一条活路，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附件1：五险保底缴费总额计算表（略）

附件2：虹润公司“五险一金”缴费汇总表（略）

二、对法院的判决置若罔闻

企业职工的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纠纷问题近年来在我省不断发生。均为在职职工意外死亡，要求社保基金支付相关待遇诉求问题的案例。如顺昌、邵武、宁德等地都发生多起这方面的案例。多起非因工死亡待遇纠纷诉讼均为法院已经判决要支付，但人社部门却不予支付，无视法院判决。法律已经明确公民享有的权利，不因地方立法和政策的滞后而受到减损，更不能因为无法执行而受到剥夺。

三、答复代表问题自相矛盾，自欺欺人

省人社厅在2017年5月19日的《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001号建议的答复》中表示：“省人社厅、财政厅、跟兄弟省市的人社厅、财政厅（局）一样都在积极跟踪人社部、财政部有关抚恤金政策顶层设计的进展情况（兄弟省市在遗属待遇政策，都是执行原有的老办法）”。根据我对北京、上海、浙江、广东、陕西、重庆、辽宁、河北、山东九个省市当地情况的调查，只要是参保的企业职工，均已经按照2011年7月11日《社会保险法》第17条的规定办理。2017年8月16日第二次在《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001号建议的再次答复》中又表示：“目前绝大多数省、区、市出台的参保职工遗属抚恤政

策，是在《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出台的”。为此，我专门对国内30个兄弟省市进行调查，除了少数尚未出台实施细则，或者没有调查到相关规定外，有26个省市已经出台了相关政策，其中《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出台了实施细则的有10个省市，实施后出台了实施细则的有16个省市，其中规定企业职工非因工死亡抚恤金由社保基金支付的有23个省市，未根据《社会保险法》制定实施细则的有3个省市。

也就是说，大部分的兄弟省市早已经参照国家指导政策，按照《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规定，出台了实施细则，有些省份甚至已经实施了好几年了。而省人社厅的答复自相矛盾，反映的情况与事实不符。

附件3：全国各省非因工死亡抚恤金实施调查表（略）

四、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困难问题

省财政厅的协办意见表示，“目前我省级统筹地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为避免我省基金收支压力过大，在国家政策不明朗的情况下，现阶段我省不宜自行出台抚恤金等新的待遇支出政策。”这个意见，讲了两个理由，一个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第二个理由是，国家政策不明朗，因此现阶段我省不宜出台抚恤金等待遇支出政策。这两个理由都是站不住脚的。关于第一个理由，国家社保法第65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我省还处于收支基本平衡的状态，还没有出现支付不足的情况。即便出现亏空，支付不足，也应按国家社保法的规定，由省级财政给予补贴；关于第二个理由更站不住脚，众所周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个特点，即在政策实施较成熟的基础上制定出法律。国家社保法是2011年制定的。其第17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这个规定如此明确，怎么能说国家政策不明朗呢？另外前文我也说明了，经过调查，已有26个省、市、自治区，出台了实施细则，其中16个是在社保法颁布实施之后制定的。怎么到现在贵厅还在讲不宜自行出台新的政策？建议贵厅要依法办事，依法履职，不要再不作了。希望承办部门不要以各种借口扯皮推诿，推卸责任，不要再让企业和职工苦苦等待，以《社会保险法》第17条为指导，尽早出台相关政策，为人民群众办件大实事。

林善平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办理】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建议复〔2018〕88号
答复类别: 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827号 建议的再次答复

林善平等代表:

收到《关于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和企业职工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再次建议》(第1827号)后,我厅认真研究办理,结合省财政厅协办意见,拟写了答复初稿,并与您本人进行多次沟通说明。按您的要求我厅将答复非正式稿寄给您,您提出了不满意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同意,允许我厅延期办理第1827号建议。现将有关情况再次答复如下:

一、我厅努力推动将参保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工作

虽然出台新的遗属抚恤金政策属国家顶层设计范畴,已经列入国家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我省也已经有相关的制度安排(闽劳社〔2000〕477号),但从响应您的建议和参保人员的诉求出发,经充分吸收兄弟省市的做法,并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测算,我厅研究制定了我省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办法,6月20日,我厅向

省政府报送《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有关问题的请示》(闽人社报〔2018〕36号)。7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按照李德金副省长批示精神,复函我厅和省财政厅,要求两厅进一步研究完善方案后再报送。收到省政府复函后,我厅立即与省财政厅进一步协商。8月6日,我厅将起草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代拟稿)》报送财政厅征求意见。9月3日,省财政厅将有关意见建议反馈我厅后,我厅对代拟稿进行再次修改完善,再次送省财政厅会稿。9月11日,省财政厅建议我厅单家向省政府办文请示。9月13日,我厅向省政府正式报送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代拟稿)》(闽人社报〔2018〕63号)。

6月27日,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向省人大财经委领导也作了汇报;8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建议办理情况座谈会,我厅就推进出台将参保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政策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汇报。

二、拟出台将参保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政策的主要内容和主要考虑

拟出台将参保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拟将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

恤金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对支付标准、发放对象（包括在职参保人员）、发放办法等予以明确。主要考虑：

一是借鉴兄弟省市的做法。《社会保险法》颁布前，有部分省市已经将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后，未将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省市也陆续出台文件列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二是结合我省实际。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结合《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及原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和遗属救济待遇标准的通知》（闽劳社〔2000〕477号）规定，测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

三是调整支付渠道。已经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丧葬补助金继续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支付范围从企业退休人员扩大到在职参保死亡人员的遗属。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第一条第1、2款规定的项目，由于已经相应列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原渠道不再支付此两个项目资金，其他项目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原渠道执行。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好将参保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政策的各项具体工作。后续相关情况我们将及时与您沟通。

衷心感谢您对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林卫宽

联系人：林 茗

联系电话：0591-8751849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召开专项督办会

为了尽快解决城镇参保人员死亡抚恤金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召开《关于再提依法尽快解决城镇参保人员死亡抚恤金的建议》的专项督办会。该建议由林善平、陆盛彪两位代表分别在省十三届一次、二次会议提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办理。由于各种原因，该建议一直未能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导致两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该建议的办理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重视。人事代表室主任陈元邦主持督办会，林善平、陆盛彪两位代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林卫宠等参加。会上林善平、陆盛彪对建议的办理再次提出了意见，林卫宠作了表态发言，表示将根据代表的意见尽快出台相关政策，争取在第四季度解决城镇参保企业死亡抚恤金问题。陈元邦希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会议形成的共识，尽快办理，早日解决。

【办理】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建议复〔2019〕110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92号
建议的再次答复

林善平代表：

根据您对我厅办理的《关于企业职工非公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建议》（第1092号）反馈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再次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意见，既反映了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关切，十分具有建设性。调整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办法，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并且符合法律规定，也有兄弟省份的经验可借鉴，我们非常赞同您的建议，也在持续推进这项工作。

我厅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意见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再次对《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将于近日与省财政厅联合呈报省政府研究，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争取今年年底前完成。

衷心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 林卫宪

联系人: 林 茗

联系电话: 0591-87518494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南平市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

— 2 —

【反响】

欢迎访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 今天是: 2020年02月13日 星期四 | 邮箱 | 加入收藏 | RSS订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Fuji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民生为本 人才为先
严爱为基 服务为上

请输入关键词 [高级搜索](#)

[首页](#) [政务](#) [服务](#) [问政](#) [专题](#) [帮助](#)

社会保障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 > 社会保障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来源: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时间: 2020-01-11 11:17 字号: 大 中 小 阅读: 288

闽人社发〔20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现就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含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和退休、退职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其遗属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丧葬补助金标准:企业职工(含退职,下同)人员死亡后继续按《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丧葬补助费的规定执行,按企业职工死亡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两倍发放。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按照企业职工死亡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两倍发放。

三、遗属抚恤金标准:

1.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抚恤金标准:按企业职工死亡时上一年度全省企业职工月人均养老金的五倍发放。上一年度全省企业职工月人均养老金标准由省人社厅、财政厅另行公布。

2.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的遗属抚恤金,根据缴费年限长短,按参保人员死亡前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一定倍数发放。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标准按《福建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24号)相关规定执行。

缴费年限不满10年(<120个月)的,按参保人员死亡前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三倍发放;

缴费年限满10年(≥120个月)不满15年(<180个月)的,按参保人员死亡前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四倍发放;

缴费年限满15年(≥180个月)的,按参保人员死亡前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五倍发放。

四、原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和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和遗属救济待遇标准的通知》(闽劳社〔2000〕477号),第一条第1、2款规定的项目,由于按照本通知规定将相应列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原渠道不再支付此两个项目资金。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中的其他项目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原渠道执行。

五、参保人员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死亡的,其遗属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国家出台新规定后,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0年1月7日

分享到:

[收藏](#) [打印](#) [关闭](#)

网站导航 [上级机关](#) [其他链接](#)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站地图 | 网站统计

版权所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版权所有: © rst.fujian.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48 闽ICP备09007626号 邮编: 350000 邮箱: fjrst@rst.fujian.gov.cn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072号

【手记】我为什么对企业参保职工非工死亡遗属抚恤问题较真

2017年初，地处顺昌县的欧浦登光学有限公司下属的福建明晶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晶公司），该企业认为员工参加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连某系其公司员工，因道路交通事故意外身亡，是非因工死亡。明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17条规定（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要求顺昌县社保中心向其遗属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县社保中心答复称，我省至今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及具体实施标准，因此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相关待遇，目前无法按《社会保险法》第17条的规定，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欧浦登光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卢璋向我反映了这件事，并举出另一个例子：在江苏昆山的欧浦登公司工作的一名员工，下班回到家半个小时后猝死。按照江苏省根据《社会保险法》颁行后修改的地方法规规定，该员工家属在一周内顺利领到了非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实施同样一项国家法律，闽苏两地执行结果竟有天壤之别。

我原以为我省只是非公有制企业不能享受社会保险法的相关待遇。但经过了解，包括国企在内所有企业都这样。这下我坐不住了。企业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主体，职工又是企业主体。关心企业员工，维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是国家机关践行党的宗旨的重要体现，也是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我连夜奋笔疾书，撰写代表建议。虽然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已经结束两个月了，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还是将我的建议作为闭会期间的建议，郑重交给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办理。为了办理这件代表建议，从2017年3月开始，我与承办部门似乎较上了劲（这里只对事不对人。省人社厅这么多年依法履行职能，为促进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做了大量工作，应当充分肯定）。由于认识、理念、政策理解、办事作风等方面的不同，围绕这件建议办理，我与该厅的承办工作人员有过多次“交锋”，有时甚至还很“激烈”。我先后四次给该厅提出书面的代表建议和意见，人社厅也四次作了书面回复，其中电话交往和沟通还有好多次。“交锋”的焦点在这几个方面。

一、人社厅的观点：

（一）因为我省政府财政困难，养老保险基金没有像发达省份那样有大量结余，只能“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的管理体制。非工死亡职工相关的丧葬补助费、遗属抚恤费等支付办法和标准，一直沿用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未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二）从法理上您提的建议是有道理的，但法源和政策不足（引用有关领导观点）。

（三）为贯彻《社会保险法》，需要国家出台全国统一的丧葬补助金、遗属抚恤金待遇标准。但这属于国家顶层设计范畴，我们只能向上反映情况，积极跟踪顶层设计的进展情况，建议尽快出台。

（四）兄弟省市在遗属待遇政策方面都是执行原有的老办法，且参差不齐，也希望国家有关部门统一明确。

二、我的观点：

（一）强调我省政府财政有困难可以理解。但是不是困难到法定的该从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都无法支付的程度？我省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能不能具体公布一下？

（二）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执行已19年了，经济社会在不断发展进步，2011年7月1日国家社会保险法开始实施。477号文件的规定已经明显滞后，并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公民在依法履行社保缴费义务后，便享有有关社保待遇的法定权利。法律已经明确规定公民享有的权利，不因地方立法、相关政策的滞后而受到减损，更不能因无法执行而遭到剥夺。社保机构不应也不能以无法执行为由而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经了解，从2011年7月1日以来，我省有多件企业参保职工非工死亡遗属抚恤金问题，打赢了官司，人社部门不执行。

（三）人社厅第一次回复说的兄弟省市在遗属待遇政策方面都是执行原有的老办法。这不是事实。经我了解到的9个省市，都有执行。第二次人社厅在回复时说2011年《社会保险法》出台前已执行的就执行了，没有执行的就没有执行。但是经我了解26个省市都已经执行，其中70%是在《社会保险法》后执行的。

（四）国家这么大，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就某一事项要国家出台统一的、具体的、可操作强的政策与标准，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中央一直鼓励，改革开放实践也一再证明，地方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方面可以先行尝试。国家在地方实践探索的基础上进行立法，形成覆盖全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现在社会保险法已实施9年，职工非工死亡遗属方面的待遇方面的法律规定已很明确，一些兄弟省市也有成功的实践与探索。我省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省份，为什么就要坐等“顶层设计”呢？这样有利于企业，有利于广大职工的事为什么就不能抓紧做呢？

从2017年开始我连续3年写建议，和在分组讨论时发言，反映企业职工非工死亡的有关待遇问题，还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张广敏副主任联系我的机会，多

次向他了解该建议办理的进展情况，张副主任委托邓力平副主任多次协调。之后，我和宁德的省人大代表陆盛彪在省人社厅办理该建议案的征询意见表上打“不满意”。2019年8月30日上午，在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室主任陈元邦的邀请下，我和省人大代表陆盛彪出席《关于再提依法尽快解决城镇参保人员死亡抚恤金的建议》的专项督办会。会上，我和陆盛彪据理力争，我们情真意切的发言引起与会同志的关注，人社厅厅长林卫宠作了表态发言，表示将根据代表的意见尽快出台相关政策，争取在第四季度解决城镇参保企业死亡抚恤金问题。

2019年12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通知我，省政府常务会已经通过了城镇参保企业职工死亡抚恤金问题的政策文件，省长也已经批复同意。2020年1月7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通知对企业职工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该项目资金。至此，我为之努力三年的企业参保职工非工死亡遗属抚恤问题得以圆满解决。

林善平

二〇二〇年一月

【反响】



历经三年代表建议，催生一项利企利民政策

作者 尚实

过完年一开工，顺昌县的欧浦登光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卢璋不忘给同是企业的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林善平打来电话：“看到文件了，太好了，太好了！”

卢璋所说的文件，正是2020年1月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暂行方法的通知》，其中重点明确：企业参保人员遗属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这项有利于企业、惠及全省420多万参保职工政策的出台，主要源于一件代表建议。

企业呼声 代表呼应

2017年初，卢璋专程找到林善平，要反映一件令他痛心的事。

原来，欧浦登公司下属的一家省内分公司员工因道路交通事故意外身亡，属非因工死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要求当地社保中心向

其遗属发放“两金”。但社保中心答复称，我省至今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及具体实施标准。无法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卢璋还提到，不久前欧浦登公司江苏分公司的一名员工，下班回到家半个小时后猝死，该员工家属在一周内顺利领到了“两金”。实施同样一部国家法律，闽苏两地执行结果竟有天壤之别。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林善平专程向人社部门作了咨询，确定卢璋反映属实。企业的呼声，人大代表的职责促使他连夜奋笔疾书，撰写代表建议。于2017年3月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提交到省人大常委会。

他在建议中指出，2011年7月社会保险法实施后，民企按照法律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五险一金”，民企的职工非工死亡的，社保基金应当支付“两金”。

省人大参议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将该建议交由省人社厅办理。2017年5月，省人社厅答复，国家有关部门已在研究起草遗属抚恤政策，“待有关政策颁布后，我省将积极贯彻落实”。对此，林善平在答复件中写下“不满意”。林善平认为，一些省份已经按照社会保险法修改了地方政策，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再任代表 再提建议

转眼进入2018年1月，林善平开始省人大代表的第三个任期。履职执着的林善平感到“好事多磨”，解决企业参保职工的“两金”问题，决不能放过任何一个机会。

林善平就此进行了更广泛的调研。他了解到，我省不只有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不能享受社会保险法的相关待遇，包括国企在内所有职工都这样，还有一些企业非工死亡参保职工的遗属因“两金”领取问题，在法院打赢了官司，但相关部门却没有执行。他还通过所在公司的外省分公司和办事处调查得知，北京、上海、陕西、辽宁等9个省市，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均已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办理。

2018年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南平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审议，他就把问题端到会上。讲到小微企业的困难，员工及亲属遭遇的不幸，他很动情，听者为之动容。他还把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的具体规定和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进行对照，提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地方性政策应当修改，赢得大家支持。

三个月后，林善平收到有关部门的答复，他感到，有关部门反复强调“两金”政策属国家顶层设计范畴，始终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法律规定。对此，林善平在第二次表示“不满意”后，又提笔专门就此答复提出了自己的书面意

见。

代表的“不满意”，引起了政府的“再重视”，有关部门再次答复，表示将努力推动“两金”列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也始终关注着这件代表建议的办理。数次召开协调会，听取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督促落实代表建议，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增进共识 建议“落地”

2019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林善平联合陆盛彪代表，又一次就此提出建议，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落实答复内容。

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各方面分歧进一步缩小，在焦点问题上形成共识。

一是权利与义务必须对等。企业与职工在依法履行社保缴费义务后，便享有社保待遇的法定权利。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的权利，不因地方相关政策的滞后受到减损，更不能因所谓“无法执行”而遭到剥夺。

二是相关文件必须修改。2011年7月1日，社会保险法开始实施，已执行近20年的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已明显滞后，并与国家法律相冲突，应当作出修改。“两金”所需资金由“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改为“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是不能再等。在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抚恤金政策的“顶层设计”一时无法出台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借鉴兄弟省市的做法与经验，以法律为依据，制定福建省的政策文件或暂行办法。待国家出台新规定，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是困难再大也要克服。福建省基本养老基金的支付压力再大，也要依法确保“两金”的支付。从省情出发，统筹兼顾，并经过测算，确定“两金”具体执行标准。

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举行“关于再提依法尽快解决城镇参保人员‘两金’问题的代表建议”专项督办会议。

会上，林善平、陆盛彪代表相继发言，情真意切，据理力争。省人社厅厅长林卫宠认真听会，积极回应：代表建议合法合理合情，主题教育要有成果，求实效，将尽快制定方案，争取在第四季度解决问题。

2019年12月31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从2020年开始，全省企业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两金”的发放由社保基金列支。2020年11月上旬，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通知，就此进行了详细规定。

历经3年的代表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得到解决。林善平与陆盛彪也终于在建议办理答复件上签下了“满意”二字。

（刊于《人民政坛》2020年第4期）

【反响】



人大代表四次提建议 社保惠民政策终落地

新华社记者 苏杰

2020年1月上旬，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下发了新年第一号文件，其中重点明确：企业参保人员遗属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下简称“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两金”发放和支付渠道的改变，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在福建省得到落实，不仅强化了参保职工亲属领取“两金”的保障力度，也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而这项有利于企业、惠及全省420多万参保职工政策的出台，主要源于一位省人大代表坚持不懈连续3年4次提出代表建议和意见，他的坚持和努力推动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在福建省落地实施。

同样一部国家法律，闽苏两地执行结果竟有天壤之别

2017年初，地处闽北顺昌县的欧浦登光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卢璋向福建省人大代表林善平反映，其下属的福建明晶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员工已参加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该公司一名员工因道路交通事故意外身亡，属非因工死亡。明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要求当地社保中心向其遗属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社保中心答复称，福建省至今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及具体实施标准，目前无法按《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卢璋还反映，不久前在欧浦登江苏昆山分公司工作

的一名员工，下班回到家半个小时后猝死，同样属于非因工死亡，按照江苏省根据《社会保险法》颁行后修改的地方政策规定，该员工家属在一周内顺利领到了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实施同样一部国家法律，闽苏两地执行结果竟有天壤之别。

随后福建明晶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诉讼，在延平区法院一审败诉后，上诉到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平中院经审理认为，法律已经明确规定公民享有的权利，该权利不因地方立法的滞后而受到减损，更不能因为无法执行而遭到剥夺。公民在依法履行社保缴费义务后，便享有对相关社保待遇的期待权，社保机构不应也不能以无法执行而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被上诉人所作的“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相关待遇目前无法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的答复没有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撤销。该法院于2017年5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顺昌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作出的《答复》。

然而，即便在法院胜诉了，明晶公司这位职工的遗属依然拿不到依法应享有的“两金”。

企业有所盼 职工有所盼 代表有所应

福建省人大代表林善平也是一位民营企业家，他原以为福建省只是非公有制企业不能享受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待遇。但经了解，包括国企在内所有企业都这样，只是国企一般由企业支付“两金”，而民企基本落空。他还陆续听说了像明晶公司那样打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的一些案例，感到非常吃惊。

我国《社会保险法》自2011年7月就开始生效实施了，其第十七条对企业参保职工“两金”领取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这么多年过去了，为什么在福建省就没有落实？想到这里，林善平坐不住了。企业的呼声、职工的期盼、人大代表的职责促使他连夜奋笔疾书，撰写代表建议，建议“省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废除既违背国家法律又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闽劳社477号文件，像江苏省一样，尽快制定新的规定。让缴纳了‘五险一金’的企业员工家属，在遇到突发性的灾难时，能领到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工人阶级的关心和帮助，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从2017年3月开始，林善平与政府承办部门之间持续“较劲”。

对于林善平的多次建议和意见，福建省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答复，解释了社保法第十七条暂时不能在闽执行的原因，其主要观点是：一、研究出台新的遗属抚恤金政策是贯彻社保法重要内容，属国家顶层设计范畴，福建省跟兄弟省市一样，都在积极跟踪国家顶层设计进展情况，一俟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具体政策和标准，福建即实施。二、福建省社保基金紧张，财政困难。

而林善平以企业家代表的韧性和执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掌握了真实的情况，据理力争。他利用自己公司网络遍及全国各地的优势，先是在北京、上海、浙江、广东、重庆、山东、陕西、辽宁等9个省市进行了调查咨询，了解到各省市均按照国家社保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台了实施细则，有些省份甚至已实施好几年了。接着，更大范围的调查了解发现，全国已有20多个省市区落实了国家社保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并不存在“观望、等待国家顶层设计出台”的情况。

同时，林善平调查了解到，福建省社保基金并不存在非常困难、完全无法支付的情况。他表示，即使存在亏空，也应按社保法的规定，不足部分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补足。实施社保法第十七条和社保基金亏空不亏空、财政困难不困难并无直接关系。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企业职工承担了法定义务就应该享有合法待遇。地方政府也应信守契约精神。

林善平动情地说，很多企业职工按照40%以上比例缴纳了十几年、二十几年的社保，而现在有职工不幸非因工死亡，这正是职工家属最困难最痛苦的时候，迫切需要来自社保部门的抚恤和关怀。而相关部门却以国家未出台更详细的细则为由，拒不发放法定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这是对国家法律的无视，也是对职工合法权益的剥夺。甚至有的地方法院已经作出终审判决，但相关部门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这更是对国家法治的藐视。

社保惠民政策“千呼万唤始出来”

2018年1月，福建省人大换届，林善平开始省人大代表的第三个任期。执着的他“咬定青山不放松”，为解决企业参保职工的“两金”问题，决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南平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审议，他就把问题端到会上，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赢得大家支持。

林善平还与另一位省人大代表、宁德代表团的陆盛彪达成共识，为了同一个目标，履职共同发力。他们连续两次在承办部门办理该建议案的征询意见表上打上“不满意”。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始终关注着这件代表建议的办理。常委会领导多次了解过问办理工作的相关情况，努力进行协调，听取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

各方面的关注和推动，为这件代表建议办理注入了动力。经反复协调，各方面分歧进一步缩小，在焦点问题上逐渐形成共识。

一是权利与义务必须对等。企业与职工在依法履行社保缴费义务后，便享有社保待遇的法定权利。

二是相关文件必须修改。2011年7月1日，我国社会保险法开始实施，已执

行近20年的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已明显滞后，并与国家法律相冲突，应当作出修改。“两金”所需资金由“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改为“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是不能再等。在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抚恤金政策的“顶层设计”一时无法出台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借鉴兄弟省市的做法与经验，以法律为依据，制定福建省的政策文件或暂行办法。

四是困难再大也要克服。福建省基本养老基金的支付压力再大，也要依法确保“两金”的支付。从省情出发，统筹兼顾，并经过测算，确定“两金”具体执行标准。

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举行代表建议专项督办会议。林善平、陆盛彪代表相继发言，情真意切，据理力争。省人社厅负责人认真听会，积极回应。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敦促相关部门立言践诺，接受监督。

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政府召开年度最后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一项议程：从2020年开始，全省企业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发放，由企业支付改为社保支付。

历经3年的代表建议所反映的问题终于得到解决。福建省广大企业职工的“两金”终于落实了！林善平欣慰地告诉记者，经测算，根据缴费年限和标准的不同，每位参保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可达2万-4万元，这对于痛失家庭劳动力的遗属来说是一笔多么宝贵的资金，是多么及时的雪中送炭。

（新华社客户端福州2021年3月4日电）

【提要】

林善平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多次对城镇贫困居民现状、城乡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经济发展缓慢地区贫困生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分别在省人大会议期间提出《关于急需解决城镇贫困居民当前一些困难与问题的建议》《关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的几点建议》《关于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加强对经济发展缓慢地区贫困生的建议》。政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出台了一系列帮扶政策。经过不懈的努力，低保户评定原来存在不公正的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低保户、特困户的生活补助和看病补助比例不断增加。贫困生的勤工俭学和助学贷款以及社会的“圆梦助学”活动在他的带领和推动下，不断得到发展和壮大。

【建议】关于急需解决城镇贫困居民当前一些困难与问题的建议

近年来，在我当代表履职的过程中，不断有群众找我反映当前城镇贫困居民的困难生活情况，期待党委、政府能多关心帮助这类特殊的群体。福建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结束后，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代表工作的要求，我围绕“为城镇贫困居民排忧解难”这个主题，多次深入所在的顺昌县双溪街道调研，与当地群众、基层干部和贫困家庭人员交谈沟通，多方面了解贫困居民的生存和生活状态。我深感，城镇贫困居民生存条件不如农民，却无法享受到精确扶贫以及灾后重建等国家的扶持政策。据了解，顺昌县双溪街道共有户籍居民5.6万人，贫困人口约有2660人，主要为三类人：即下岗工人、低保户、职工遗孀。其生活困难及主要原因：一是家底薄，无山无地、无生产工具和生产技能，生活长期靠低保，日常生活基本开支难以为继；二是因天灾、人祸陷入极贫境地；三是家庭特殊原因陷入贫困。如单亲家庭、身体残疾、重病患者，丧失劳动能力，无工作收入，或极少收入。四是企业改制，被迫下岗，自谋职业。随着年龄增大，又无再就业能力而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此外还要缴纳社保和医保，有的靠租用农民土地种菜维持生计，等等。而这些困难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希望政府本着以人民为中心、以人为本的执政宗旨，切实关爱这些特殊群体，通过深入调研，全面摸清他们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并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尽可能地帮助这些群众解决一些实际困难。为此建议：

一、切实提高城乡低保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我省是全国最早建立城乡居民最低保障制度的省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应当进一步完善低保制度，不断提升低保标准，降低门槛，覆盖更多的人，缓解城镇贫困

居民的生活困难，使其增强生活信心，与其他群体一样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享受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二、切实提高城乡低保户的医保报销标准。目前城镇贫困居民最主要的困难和问题是，经济困难，看不起病，导致小病拖，大病扛，从而因病因残是致贫的主要原因。因此需下大决心，花大力气解决这个问题。在目前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低保户的医保报销标准，降低报销门槛和起付标准，是一条可行的途径。同时要降低未退休的贫困居民的医保缴纳标准，让城镇贫困居民也能享受农村居民的商业医疗保险待遇。还要简化看病住院的报销手续。适当增加糖尿病、高血压等常见慢性病的每次开药数量，减少患者往返医院开药次数，减轻患者负担。可以参照农村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的做法，降低低保户看病门槛。

三、城镇贫困居民因自然灾害损毁需要重建住房，应享受农村人口灾后重建的补助政策。目前有一些城镇贫困居民的住房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自建的，并建在城郊或自然村里。这些年由于山区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繁，农民灾后重建可以享受政府的补贴。而这部分城镇贫困居民却不能享受这一政策。同为贫困群体，面临同样的情况，政府救助政策却不相同，明显有失公平。建议人民政府给灾后重建的城镇贫困居民实行与农民同样的建房补贴政策。

建议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这个问题，各职能部门齐心协力，从最迫切、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切实帮助这部分人员排忧解难，彰显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主体和人民政府为人民的宗旨。

附件：关于顺昌县双溪镇贫困居民情况的调研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附件】关于顺昌县双溪街道贫困居民情况调研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改善。但由于各种原因，仍有一些城镇居民处于贫困境地。以顺昌县双溪街道为例。该街道共有户籍居民5.6万人，贫困人口约有2660人。其中贫困下岗工人约1800人，贫困低保户约600人，贫困遗孀约260人。这些城镇贫困居民的生存状态，需要引起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

一、已下岗未达到退休年纪的贫困人口情况

这类人员约占下岗职工总数的65%。受本世纪初国有企业下岗大潮的影响。当初的青壮年除了少部分技术人员和自谋职业的以外，当时下岗职工许多人主要靠体力打工。办理退休手续后，靠社保生活。这些人现在大都在55岁左右。原来在企业一线没有干满10年的，或虽然干满10年，但是由于原单位职工档案材料保管不全等原因，无法向人社局提供材料而影响办理退休手续。原来在非一线岗位，需要60岁才退休的人员，现在身体虽好，但缺乏就业谋生能力。身体差的尤其是有慢性病的，不仅无法打工，还要天天吃药看病。生活都成问题。每年还要缴纳年年上涨的社保基金和医保基金（2018年是人/年约1万元）。这些人大都是独生子女家庭，子女都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子女条件好的会接济父母一点。条件差的，自己都难以维持生活，有的30好几的小伙子，因收入低，老婆都找不到，根本没有办法接济父母。如原埔上采购站下岗工人姚国富，妻子离婚。2011年就因为脑中风，抢救后不能自理，瘫痪在床，一个女孩嫁在外地，靠打工为生，自己还要抚养孩子，没有办法照顾父亲，送养老院又没有经济条件。姚的父母健在，已近90高龄，经常含泪讲：我们一死了，这个儿子也要死了。真叫人听了心酸。顺昌纸板厂下岗工人杜佰喜，2013年患胸腺癌和肌无力病，手术后根本没有就业能力，孩子还在念书，终身服药每月要几百元，仅靠妻子每个月打零工千把元和低保几百元怎么生活？

二、享受城镇低保政策的贫困人口的情况

中解社区低保户阙惠英，1967年生，离异，身体不好，经常生病，儿子1999年生，二级智力残疾。她独自带着儿子生活，两人低保收入470元/月，目前此人在医院做卫生，收入1000元/月，家庭生活困难。中解社区低保户林水财，原来在企业打过工，后因得了尿毒症无法再就业，妻子要照顾他无法出去工作，也没有收入。女儿在外地打工，只能维持自己的生活，无法贴补父母。全家低保收入300元/月，家庭实在困难，只好卖房看病。东门社区低保户魏及建，离异，精神有问题，目前居住在母亲家，靠母亲照顾，女儿在读大二，家庭收入只有低保金730元/月，其余不够开支的只能靠亲戚资助，家庭生活极度

困难。

三、老职工遗孀贫困人口的情况

这类人员约占所有老职工的遗孀总数的75%左右，主要是林业系统老职工的遗孀，她们普遍年龄在75岁至80岁左右，体弱多病，没有退休金，为了生活和治病，甚至长期借钱欠债。就南平十个县市来说，顺昌县林业系统算好的，居民户籍的每月生活补助576元/人，农村户籍的513元/人。原来许多都居住在远离乡镇的工区，相当于农村的自然村。这几年受党的利好政策，林业棚户区改造的红利影响，大部分都搬迁到西岗新区居住。但是仍然有一部分贫困人口，没有钱购买西岗的住房，无法享受好政策。他们当中有的子女都下岗了，且生活困难，自顾无暇。尤其是长期生病的需要天天服药，经常看病，更无法帮助老人。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所有的贫困人员主要都是因病因残致贫。目前的生活补助，无论是老职工的遗孀，年岁已大的下岗职工，只能应付低水平的日常生活，根本看不起病。

现行的南平医保对于贫困城乡居民来说，一样遇到看不起病的问题。例如，门诊看病，看个感冒要二、三百元不是什么新闻。以看糖尿病、高血压这两种常见的慢性病为例，医保规定：经一定的医院检查和审批后可以办理“特殊病种”付费方式。可实际，病人每次除了按比例支付药费只能各开到两盒的药，有的药不够吃一周，也就是说病人一个月最少要来医院开5次药，才能满足一个月的用药需求。可是每次挂号（诊疗）费要分别进行支付。以县医院副主任医师收费诊疗看糖尿病、高血压为例，高血压是属于两个病种，要26元，5次就要130元。主任医师看糖尿病，要180元。看病一次，结账一次，劳民伤财。一个月光看病不含药费就要约500元，怎么生活？更不要说住院了。按最新的南平市第一医院官方公布的，（南医保（2017）81号文件）所谓最惠民的单病种付费：住院个人要负担（职工医保要30%。城乡医保要50%）。还有老百姓永远也搞不懂的按规定列入“除外”内容的耗材。以及所谓患者选择单人间、双人间以及特需病房，其床位费超出普通病房标准的部分可单独进行收费，这两部分不计入病种收费标准”。也就是说，实际上个人要承担费用，远超出医保文件或舆论宣传的什么“30%和50%”的问题（原来有的宣传个人只要10%到15%），可能吗？由此可见这些困难人群根本看不起病，要生了重病、大病就更苦了，只能在县医院住院，或者去南平住院，病情往往被耽误。要想直接去省城等好一点的医院就医难上难。现行南平医保规定，要县医院主任医师认为病情需要转院的，并且开具转院（诊）的，经医院领导审批后，到医保才能办理南平市以外的医院就诊的医保直接报销的结算网络功能。实际上在县医

院主任医师根本就不会给你开具转院（诊）的手续。他叫你找院长，院长叫你找主任，相互推诿。往往在县医院花了钱，耽误了病情，为了活命，还要到大医院看病。病人想少花钱，及时看病，直接到南平市以外的省医院就诊要有“一定的社会关系”。比如你与医保中心有关系，你就可以不要医院的审批手续，直接就给你开通南平市以外的医院就诊医保直接报销的网络结算功能。但是这些弱势群体哪来这么多社会关系？这样病人往往只能用现金自己去南平市以外的医院就诊。可是看完病在医保报销时，现行的医保政策要叫你多承担20%的费用，也就是说，原来住院要承担30%和50%的再加上20%，只能小病拖，大病扛，听天由命。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办理】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闽医保建议（2019）36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24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陈柳英、赵大建、周远韬、高建华、胡宗礼、陈家珠、余向红代表：

《关于急需解决城镇贫困居民当前一些困难与问题的建议》（第102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各位代表的建议案调查深入、内容翔实、重点突出、意见中肯，对改进我们的工作很有帮助。为缓解低保对象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我省已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慈善救助等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对无力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困难人群，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保。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目前还没有办法统一全省的医疗保障政策，仍由各地根据基金收支情况、财力状况执行当地医保待遇政策和医疗救助政策。由于历史的、经济的、地理位置等原因，南平市的职工医保赡养比全省最低，目前为1.3:1，导致全市医疗保障待遇、医疗救助力度在全省总体较低，贫困人口的就医负担相对较重，

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对此，我局近年来已从多个方面对南平市实行政策倾斜，为南平市提高医保待遇、提高医疗救助力度创造条件。主要有：

一、通过建立医保基金统筹调剂制度，提高南平医疗保障能力。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克服各种阻力和困难在全国第一个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调剂制度，均衡各地医保基金保障能力，并从今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今年上半年净调剂给南平市2.52亿元，预计全年可增加南平市基金调剂收入4亿多元，占南平市职工医保基金收入的20%，为南平市提高医保待遇水平奠定经济基础。

二、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增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功能。2019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在2018年每人每年不低于490元基础上再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20元。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在2018年人均筹资标准上增加15元），并要求全省统一并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和提高报销比例。南平市已按要求将大病保险起付线下调为上年度城乡居民全体人均收入的50%，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60%，同时还加大对包括城镇低保对象在内的所有贫困人口的支付倾斜力度，贫困人口的大病保险起付线再降低50%，支付比例再提高5个百分点，由此缓解困难群体的就医负担。

三、加大对南平医疗救助资金的转移支付力度。2019年我局

已会同省财政厅共分三批下达南平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8873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南平市医疗救助保障能力。

四、将南平市纳入国家DRG医保付费方式改革试点。近年来，通过不断努力和反复协调，南平市成为我省唯一一个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DRG付费方式改革的试点市。我们希望通过DRG试点，促进提高南平市的医院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能够象三明市一样遏制过度治疗、过度检查、过度用药，大幅降低医疗费用，从根本上解决百姓就医费用增长过快、负担过重的问题。

五、推动南平市加快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我局已多次专门听取南平医保局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汇报，帮忙协调相关问题，并派技术力量支持信息系统建设，南平市医保局已明确9月底前完成机房迁移，年底前完成系统“三层”改造并与省里全面对接。系统对接后，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南平医疗保障待遇的监测和分析，加强业务指导，通过信息化建设，完善参保人员身份标识、待遇标识，使困难人员在就医时让医院能够精准识别，进入绿色通道，享受到“先诊疗后付费”、免缴住院预缴金和出院时“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报销医保待遇、医疗救助待遇，让贫困人口敢看病、看得起病。

总之，我局成立时间虽然不长，但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医保发展理念，始终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健康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医疗救助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为了解决山区地市医保基金负担较重、医保待遇较

低的问题，我们建立并实施了医保基金全省统筹调剂制度（上半年调剂给南平市 2.52 亿元）；为了解决贫困人口就医负担过重问题，对包括城镇低保户在内的所有困难群众实施医保待遇政策倾斜，比普通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起付线再降低 50%、报销比例再提高 5 个百分点；为了解决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医疗救助力度不够问题，在救助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山区与沿海约 4：1），提高对山区困难群众的救助能力；为了让发生大额医疗费用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一次性救助，已会同民政部门将半年受理汇总改为按季度受理汇总，条件成熟时再按月汇总受理。目前，我局正督促各地医保部门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按照“统一建库、地市维护、信息共享”的要求完善参保人员身份标识，推进医保扶贫对象数据库建设，为医保精准救助奠定基础；正会商卫健部门落实医院 His 系统接口改造，让所有医保定点医院能够即时识别就医困难群众身份，落实好“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规定，做到出院时“一站式”即时结算。由于各地信息系统建设参差不齐，特别是山区地市基础差、系统改造资金量大，落实资金后政府采购周期长、系统改造点多面广，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希望尽快完成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成后将取消现在的“两定”政策，即取消按大病病种救助，改按发生的医疗费用递增累进救助，避免“政策死角”；取消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管理，凡医保定点医院都可以按分级诊疗规定开展救治，方便困难人员选择就近就医，避免“政策强制”。

尊敬的代表们，你们的为民情怀让我们深受感动，你们不仅

为弱势困难人员呼吁，还自己出钱出资进行帮扶，帮助政府了解情况解决问题，无愧于“人民代表”这一神圣职责，是我们学习的榜样，衷心希望你们能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监督医疗保障工作。

领导署名：梁步腾

联系人：杨志坚

联系电话：0591-87097579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手记】我为什么要关注这些困难群体？

关注民生，为民解难，是人大代表的应尽责任。在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任期内，我通过调研发现，农村低保户的评定存在不公平现象，一些村以村民或村民代表票数多少评定低保户决定能否享受低保。在这种所谓的“民主”幌子下，却掩盖着种种不公正的现象。不少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却榜上有名。而真正困难家庭的却因为“票数不够”而没有评上。没有评上的困难户主要是三类人，一是非原籍而是从外地人迁居来的；二是家庭困难，入不敷出的；三是老实巴交不会社交、没有关系的。他们在村里没有亲戚、没有势力，没有关系，也没有财力搞关系。因而在所谓“民主投票”中名落孙山。使得指望低保度日的困难户一线希望也化成泡影。我为此两次提出这个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提出了《关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的几点建议》，建议得到了民政部门的重视，加强了规范管理，一是规范城乡低保分类施保政策，二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三是强化督查机制，四是建立举报核查制度，大大提高了低保规范化管理水平。使得低保户评定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解决。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任期内，我又提出了《关于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加强对经济发展缓慢地区贫困生扶持的建议》。这些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都得到了有效解决。又如“圆梦助学行动”。从1999年开始，公司每年捐助20名大学生，2005年开始每年出资50万元捐助100名大学生，至今累计捐助了2000多名家庭贫困大学生。我还积极建言，由政协牵头，在我的带动下，发挥各种社会力量对学生进行帮扶，这项工作也做的非常好。

在圆梦助学走访和人大代表履职过程中，我发现了容易被忽略的城镇贫困居民这个困难群体。城镇贫困居民生存条件不如农民，却无法享受到精确扶贫以及灾后重建等国家的扶持政策。目睹他们的艰辛和不易，我被深深触动了，产生了要义不容辞反映他们困难的强烈愿望。在认真深入和详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书面建议，附了调研报告。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唐登杰省长到南平代表团听取意见，南平代表团安排我第一个发言，我向省长汇报关于对城镇贫困居民的调研情况，我的发言，引起了省长和与会的领导的重视，第三天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和预算情况的报告增加了关于城镇居民帮扶的内容。

我还多次和代表建议的承办部门省医保局、民政厅、农业厅互动沟通，协调推进，使问题解决有了很大进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省医保局已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南平市医疗救助资金8873万元，调剂给南平市医疗保险基金2.52亿元。南平市已列入国家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C)改革试点城市，二是对未

纳入精准贫困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城乡低保人员，进一步全面推行“先诊疗、后付费”的办法。三是降低医保起付比例。四是提高报销比例等方式。五是完善城乡医疗救助政策，提高城镇贫困居民的医疗救助水平。此外，还与当地政府和县慈善总会共同行动，由虹润公每年出资30万元、慈善总会出资45万元、县政府出资20万元共计109万元对城镇贫困居民进行帮扶。经过努力，当地低保户、特困户的补助比例不断增加，生活困难得到了缓解。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议】关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的几点建议

2010年6月闽北特大洪灾后，孙春兰、雷春美等省市领导多次深入灾区关心灾后重建工作，令人感动。我们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近几年成立“圆梦助学行动基金”，每年投入30万元，目的是让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能够上学读书。在深入困难家庭访问了解过程中，发现农村五保户、城镇和农村丧失劳动力人员以及流浪人员（流浪人员中不少出自上述两类人群）为数不少，他们生活贫困。在当前物价上涨的情形下，他们的生活更加艰难。如何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消除不安定因素，构建城乡和谐社会，我又多次走访了城镇和农村的基层组织，了解这三类人生活、生存的具体情况以及政策落实情况，在这里我谈谈我的看法与建议。

一、现状与问题

（一）现状

目前农村五保户补助金发放金额为：低保金100元，当地政府补助100元，物价补贴22元，每月共计人民币222元。一般到年终还能领到300-500元不等的慰问金。目前基本做到应保尽保，资金一般能发放到位。城市丧失劳动能力人员，低保金发放金额为每人每月280元，加物价补每月的价格指数调整20~40元不等。而流浪人员居无定所，主要以短期投靠亲友、借宿寺庙或乞讨为生。

（二）问题

1. 农村五保户、低保户低保金因物价上涨，显得比较低。根据国务院2006年3月颁布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各村应义务向五保户供应大米、柴火等，但有的村有执行，有的村没有执行或因缺乏财力而无法执行。农村五保户因供养主体的原因造成生活上的困难。如生病就医，按医保规定需先缴钱，后报销。而他们无法先缴。看病报销比例自费部分无法支付。看病住院期间护理费无出处。死亡安葬费亦未落实。农村五保户，居住的房子大多破旧，有的部分坍塌成了危房，修缮费成了问题。五保户到养老院养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公办养老院覆盖面小，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养老院床位少。二是管理资金缺口很大。三是不少五保户不愿意离开居住地进入敬老院。

2. 城镇及农村丧失劳动力人员看病就医，由个人自费部分按医保规定欠缴钱，无法欠缴以及子女上学学费都无法解决。同时，低保费无法与物价“比翼齐飞”。另外基层在执行环节上存在不少问题。

3. 不少地方，特别是经济落后地区对流浪人员无政策依据强行遣送，相互丢来丢去，也就是把流浪人员集中起来然后送到异地辖区，悄悄丢下了事。

二、分析与建议：

（一）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交通、资源等条件差异很大，经济发展速度也明显不同。就是在东部地区，山区和沿海也存在很大的差距。经济发展速度慢，社会事业严重滞后。近些年党中央、国务院强调关注民生，各级政府对困难群体也出台了很扶持措施。但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存在很大的差异，困难群体生活依旧困难。具体分析有三大原因。

历史上的原因。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农村老人一般由所在生产大队集体（村）供养，没有建立城乡群众社会保障体系，老无所养。敬老院等社会福利设施投入少，历史欠账太多。

政策上的原因。社会养老机构原来多是公办的，尚不允许其他经济成份进入。前些年政策放开，允许其他经济成份进入，应该说解决了一部分老年人养老问题。但是由于私营养老院收费高，上述困难人群根本无法企及。因而多数的老年人还是进不了养老院。按现有政策规定，农村养老保险与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均为55元。现行《流浪人员管理条例》制定不够周密，使流浪人员自由化，而所在地政府管理责任不明确，流浪人员活动空间很大。

经济上的原因。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经济落后，财力紧张是最为重要原因。在经济发展滞后的山区，出现了很多“空壳村”，甚至一些乡镇也有这样的情况。其结果是应该到位的资金无法到位，应该投入的没有投入。县级财政也是捉襟见肘，入不敷出。

执行上的原因。近些年省级财政这方面的资金能保证到位，即使如此，基层在执行环节上却存在不少问题。如，一些村以村民或村民代表票数多少评定低保户决定能否享受低保。在这种所谓的“民主”幌子下，却掩盖着种种不公正的现象。不少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却榜上有名。而真正困难家庭的却因为“票数不够”而没有评上。没有评上的困难户主要是三类人，一是非原籍而是从外地人迁居来的；二是家庭困难，入不敷出的；三是老实巴交不会社交、没有关系的。他们在村里没有亲戚、没有势力，没有关系，也没有钱搞关系。因而在所谓“民主投票”中名落孙山，使得指望低保度日的困难户一线希望也化成泡影。

（二）建议

1. 建议适时调高农村五保户和城乡丧失劳动能力人员低保金，低保金应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同步进行。五保户和城乡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医疗费自费部分以及看病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应由民政全额报销或部分报销，五保户的丧葬费用由民政负责支付。城乡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子女上学生活费由民政发放或部

分发放。

2. 修改《流浪人员管理条例》，其管理应采取户籍所在地政府负责制。流浪在外时，由收容所负责直接送回流出地政府。流浪人员中的精神病患者应送收容所，再落实送回原籍，由户籍所在地政府负责提供免费就医或落实监护人。

3. 农村养老保险与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均为55元，应有所区别，居民要高一些，因他们没有生产资料，而农民有田有山。

4. 省级财政加大对经济落后的山区县市财政转移力度，增加对困难人群的专项资金支持。

5. 加强基层执行环节的监管力度，以保证资金用在五保户、城乡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等困难人群上。

林善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在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办理】

福建省民政厅

闽民保函〔2012〕75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312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答复类别：B

林善平等代表：

你们在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的几点建议》（第1312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认真做好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医疗救助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等工作，确保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关于城乡低保标准

低保标准是政府为救济城乡居民中收入难以维持基本生活需求的贫困人口而制定的一项社会救济标准。确定低保标准，既要遵循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的原则，又要有利于克服依赖思想，促进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

目前，我省城市低保标准实行与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调整机

制,原则上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3%至 40%之间确定,其中单人户标准一般在 35%至 40%之间,两人户及多人户标准一般在 33%至 38%之间,并随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动适时适当调整。

农村低保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农村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食品、衣被、水电、燃料、其他日用消费品等费用确定。为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今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将我省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年 1200 元提高到 1800 元。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0%确定,并根据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提高适时调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0〕289 号)要求,我省已经建立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补贴与价格指数上涨联动机制。当月同比低收入价格指数涨幅连续 3 个月达到或超过 3%时,各地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补贴和失业保险金补贴,减轻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水平的影响。

今后,我省将进一步健全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完善低保标准制定办法,做到科学定标,按标施保,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关于专项社会救助

1、医疗救助方面。《福建省城市医疗救助办法》和《福建省农

村医疗救助办法》规定,城乡医疗救助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衔接,救助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救助对象持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垫付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再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自付部分。民政部门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预付资金并定期结算。

对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7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人员,县级民政部门每年发给一定金额的门诊救助金(核定后存入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对患重大疾病而无力治疗的低保对象,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经调查审核后,给予一定金额救助,帮助其及时住院治疗;对享受医疗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家庭特别困难的救助对象,各地可根据当年医疗救助基金结余情况再次给予救助。

2、五保户的丧葬费用方面。我省即将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政府财政承担。

3、城乡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子女上学生活费方面。这需要教育部门研究可行性方案,出台相关政策。我们将积极配合,加强协调,保障好困难家庭子女上学基本生活费。

三、关于流浪人员管理

2003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管理办法》，决定废止强制性的收容遣送制度，改为关爱性的救助管理制度，实行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和主动救助。我省各地救助站根据受助人员的不同情况，及时提供食宿、通讯、医疗、购票返乡或护送回原籍等方面的服务，切实维护和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近年来，我省各级民政部门在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无主病人”的救助救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06年1月，民政部等6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同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批转了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06〕83号）；2010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又转发了省卫生厅、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强制治疗管理的意见》（闽政办〔2010〕156号）。省政府两次出台的文件，均提出了“先救治后结算、先救治后救助、实行属地救治”的原则，明确了地方政府是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工作的主体以及民政、公安、城管、卫生、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责任，同时还对救治定点医院、救治费用标准、救治经费来源及结算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我们将按照中央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指导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配套政策措施，继续扩大定点医院范围，探索和建立救治工作长效机制，着

力解决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等特殊救助对象“医疗救治难”的问题。

据了解，目前国务院准备修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拟出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条例》。民政部也在着手制定配套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例实施细则》。届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将更加具体、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

四、关于农村敬老院管理

由于基础薄弱，长期以来，我省农村敬老院难以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们大力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坚持一手抓硬件建设，全力推进农村敬老院建设；一手抓软件建设，着力健全农村五保供养规章制度。

2007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每年都将百所农村敬老院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我厅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确定了“长远规划、相对集中、科学设计、因地制宜、逐年投入、分步实施”的基本思路，要求按照以五保供养服务为主，社会养老、社会救助为辅的“农村社会福利中心”的标准建设敬老院，并作为民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截至2011年底，我省共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500所，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的农村社会福利设施。

为推进我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我厅草拟了《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经省政府法制办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和各地的意见，几经修改，待完成相关程序后，今年内将由省政府颁布施行。该《办法》对五保供养标准，敬老院的机构性质职能、人

员配备比例、人员招聘及工资待遇、工作经费来源等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其中，为保障农村敬老院日常管理和工作正常运转，确保资金稳定来源，《办法》要求将农村五保供养资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资金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经费和水电燃料费等。

五、关于低保规范化管理

强化规范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是确保城乡低保稳步发展的生命线。多年来，我省各地不断完善城乡低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城乡低保规章制度，着力打造法治低保、诚信低保、阳光低保、公正低保。但个别地方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还存在补助补贴发放不到位、申请审批程序不规范、社会救助政策不落实等问题，以及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现象。

今后，我们将按照我省城乡低保两个《规范》和民政部有关规范城乡低保工作的指导意见，从以下四个方面推进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水平。一是规范城乡低保分类施保政策，实施救助对象不同需求差别化救助，提高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的保障水平；二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落实个人申请、收入核查、民主评议等环节，做到工作流程标准化、明细化、透明化。把握好个人申请、收入核查、民主评议等工作环节，实施乡镇（街道）、村（居）两级联审办法，完善“谁调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城乡低保实施中违纪违规问题的“纠错”机制，提高低保对象界定的准确率，努力做到不错保、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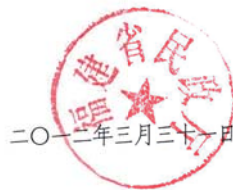
漏保，实现应保尽保；三是强化督查机制，经常性地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认真检查资金到位、保障人数、补助水平、规范管理等方面情况，并定期通报。各级民政部门组织本部门力量或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进村（居）入户低保抽查，也可邀请当地人大、政协、行风评议代表参加，借助各种力量参与低保工作监督。创新监督形式，通过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微服私访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城乡低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四是建立举报核查制度，加大对审核、审批、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查处力度，群众举报一起，核查一起；对确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衷心感谢您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我们将认真研究和吸收采纳，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水平，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领导署名：邱 玮

联系人：林晓渊（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联系电话：0591—87676215



【建议】关于建立省级专项资金,加强对经济发展缓慢地区贫困生扶持的建议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更是经济发展缓慢地区的未来和希望,闽北山区尤其需要人才。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虹润公司十多年前就开展捐资助学。近年来随着企业不断发展,我们建立了虹润圆梦助学基金,每年出资50万元,帮助100个学生上学。通过这些年助学活动的参与,我们也发现山区贫困人口仍然较多。有的学生家庭父母双双患病,即使一人患病,要供孩子上学读书都很困难;有的家庭一贫如洗,家徒四壁;还有的住在牛棚里。看了令人心酸。这些家庭维持生活都困难,更不用说孩子上大学了。因此建议如下:

第一,加大贫困学生扶持力度。一是建议省政府给予特别困难县市贫困学生以专项财政补贴或建立基金,用于资助困难学生。现在比较普遍的是,重视对大学新生的入学时的资助,而忽视了对入学后的学生的救助。现在大学每年的学费至少一万元以上,还有物价上涨,不少贫困生生活费都很难维持。当然他们可以通过申请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解决部分,但很难普遍解决。因此给贫困学生以专项财政补贴或基金很有必要。二是加大民政救助力度。财政预算要更多的向民生倾斜,对山区困难群众发生天灾人祸,要及时救助。帮助那些因灾、因病发生困难的家庭恢复生产、发展生产,恢复健康。

第二,推广顺昌开展圆梦助学行动的模式和经验。我们虹润公司刚开始捐资助学的前几年,为把资助款送到真正困难学生手中,防止重复受捐等,公司都是自己派人到申请资助的学生家中,逐个走访,了解情况,由于学生多,时间紧,工作量大,耗费了许多时间和人力。后来在顺昌县委宣传部协调下,2006年,县里成立了圆梦助学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工、青、妇、教育、人大、政协、关工委等部门与捐款单位联合起来,捐助款项、走访审查都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不仅让真正困难学生受到帮助,还避免了时间浪费,避免了重复资助,避免了虚假冒领,避免了重复劳动,使更多困难学生得到资助。产生了很好的效果,创造了捐资助学的顺昌模式。我认为这种助学模式值得全省学习和推广。

第三,对慈善事业的宣传有待加强。由于山区贫困人口较多,即使相关部门、一些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慷慨解囊,依然是杯水车薪。因此需要更多的人参与。据我所知,有关部门平时很少宣传,到发生灾害时,就只管叫人捐款,并且一些部门习惯于借助行政力量进行募捐。而民间不少人慈善意识尚比较薄弱,较少参与慈善活动。但是也有不少人是愿意参与慈善事业的,可是他们有不少的担心和误解。有的担心捐款是否会被挪用,有的担心显富,有的担心被人说三道四。因此,建议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做好慈善的宣传,宣传参与慈

善对提高思想境界、净化心灵的巨大作用,像郭明义一样“学习雷锋,帮助别人,提升自己”,让更多的人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真正调动民间参与的积极性。

第四,把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工作做实。现在似乎许多山区老百姓对助学贷款并不了解或担心还款压力不愿意贷款。还有就是一些人不清楚在生源地还是在入学地贷款。有的大学、银行为学生提供了很好的平台,助学贷款工作有成效,有的则做得不太好。因而要把助学贷款工作做实。相关单位要适时宣传助学贷款的政策规定和办理流程,让贫困学生能够及时得到贷款支持。

为了更好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可以开展18岁以上贫困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勤工助学的长远意义超过单纯的物质帮扶。勤工助学有利于培养贫困学生的独立性,在不影响学习的情况下,勤工助学可以有效缓解就业压力,帮助学生明确职业规划;可以通过接触社会完成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同时社会各界应担负起自己的社会责任,制定相关措施,以实际行动支持勤工助学的开展,让贫困学生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和劳动,给予成年学生更多急需的帮助。

第五,加强低保户评定工作的监督。我们在走访中了解到,农村部分地方低保户评定存在问题,少量真正贫困的村民家庭却没能享受低保,因而他们子女读书上学就成为一种奢望。有的村民小组在低保户评定中采取了平均主义的做法,一种是凡是60岁以上的都平均分配;第二种是以小组为单位平均分配名额,而有的小组人数多、有的小组人数少,造成了分配的不均;第三种是有些会跑关系,会拉票的也能评为低保户等等问题。低保政策是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是对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建议加强对低保户评选工作的监督,使之更加规范。一是精简上层,加强基层,增加乡镇村一级民政力量。让他们能够深入、细致地做好评定、审核、公示、发放等把关工作。二是对反映问题多的村、居委会,纪检、监察部门介入,发现违法乱纪的坚决查处,并通报。三是人大、政协组织专项视察,进行检查监督。

林善平
二〇一四年一月

(在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办理】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办议函（2014）76 号

答复类别：A 类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58 号建议的答复函

林善平、张上进代表：

《关于建设省级专项资金 加强对经济发展缓慢区贫困生扶持的建议》（第 105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贫困学生扶持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我厅十分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已建立起从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基本实现了应助尽助。特别是在高等教育阶段，实行了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校内奖学金、校内无息借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减免学费以及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绿色通道”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资助政策。每年国家财政资金投入多达 5 亿元，对全省高校约 20%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均每年资助约 4000 元，有力地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下一阶段，我厅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呼吁省有关部门给予特别困难县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专项财政补贴或建立资助基金，更好地帮

助他们完成学业。

二、关于推广顺昌圆梦助学行动的模式经验及加强对慈善事业宣传的建议

2012 年 5 月份开始，我厅开展了“励志校园·感动海西”学生资助公益宣传活动，评选出一批“海西励志先锋”先进人物及优秀作品，进一步发挥榜样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克服困难、发奋学习、立志成才，收到很好效果。同时，我厅还联合省直有关厅局建立了经常性公益助学活动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协调省内各种形式的助学活动，集聚社会力量，拓宽资金渠道，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扩大助学范围，提升助学效果，强化政策宣传，推动促进我省建立完善以“国家资助为主、社会资助为辅、个人共同推进”的长效联动助学机制。

下一步，我厅将吸纳您的建议，推广顺昌圆梦助学行动的模式经验，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同时，我厅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不但在物质上帮扶，更在精神上育人，切实提高资助工作的成效。

三、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建议

自 2009 年开展生源地贷款工作至今，已经累计发放贷

款 95858 万元，受惠学生达到 168360 人次。特别是去年开始，争取到农业银行的支持，有力地缓解了原来农信社单家办理带来的资金、办理压力，使“应贷尽贷”的口号变为现实。全省当年实际发放 63969 人 36507 万元，比 2012 年同期增加 27534 人 15903 万元。发放人数增幅达到 40.22%，比 2012 年的 8.37% 增长约 32 个百分点。每年要求各高校都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随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小册子、生源地贷款有关海报及操作指南，并同步在福建日报、海峡都市报及省教育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有关宣传报道。今年开始，我厅还要求在高招计划本中加印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内容，在高中阶段生源地贷款预申请工作中，提前宣传包含生源地贷款在内的有关政策内容。

在做好生源地贷款工作的同时，我厅要求各高校坚持做好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目前，主要是在省属本科高校办理，全省每年大约发放 3000-5000 万元。

四、关于开展勤工俭学工作的建议

勤工助学，是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于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我厅要求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

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积极开展勤工助学工作。2013 年，全省高校提供勤工助学固定岗位 16639 个、临时岗位 12006 个，66534 人次参加，投入经费 4502.91 万元。

衷心感谢你们对捐资助学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鞠维强

联系人：方舒峰

联系电话：0591-87091270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 份）、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1），南平市人大常委会（1 份）；省政府督查室（2 份）。

当代表 做点事——

为了实体经济

- 关于落实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建议
- 关于解决制约实体经济发展的瓶颈刻不容缓的建议

【提要】

作为来自民营企业的人大代表，林善平高度关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这一重大课题。立足提升科技竞争实力，提出《关于落实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建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写信反映情况，督促建议办理。省政府批准自2020年起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080万资金用于我省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他深入调查实体经济面临的困难，提出《关于解决制约实体经济发展的瓶颈刻不容缓的建议》，并致信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省财经委反映情况。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重视，省里加快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切实解决了企业无间贷、税收以及五险一金上涨等问题，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建议】关于落实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建议

随着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市场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创新的能力和实力。因此在企业界流传着一句话：叫做一流企业卖标准，二流企业卖技术，三流企业卖产品。因为标准的制定者，可以通过技术标准中技术要素和技术指标，建立起市场准入和技术壁垒体系，从而获得最大的利益。谁掌握了技术标准制定权，谁就掌握了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如果一个企业，控制了国际标准，或拥有达到国际标准的技术，是应对市场竞争最有力的武器，因此，开发标准和科技创新一样，是具有同样战略意义的事情。

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标准和标准化工作，在2007年就制定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和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有关部门于2008年制定了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激励和支持企业搞好科技创新，加强标准和标准化工作。

但是，最近我发现，在落实标准化专项资金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根据闽财建〔2008〕1号《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资助额度的规定：

（一）每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参与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修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二）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参与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修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三）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参与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修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

（四）每主导制定一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修订的，资助

额度不超过5万元。

但从我省今年下达的第一批标准化专项资金的通知中可以看出，不管是制定国际标准还是国家标准或者是行业标准，多数企业不管是主导还是参与制定各类标准，所获的标准专项补助资金，其中主导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仅为3万-6万元，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仅为1万-3万元。远低于以上闽财建〔2008〕1号《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资助额度规定。制定一项国家标准，从开始起草到正式颁布，往往历经3-4年甚至更多时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物力以及差旅费用。一个企业如能制定行业的标准，也意味着这个企业的技术水平，达到了这个行业的最高水准，是这个行业的龙头老大，有很强市场竞争力。对于这些企业，我们更应该加大扶持的力度，帮助企业科技创新。而如此低额度的补助资金，对于企业的标准制定扶持起不到太大的效果，同时也不利于调动企业搞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为了做好我省的标准和标准化工作，更好地激励和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增强福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我提出两点建议：第一，要落实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进行资助，不要压低标准，和降低补助额度；第二，随着经济发展和我省财力的增强，要提高补助额度的标准，更好地调动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支持企业提高标准和标准化工作水平，增强我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林善平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在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提出）

【办理】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闽质监函〔2017〕5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487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代表：

《关于落实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建议》（第1487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08〕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08年出台，当年起每年由省财政安排标准化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资助全省当年完成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包括标准制修订、省标准贡献奖、标准化示范（试点）、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科研项目等21项内容。

从2010年起，随着社会各界标准化意识不断增强，各企事业单位积极响应我省开展的标准化战略，全省每年完成的标准化工作项目不断增加，省财政安排的资金已明显不足，如每年用于资助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金额就达450万元以上（按现行的资助标准），对其他标准化项目的资助越发捉襟见肘。所以，我局与省财政厅在安排标准化专项资金的具体资助时，均未能完全按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限给足，个别年份受资金总量限制，部分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不得不延续到第二年再予资助。

鉴于近年来工作项目逐年增加,而省财政资助经费总额不变这一实际情况,省质监局全力支持全省标准化工作,经省财政厅同意,在每年预算 1000 万元标准化资助经费的基础上,2013 年起我局从省局其他经费中进行调整,2016 年调整增加金额 800 万元,使标准化资助经费总额达 1800 万元。但按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限资助资金,每年仍缺口 1000 万元以上。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省政府反映,争取增加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解决实际困难,同时会同省财政厅启动《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对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倾斜,给予加倍资助,切实发挥有限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

感谢您对标准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您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 郑建闽

联系人: 归洪波

联系电话: 0591-8782110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财经工作委员会, 省政府办公厅, 南平市人大常委会。

- 2 -

【建议】关于我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情况及建议 (写给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信)

随着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开发技术标准,从中掌握技术要素和技术指标,从而赢得市场竞争主动权,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举措。为了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我省开展了标准化战略。省人民政府早在2007年就制定了《关于标准和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制定了《关于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08]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鼓励搞好科技创新,大力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为提高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做了大量工作。许多企事业单位为了标准的研制,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

但是,我省的标准化工作特别是专项资金的扶持和资助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总量缺口太大。从2010年起,随着社会各界标准化意识不断增强,全省每年完成的标准化工作项目不断增加,省财政厅安排的资金明显不足。在安排标准化专项资金的具体资助时,既未能完全按规定上限给足,又因受资金总量限制,部分符合条件的资助项目只能到第二年予以安排。虽然从2013年起,省质监局从局里其他经费进行调整,至2016年调整增加金额达800万元,使标准化年资助经费总额达1800万元,但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资助资金,每年仍缺口1000万元以上。“蛋糕”太小,“蛋糕”难切。实际执行情况很差。根据我省2017年下达的第一批标准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可以看出,多数企业不管是主导还是参与制定各类标准,实际所获的专项补助资金要比“管理方法”的规定,低了很多。如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30万元,压低到仅为3万到6万元;参加制定一项国家标准由规定不超过15万元压低到仅为1万到3万元。大多数参加制定单位实际上仅得1万元。且共同参加标准制定的企业,只能有一家享受资助资金。这极不合理,严重挫伤参加制定标准的企业的积极性,而且影响了标准研制的集体攻关优势发挥。这种情况实在令人费解。在中央号召大力实施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省委号召建立创新型省份的今天,在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强调支持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创新发展的今天,且在省财政10年大幅增长的今天,相关的行政决策与执行严重脱离了实际,且严重影响行政机关的公信力。

为此,希望与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我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

第一,补足缺口。现阶段,根据10年前就已制定的“管理办法”规定,并

根据实际完成的标准化工作项目，省财政按上限给足专项资金。即补足缺口，使标准化年度资助经费总额达2800万元。

第二，切实兑现。以“管理办法”确定的“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资助额度”为依据，兑现文件承诺，按标准足额和按期发放专项资金，并依法进行审计。

第三，修订完善。尽快启动并完成“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认真总结我省实践经验，参考兄弟省市成功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办法”，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提升我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资助标准，大幅度增加省级专项资金的总量。

第四，重点倾斜。对标准化工作项目的专项资助既严格执行规定的额度标准，统筹兼顾，又有所区别，突出重点，对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给予加倍资助。

企业创造社会财富的主体，也是标准化事业的主体。作为国家数显控制仪表领域的先进企业，虹润公司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担当，一如既往弘扬改革创新和工匠精神，加强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为振兴民族制造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林善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办理】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闽常人函〔2018〕33号

关于转办省人大代表林善平来信的函

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近期，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联系人大代表活动，省人大代表林善平以座谈、来信等方式反映我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并提出建议。

根据代表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林善平代表的来信转去，请认真研究处理，加强同代表沟通，处理情况在三个月内答复代表并抄送我室。

林善平代表联系电话：13850988888；地址：顺昌县城南东路45号虹润科技园；邮编：353200。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2018年10月30日

抄送：林善平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建议】对《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几点建议

随着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开发技术标准，从中掌握技术要素和技术指标，从而赢得市场竞争主动权，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举措。为了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我省开展了标准化战略。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关于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提高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从这些年的实践看，这个办法有必要作出修改，使之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推动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发展。

根据我在企业工作的体会，对该办法提出几点修改意见。

一、突出重点给予资金支持

要把有限的资金，重点用在对标准化工作有直接作用的方面。比如对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这两级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这三类对象给予重点补助。因为这三类对象可以起到标杆和导向作用。其他与标准化工作虽然有关系，但属于辅助性质或属于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范围的，不应列入资金补助范围。特别是对各类没有实际作用的理论研讨、评审活动、培训活动等，要从严监管，一般不应给予资金补助。

二、明确标准给予补助

办法中对补助对象和标准规定的不够明晰。如北京市的办法规定就比较明晰，参与某个项目标准制定的前四个单位依名次分别补助XX万。不少省份规定补助标准也非常清晰，如国际标准补助50万，国家标准30万。而我省的办法则规定的比较含糊，比如规定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X项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15万，8万的补助。这样的规定很不明确，从字面上理解容易产生歧义，如主导的给2万也符合不超过30万的规定，参与制定的给20万也符合不超过30万规定。建议参照北京市和外省的写法，明确规定主导的30万，参与制定的15万，修订的8万。此外办法中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应明确为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关于标准工作的规定应当写的具体、明确、规范。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

【办理】

福建省财政厅

林善平代表：

现就您提出的《对〈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几点建议》（第1093号）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函告如下：

2019年5月底，我处前往顺昌与您就建议办理事项当面沟通后，对您提出的有关建议，积极与省市场监管局联系沟通。我处多次召集或前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就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保障事项进行沟通、研究，并建议省市场监管局认真测算标准化奖励所需经费规模，统筹相关经费，共同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7月，省市场监管局提出了初步测算结果，鉴于新增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我处建议在夯实有关数据基础上，按照规定和权限，请省市场监管局尽快将相关事项和需追加经费情况向省政府请示。

近日，经了解，省市场监管局已于近期就此向省政府专门行文请示。我处将积极跟进此项工作，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共同做好标准化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19〕205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93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余向红代表：

《关于对<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几点建议》（第109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诚如建议所言，标准作为世界通用的技术法规，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近年来，我省各单位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热情也逐年递增，标准化工作领域不断拓展、项目也不断在增加。省政府2008年设立的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在推动我省各界参与标准化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2018年1月，我局会同省财政厅新修订并印发的《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资金补助的范围进行了整合、提高了补助标准、突出了重点项目，对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补助标准上浮50%。

鉴于省财政每年度预算中给予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总额不变、而每年符合申报和资助条件的标准化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工作领域不断拓展等实际情况，原省质监局与省财政厅在安排每年

度的标准化专项资金具体补助时，均视符合资助条件的标准化工作项目类别和总数，制定年度下达方案，合理安排每类项目的资助金额。但因资金总额有限，未能完全按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限给足，个别年份还需将部分项目延续到第二年再予补助。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省政府反映，争取增加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解决实际困难。并会同省财政厅认真分析每年度征集到的标准化工作项目情况，研究制定更合理的年度下达方案；力争把有限的资金，重点用在对标准化工作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工作上。同时尽快启动新“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修订期间，我局将加强调研，特别是多吸收外省标准化专项资金政策及分配方式，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受助范围也将进一步论证，让资金分配更科学合理，切实发挥有限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

感谢您对标准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您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严效东

联系人：归洪波

联系电话：0591-87821106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财经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南平市人大常委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0〕24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17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余向红、周远韬代表：

《对〈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几点建议》（第101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沟通争取经费支持

2019年我局与省财政厅就追加标准化专项资金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并就该事项请示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自2020年起，增加我省标准化经费1080万元。

根据各位代表提出我省标准化资金的管理建议，我局多次与省财政厅协调《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文称《管理办法》）修订事宜，并于7月底邀请林善平代表和省人大常委会、省财政厅进行座谈，修订事宜得到与会代表的肯定，并且表态同意我局按照省政府的批示执行，2019年度下达的标准化经费按照旧标准给予补助，2020年度下达的标准化经费按照新标准给予补助。

二、突出重点明确补助标准

根据人大建议要求，我局与省财政厅经过多次协调研讨，在《管

理办法》修订中突出标准化经费使用重点：将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补助重点，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组纳入补助范围。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我局不再另行补助，同时评审活动、培训活动等经费不再列入补助范围。

《管理办法》修订中进一步明确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补助资格和额度，如对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一项国际标准，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资金补助。同时明确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化项目，在同条件下优先安排，补助标准上浮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等内容。另外，也采纳了代表提出的对排名前5的省内起草单位中排名最靠前的起草单位进行补助的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吸收各位代表的建议，尽快完成《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并按照新办法尽快下达2020年的补助经费。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省标准化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黄培惠

联系人：归洪波

联系电话：0591-8782110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南平市人大常委会。



【手记】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建议是怎么落实的？

研发技术标准，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的重要举措。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我省标准化工作有了很大提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在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就有三个方面问题需要解决：

一、补助额度没落实到位。

2008年各省都制定《标准化工作资金管理办法》，外省都是按文件规定的补助额度对企业标准化工作进行补助。而我省文件规定30万元的额度，只补助3万—6万元；15万元的额度，只补助1万—3万元。企业制定一项标准很不容易，要花5—7年的时间，要1—2个专家制定，主持起草投入70万—80万元左右。如果按照我省补助金额根本起不到支持企业发展的作用。

二、闽财建（2018）2号文不接地气

闽财（2018）2号文是在闽财建[2008]1号文的基础上增加很多奖项，我公司作为闽北优秀的高科技创新企业、标准制定的大户，文件所列的所有标准奖项，我从来都没听说过，这些奖项是否有企业去实施？设置这些标准奖项是否有必要？

三、财政部门“口惠而实不至”

财政部门表面上重视企业标准化工作，实际补助资金却没有落实到位。很多企业原来认为我省有关部门会按照文件规定对标准化项目工作进行补助，多制定几个企业标准；标准制定好后却只能按照10%进行补助，企业找财政部门，他们却说全部标准化资金拨给了质监部门，企业不好意思问质监部门。企业投入资金大，标准化奖项补助资金不到位，影响企业的发展。

2016年，我发现我省企业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没有落实到位。于是，我于2017年1月撰写了《关于落实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建议》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省质监部门给我回复是省财政预算标准化补助资金不足，无法按《管理办法》的上限额度支付。

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广敏问我，当前企业发展有什么困难？我以“关于我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情况及建议”为题，致信张副主任，反映当前我省企业标准化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他把该信批转到省财政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过了一段时间，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召开了“落实我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协调会。会上，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长报告了即将出台的闽财建（2018）2号文，即《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当我问省财政厅参会的处长现在补助的标准，该处长没有回答。她告诉我，省财政厅已把有关标准化补助资金都拨给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9年1月，当我看到闽市监[2019]34号《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我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情况及建议的答复函》后，才知道省财政厅关于标准化专项资金没拨到位。

2019年初，省财政厅行政处长到我公司了解落实《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向他汇报了我省在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还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他叫我提出改进意见。我的建议：要明确各类项目的补助标准，采取折中的原则，各类项目按上限额的50%执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按最高额度补助。我的建议得到他的认可。目前，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福建省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报省政府，待批复执行。

2019年12月30日，省政府批准自2020年起增加1080万元资金用于我省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至此标准化专项资金问题得以解决。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议】解决制约实体经济发展的瓶颈刻不容缓的建议

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是财富创造的根本源泉，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柱。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实体经济是我国经济的命脉所在，是构筑未来发展战略优势的重要支撑。世界发达国家大多数是以振兴制造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实体经济发展在其中唱了“主角”。然而近些年来，实体经济发展遇到了不少困难。由于产能过剩，产业结构不合理，大量企业降低产能，被迫迁移，甚至停产倒闭破产。号称“世界工厂”的中国制造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今年以来，国家已经意识到实体经济发展的严重性，特别是智能制造的重要性。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实施中国版的“工业4.0”《中国制造2025》规划。要抓住智能制造这个核心推动中国装备制造升级，把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令我们企业界深受鼓舞。“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实体经济今天的困境，是多年来实体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没有很好解决，导致了风险的长期累积，为实体经济的危机爆发埋下了巨大的隐患。作为长期从事制造业的企业家，我对实体经济的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感同身受。为此，对解决制约我国实体经济发展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立法和执法方面，不仅要重视保护员工，还要重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员工是企业的主体。通过立法和执法，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应有之义。法律讲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员工既享有法律保护的权利，也应尽法律规定的义务。但是现有的劳动法律法规在制度设计上存在缺陷，如拖欠员工工资5000元以上的涉嫌犯罪；规定在企业工作满10年、连续签订2次以上固定期限合同等就可以签无固定期限合同；要求实行工资协商制度，每年工资递增15%等等。这些规定不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法律法规对员工的约束条款比较少。例如，没有规定给劳动者建立个人诚信档案，一些企业员工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毫无诚信，而企业根本无法获取员工的诚信状况，无从判断员工的诚信记录，给企业的招工用工带来很大困难。还有一些有技术、有能力的员工带着技术资料、客户资源“远走高飞”，企业损失严重却无可奈何。由于缺乏商业、技术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企业仅靠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补救措施，显然难以保全企业的商业利益。由于没有具体的工作指导手册和评定标准，缺乏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仅靠企业自行防范，效果可想而知。

二、在考虑员工利益方面，不仅要维护员工利益，还要顾及企业的发展和长远利益

员工与企业是利益共同体。企业好，员工才好；企业效益高，员工收入才能水涨船高。但是这种本来可能的双赢关系，由于处理不当，有时却会沦为“两败俱伤”的境地。固然有一些不法企业主唯利是图，严重损害职工利益，劳资纠纷不断，企业搞不好。但从职工角度看，有的过多考虑自身利益，很少体谅企业困难。尤其是近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大、企业经营困难多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个令人深思的现象：制造业的员工工资不断攀升，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企业利润的增长。普通员工要求涨工资的呼声不断。有的员工从自身利益考虑，要求大幅度涨工资，有的趁企业主赶订单赶工期的机会，采取请假、怠工甚至辞职等方法，变相逼迫企业主加工资。目前养老保险缴费的企业基数偏高，“五险一金”企业缴存部分比例已达到40%以上，企业不堪重负。一些没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代工为主的小型企业本身利润就少，缴纳完“五险一金”后，其微薄的利润还不够支付工人工资。如此之高的缴存比例，让中小企业不堪负重，人力成本的过快增长已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三、在国家金融政策方面，不仅要支持央企国企，还要切实加大对民企的支持力度

在全国范围内，民营经济已占整个GDP的2/3，非公有经济占经济总量的3/5。民营经济远不止过去常说的是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然而在现实体制下，我国金融结构的设计总体上仍然是倾向于包括央企在内的国有企业，而不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高科技企业有活力、有潜力，在就业、纳税、回报社会，以及所生产的产品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方面都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其在急需金融部门提供良好贷款服务之时，却很难得到有效支持，不少企业还受到银行等金融单位的不公正对待。在一些地方长期存在着央企、国企资金供给充裕，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资金短缺并存的现象：

1、贷款手续繁琐。国有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流程是层次多、环节多，办理一笔贷款通常需要两三个月甚至半年左右的时间。中小民营企业对资金需求的特点是：数量不多，到位要快。而银行贷款环节多、时间长、容易被否定等弊端，使中小民营企业对贷款望而却步。

2、抵押范围过窄。中小民营企业绝大多数是白手起家，通常以租、借方式来解决土地、厂房问题。大多没有土地与厂房。因为没有土地证、房产证，在银行根本贷不到款。银行忽略企业的产品价值、商标、品牌价值和发展潜力。靠品牌、专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都不能从银行贷到款。一些有土地证、房产证，符合贷款基本条件的企业，说是可以贷到评估数的70%，可在实

际操作中，剔除后实际能贷到的资金只有50%左右。

3、贷款成本太高。表现在：（1）还贷周期短。银行规定11个月就需办理转贷手续，如此短的使用周期，导致企业不敢用该笔贷款作固定资产投入。

（2）贷款成本高。一是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再上浮20%~50%，大大增加了企业向银行贷款的成本。二是即使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也任意降低授信额度，甚至不予转贷。（3）经常附加条件。有的所贷款项只能使用一部分，其余一部分转为存款，企业还得照付利息，企业为此要增加许多成本。有的银行还要求企业购买“金融产品”或“保险产品”。

四、在宣传方面，不仅要宣传创业创新，还要宣传脚踏实地

国家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旨在克服当前的经济困难，为经济发展带来持久动力，很有针对性和长远意义。要结合实际大力宣传创业创新，但也要重视把握好度。

（一）不要片面宣传大学生自主创业。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能力去创业，都适合创业。从实际情况看，创业的成功者只是凤毛麟角。创业能否成功，要看创业者是否具有敏锐独到的市场判断、非凡卓越的经营管理才能、百折不挠的竞争拼搏意识。大学生社会阅历浅，人生观、事业观还没有完全定型和成熟。一旦创业失败，极易情绪低落、萎靡不振，很容易丧失对事业和前途的信心。实践证明，行行都可以出状元。经济社会发展还需要大量的医生、科学家、工程师、农艺师、艺术家等等方方面面的人才。对于绝大部分大学生来说，选择就业是前提。通过就业岗位的实践，脚踏实地，不断增长才干和本领，成为某个行业的技术型实务型人才，这就是事业成功的体现。不要片面鼓励大学生一窝蜂都去开店办厂，创办实业。

（二）不要片面宣传“下海创业”。人才是企业的根本。企业发展非常需要人才队伍稳定。但是如果企业人才动不动就要“下海创业”，甚至为了快速致富，把企业的赖以生存的客户资源和技术资源带走，和老东家产生竞争，势必对企业的稳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因此也不要一味鼓励人才“下海创业”。

五、在国家教育方面，不仅要重视综合性大学建设，还要重视职业教育

制造业需要转型升级，中国要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尤其是高技术人才将成为“中国制造2025”的中坚力量。纵观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都非常重视高技术人才的培养。目前我国高级技术工人仅占工人总数的5%，而德国的比例为35%至40%。欧美先进工业化国家一线工人本科毕业占绝大多数，而我国一线职工本科毕业的很少。所以，在实施“中国制造2025”规划的过程中，职业教育大有可为，职业院校将成为高素质制造业大军的重要培养基地。目前我们的大学建设是遍地开

花，而职业院校却是凤毛麟角、少之又少。受舆论导向的影响，不少年轻人升学都偏向于选择综合性的大学，专业的职业技术学院较少有人问津。近几年职业院校生源流失严重。由于政策待遇与公立院校相比差距很大，不少民营职业院校被迫关闭，剩下的也都举步维艰，难以为继。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扶持职业教育发展，培养更多的职业技术人才，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务必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六、在评估经济发展状况方面，不仅要肯定虚拟经济的重要作用，还要高度重视实体经济的主体作用

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立身之本，但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作用不是所有人都看得很清楚。由于阿里巴巴、小米等诸多互联网企业的成功，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一些媒体和舆论充斥着对虚拟经济的过度炒作和溢美之词。不少人对一夜暴富的互联网创业传奇“顶礼膜拜”，对炒房、炒股、网络营销等“津津乐道”。

由于经济社会发展评估体系不尽科学合理，社会环境和舆论导向有偏差，政策扶持不到位，加上制造业寻求转型和突破的困境重重，导致一些企业家开创新拼搏的意识弱化，只将希望寄托于投机和获取暴利方面，将市场变成了投机场。他们不愿意脚踏实地做实业，纷纷把资金投入房地产、股票市场，放高利贷或为了融资圈钱，做假账上市等，一旦中间环节出了问题，势必对企业的资金链造成影响，最终导致企业破产倒闭。摆脱阻碍实体经济发展的瓶颈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缓。眼下正是经济比较困难时期，越是困难，越是需要政府对企业尤其是制造业更多的关爱与支持，越是需要企业家们站出来，脚踏实地干实业，开拓“中国制造”的新天地。

林善平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在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

【手记】破解实体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

2008年，我当选为福建省人大代表，连任三届至今。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制造业的企业家，在工作中我发现实体经济的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对于我本人而言，可以说是感同身受，不吐不快。发展实体经济的核心是发展制造业，而当前国内的大环境下有许多不利于实体经济的发展因素，制约了实体经济的发展，导致不少企业经营成本较高，生存比较困难。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问题，我结合本人二十多年的企业工作经历和实际情况调研，于2016年1月向福建省人大递交了《解决制约实体经济发展的瓶颈刻不容缓的建议》。建议主要从立法和执法方面，员工方面，金融方面，宣传方面，教育方面，评估经济发展状况的重视程度方面等六个方面展开，阐述了当前实体经济面临的瓶颈和制约，提出了可行性的建议。我还多次在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会时呼吁此事，同时还向省市领导汇报了实体经济的困难情况，引起了他们的关注。

2018年初，省十三届人大换届，我在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会上再次大声疾呼企业的苦楚。2019年6月，我又一次奋笔疾书，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广敏、财经工委递交了《尽快解决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困难的建议》的情况汇报。汇报材料总结了近年来阻碍实体经济发展的十个热点问题。在金融方面，有民企在金融贷款方面的各种不公平待遇问题；“营改增”给企业造成的困难问题。“五险一金”不断上涨给企业增加沉重负担的问题；在法律法规方面，有劳动法律法规制度的设计缺陷问题、企业职工非工死亡待遇的不公平问题；在企业经营发展方面，存在科技创新扶持力度过小、环保管控“一刀切”、企业发展方向的舆论导向、政策上的矫枉过正、工业园区过多过滥等问题。我呼吁政府应减税降费，振兴实体经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动政策落地，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高企业发展的原动力。

我和大家的呼吁与努力没有白费，建议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省工信厅、省国税局就企业生产经营问题专程对我进行了两次实地调研，省里加快出台相关文件，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过去的一年里，我省实施加快民营企业发展25条措施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10条措施，出台进一步降低成本减轻负担的政策，从税收负担、涉企收费、制度交易成本、生产要素成本、融资成本、物流成本、用工成本、生产成本等10个方面，全面降低企业负担，形成减税降费的叠加效应。2021年1月，在省人大会议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好促进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落实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大幅度减轻企业负担”，“设立100亿元的省

技改投资基金，扩大制造业技改投资覆盖面”……成为政府工作报告中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好声音”，令实体经济的企业家们深感振奋，也让我百感交集。这几年来，企业的营商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改善，税收降低，服务到位，“五险一金”缴费比例改变了年年增长的状况。社保缴纳比例趋于稳定。从2020年开始，我省非工死亡的丧葬补助和抚恤金（“简称两金”）由企业列支，改由社保支出，惠及全省400多万参保职工，同时减轻了企业负担。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降低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不再实行“十一个月转贷”）的做法。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帮助企业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依法完善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和执法机制，解决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

林善平
二〇二一年二月

当代表 做点事—— 为了乡村振兴

- 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一些问题的建议
- 关于解决我省山区县竹木与农产品初级加工用地问题的建议

【提要】

2021年下半年，林善平从多渠道了解到，当前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还有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比如农田抛荒现象、耕地林地用途管制（农业用地整治）中存在简单粗暴、“一刀切”的现象，引起农民强烈不满。

林善平起草了关于《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一些问题的建议》《关于解决山区县竹木与农产品初级加工用地问题的建议》，并附上两份调研报告，大会秘书处将林善平的建议编为摘报，省委领导非常重视，作了批示，要求农业农村等部门认真研究。承办部门认真办理，出台了相关规定和举措，同时省上也反馈到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相关部门非常重视，做出了一定整改。两份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以解决。

【建议】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一些问题的建议

作为福建省人大代表和顺昌县慈善总会会长，我在参与帮扶贫困群众和专题调研与视察过程中，看到这些年来，各地扶贫和决胜全面小康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户得到切实帮扶，贫困户大量减少；水美城市建设提升了城市风光。所有这些，都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这是党委、政府坚强领导，社会各方面不懈努力的结果。

党中央提出振兴农村，走共同富裕发展道路，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现在各地都在全面贯彻实施中央决策部署。我认为，当前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还有一些焦点问题，需要引起各方面高度关注：一是怎样提高农民种粮收入；二是怎样支持帮助农民发展种植和养殖业；三是如何进一步缓解农民看病、养老难题；四是如何进一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五是如何完善乡村治理，形成良好道德风尚等。这里我主要提以下几点建议。

一、关于遏制农田抛荒现象

近年来，化肥农资价格大幅度上涨，种植成本大幅度上升。以5亩地为例，种植水稻，一对夫妻纯收入仅有5000元，烟叶与水稻轮番种植，辛苦一年纯收入有15000元。水稻价格10年间从120元仅涨到140多元左右。粮价较低，种粮成本高，效益低，农民不愿意种田，导致大量农田抛荒。

农村劳动力短缺，会种田的青年农民越来越少，有田无力耕种。在城镇化过程中，由于劳动力转移，村里留守的大部分是老人妇女和儿童，农田抛荒实属无奈。民以食为天，希望决策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正视这个问题，解决这个问题

题，在稳定粮价的同时，采取有力举措遏制农田抛荒现象，落实种粮补贴政策，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降低种粮成本，适当提高粮食市场价格，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把“饭碗”牢牢端在手中，夯实粮食安全的基础。

二、关于整治农业用地与农村经济发展

(一) 国家鼓励发展休闲农业，各地建设不少休闲农庄、苗圃、采摘园，乡村旅游升级，农民得以增收。为了经营需要，这些农村休闲项目，需要建设配套的道路、停车场、餐饮、客房等相关附属设施。此类设施，未经审批就建了，不少是不合规的。当初，出于招商引资，发展地方经济的考虑，地方政府并没有明确反对，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近年来，为了坚守农业林业用地的“四根红线”（简称“农保地”、生态、环保、工业用地），国家下令对此类违建进行大力整治。一些地方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一刀切”办法予以拆除，给投资者造成严重损失，严重挫伤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也给今后社会投资农村农业领域带来消极的社会效应。

(二) 坚守“四根红线”，非常重要。但一些地方做法，兼顾农民利益很不够。如担心影响农田、山林生态，不让农民在山林荒坡放养鸡鸭等；担心家禽家畜粪便排泄影响农村卫生与环保，不让农民在自家空地和山坡地、荒地围栏围圈饲养。又如为了坚守“农保田”，一些耕种条件很差的山垅田、贫瘠田、野猪出没的山田，规定只能用于种粮，不能改作农业其他项目，严重影响这些农地的使用效益和农民收益。还有把人造林也列入生态保护范围，农民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三)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山区农民在发展临时性的种植、养殖业过程中，需要对农林副产品进行初级加工。由于这些初级产品保质保鲜性、季节性、时效性比较强，必须搭建一些临时性的简易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现在你想走合法程序申请用地，不仅不允许用地搭建，还要一律集中到工业园区。这就大大增加农民种植养殖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成本和难度。

(四) 强行拆除农户“不合规”的养鸭、养鸡、养猪场，强行拆除初级产品加工小厂房和附属设施，且无任何补偿，被拆除一方只能服从，如发生冲突，执法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这就不断萎缩甚至堵死了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农民怨声载道，严重影响农村的和谐稳定。不创造必要条件，给农户畜禽养殖业以一定的空间，将会整垮农村种植养殖整个产业。农户乱搭乱建畜禽舍现象必须制止，农户小型的养殖用地需要规范、管理，小规模小面积的养殖用地给予支持，利用荒山、荒坡、撂荒田养殖应当允许。

执行新政策，要区别不同情况，精准施策，维护农民合法利益。在新政策出台前，有的是允许农民因种养业需要搭建简易用房和棚子。但是现在执行新

政策中，不分具体情况，一律予以拆除。这不仅严重影响当地农村产业发展，而且引发农民严重不满，增加不必要的诉讼。因此，希望执行新政策既严格，又不要过度，更不搞“一刀切”。过去发生的，处理适当从宽；非拆不可的，给予一定补偿。

(五) “农保田”划分未按耕地比例来划分，不公平，给落后山区的经济发展造成很大困难。

过严执行“农保田”新政策，影响乡村发展，捆死了乡村干部的手脚，例如近年，有的乡村响应政府改厕号召，筹集不菲资金，建成了新公共厕所，方便了群众，也改变了村容村貌。但是新政策出台后，有关部门认为一些厕所占用“农保田”非拆不可，哪怕只是小面积，也哪怕村里提出用地置换，也一律不行。这就造成乡财村财不必要损失，也引起群众的不方便与强烈反感。还有县乡道路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会经过一些“农保田”，因为过严的政策，不能置换，造成道路无法修建，或是要绕很远的路程改道。给乡村的道路建设造成很大的困扰。希望有关部门在执行新政策过程中，应该有一定的灵活性，做到合法合情合理，能置换的，允许置换；该补偿的，给予补偿。统筹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的三者利益。

三、振兴乡村需要继续大力扶持帮助农村

(一) 振兴乡村需继续加大支持村集体事业。脱贫和全面小康建设任务已完成，但对农村的支持力度不能减。目前不少农村财力非常困难。农田和山林都分给了农民，有的是被卖掉，村集体企业倒闭了，不少村成了“空壳村”，村财收入匮乏，无力兴办村公益事业。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任务繁多，村干部工作任务重、责任大，但是月收入补贴才一两千元，自身生活比较困难，怎能带村民走共同富裕道路？希望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继续加大对农村帮扶力度，尤其要注意支持帮助行政村一级壮大村集体增收渠道，增强村经济组织的“造血”功能，壮大村组织的经济实力。

(二) 振兴乡村不能搞同质化。在一些重要风景名胜区和大中城市周围，有一批历史文化积淀厚重的乡村，在振兴乡村中做出了特色，成为有实力、有个性、有韵味的特色乡村。但目前有一些地方乡村振兴虽然做的风生水起，轰轰烈烈。但同质化严重，千人一面，缺乏特色；形式主义，花架子，“乡村游”项目中看不中用；设施运营和维护成本高，项目贷款还本付息压力大。应该十分明确：乡村振兴绝不仅仅是搞乡村旅游，主要还是紧紧围绕农业农村产业振兴，大力发展以种植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多种产业，扩大农民增收的门路和渠道。

乡村振兴，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特别要注重从当地农村实际

出发,发展特色产业。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如闽北一些地方有非常优良的品种,通过品牌建设实现了华丽转身。应以品牌建设为抓手,政府牵头组织引导打造绿色农产品品牌,一是大力改良和培育优质品种,闽北的农产品优质品种多,如爱媛、桔柚、建瓯锥栗、翠冠梨、招杉桃、脐橙都是优质果品,但一些果树品种逐渐老化,果品质量下降,失去了市场竞争力,需要进行改良,同时要大力组织集体攻关,培育优质品种;二是实行统一品牌。尤其是引导闽北茶叶,以岩茶、红茶、白茶、柑橘等为重点,品牌统一,同时健全机制,加强质量,加强价格方面监管;三是大力支持和推介农产品品牌,鼓励社会资本和企业与乡村合作种果,大量采购与推介闽北果品。

(三)振兴乡村需要统筹规划。要结合当地,根据国家的农村产业政策,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乡村振兴规划,防止一哄而起、一哄而散,急功近利,劳民伤财;集中力量打好基础,将有限的财力和资金用在刀刃上;大力培养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通过有力举措,吸引更多的科技人员和高校职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到乡村建功立业。

(四)乡村振兴要强化乡村社会治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优化乡村社会环境,及时并善于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各级领导干部要改变作风,经常深入农村和农民之中,多交农民朋友,接地气,听民声,解民忧,送温暖。

总之,全面脱贫和决胜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实现之后,我们不仅对农业农村农民的重视程度不能减,支持帮助力度不能减,工作责任不能减,今后还要做得更好,更有质量,更有实效。

福建省人大代表

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善平

二〇二二年一月

附件:1、农作物种植成本和效益分析

2、四种红线与农村经济发展

【附件1】农作物种植成本和效益分析

一、水稻每亩效益

1776元-830元=946元

成本:谷种50元、耕地180元、插秧220元、肥料160元[30斤钾肥、15斤尿素(或专用肥100~150斤)]、农药60元、机器收割160元。成本共计830元。

收入:谷子1200斤,1.48元/斤,收入1776元。

二、烟叶+水稻每亩成本效益

(一)烟叶收益:4500元-2310元=2190元

成本:烟苗100元、耕地起垄220元、肥料680元、农药100元、地膜60元、雇工1150元。成本共计2310元

收入:烟叶4500元。

(二)水稻每亩效益:1776元-740元=1036元

成本:谷种50元、耕地180元、插秧220元、肥料100元、农药30元、机器收割160元。成本共计740元

收入:谷子1200斤,1.48元/斤,收入1776元

三、短周期经济作物效益

(一)吊西瓜+玉米每亩成本效益:5725元+1950元=7675元

1、吊西瓜收益:7800元-2075元=5725元

成本:西瓜种子300元、耕地起垄220元、肥料680元(饼肥100斤、底肥复合肥100斤、大肥复合肥100斤、浇灌肥复合肥65斤)、农药400元、地膜25元、竹竿400元、其他50元。成本共计2075元

收入:西瓜6000斤,1.3元/斤,收入7800元。

2、玉米收益:2600元-650元=1950元

成本:玉米种子50元、肥料400元、农药200。成本共计650元

收入:玉米2000斤,1.3元/斤,收入2600元。

(二)吊西瓜+四季豆每亩成本效益:5725元+7650元=13375元

1、吊西瓜收益:7800元-2075元=5725元

成本:西瓜种子300元、耕地起垄220元、肥料680元(饼肥100斤、底肥复合肥100斤、大肥复合肥100斤、浇灌肥复合肥65斤)、农药400元、地膜25元、竹竿400元、其他50元。成本共计2075元

收入:西瓜6000斤,1.3元/斤,收入7800元。

2、四季豆收益:8750元-1100元=7650元

成本:四季豆种子40元、肥料460元、农药600。成本共计1100元

收入：四季豆2500斤，3.5元/斤，收入8750元。

四、草莓每亩成本效益

50000元-11070元=38930元

成本：竹木简易棚6000元用二年，一年3000元；种苗6000株，0.8元/株，计4800元；肥料1600元；农膜2000元用二年，一年1000元；滴灌管500元用三年，一年170元；农药500元。成本共计11070元。

收入：草莓2000斤，25元/斤，收入50000元

五、长周期经济作物效益

葡萄每亩成本效益：15750元-5350元=10400元

成本：种苗110株，15元/株，计1650元；竹木水泥柱架简易棚10000元用15年，每年600元；肥料1500元；农膜2000元用二年，一年1000元；滴灌管300元用三年，一年100元；农药200元；套袋300元。成本共计5350元。

收入：亩产3500斤，均价4.5元/斤，收入15750元。

六、林业种植成本和效益分析

毛竹林按照100亩计算勤劳的还是可以管理的过来，毛竹林两年劈一次山，4年砍一次毛竹，一次大约可以砍20车，平均一车价值约6600元（660/吨）20车刚好13万左右，扣除砍工、劈山工资8万还剩约5万左右一年算下来也就1万多。

【附件2】四种红线与农村经济发展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一）概念。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

（二）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和影响。在设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没有考虑到布局安排，该政策与农村发展协调还不够统一，比如将农村居民点周边的耕地都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内，使得农村建设用地相当紧张，甚至出现有些村民将住宅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内的现象。若要严格执法，就必须拆除，造成农户巨大经济损失。同时还存在划分标准不明确的问题，适合种植水稻等农作物的田地也适合搞建设，没有被划入永久农保田红线范围内，不适合种植水稻等农作物的山垄田反而被划入永久农保田红线范围内。同时若在山垄田上建一些就近加工的作坊，又成了违法行为，不利于农户农产品初加工。

二、森林生态保护红线

（一）概念。划定森林生态保护红线，要确定最低限度的林地面积、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如全省森林面积不低于x万亩，森林蓄积量不低于x亿立方米，确保维护全省生态安全。

（二）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和影响。为了完成森林覆盖率，把大面积的天然林、人造林等都划入范围内，农民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三、河道蓝线

（一）概念。河道蓝线，是指河道工程的保护范围控制线，河道蓝线范围包括河道水域、沙洲、滩地、堤防、岸线等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因河道拓宽、整治、生态景观、绿化等目的而规划预留的河道控制保护范围。

（二）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和影响。乡道、房屋已建造形成多年，难以清退，已有农田占用蓝线内水域如须清退，也会对农业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造成农户巨大的经济损失。

四、生态保护红线

（一）概念。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二）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和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要求明确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于这些明确而严格的要求，限制了区域的发展，不利于加工、养殖业的发展，阻碍了农民尝试多种养殖的可能，阻断了农民依靠土地开发多种收入的渠道，也对外商投资产生一定冲击。

【办理】

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议案建议摘报

(一)

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

2022年1月23日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开幕第一天，共收到代表议案11件、建议206件。现将部分议案、建议摘报如下：

领导阅示：

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建议

南平团林善平代表提出，脱贫攻坚成果斐然，但振兴乡村还存在一些顽疾，比如农民种粮收入偏低、农村人口持续外流、发展种植和养殖业受限、乡村治理尚需完善等问题。

建议：一是落实种粮补贴政策，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降低种粮成本，适当提高粮食市场价格，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二是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扩大村财增收渠道，增强村经济组织的“造血”功能。乡村振兴绝不仅仅是乡村旅游，同质化的旅游投入，反而会影响乡村的长远发展。三是发展特色产业。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大力改良和培育优质品种，鼓励社会资本介入，发展地方特色农业。四是加强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乡村振兴规划。五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优化乡村社会环境，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

【办理】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督函〔2022〕198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77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代表：

《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一些问题的建议》（第1177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对当前乡村振兴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客观、实事求是，所提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对推动我省乡村振兴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作用。

一、关于落实种粮补贴政策，遏制农田抛荒方面

近年来，我省持续加大对种粮农民的扶持，努力降低种粮成本，促进粮食生产保持稳中有增，保障种粮收益。一是加强政策扶持。2021年省政府出台《福建省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对规模种植双季稻、蔬菜大棚轮作种植水稻等进行奖补。大部分市、县区相应出台叠加补助政策，每亩种粮补贴最高可达700元以上。以确权耕地面积为依据，向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发

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弥补农资成本上涨带来的增支影响。2021年两项补贴合计下达13.5亿元，2022年将继续下达13.5亿元。二是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全省每年安排相关资金超40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产能区建设等，持续提升耕地地力等级，改善耕地基础设施，挖掘潜力增加耕地。同时，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全程监管，提高耕地产能，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三是持续实施政策性保险。开设水稻、玉米、马铃薯等种植保险，积极引导农户参与，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种粮风险保障水平，其中水稻保险投保率保持在80%以上。各级政府保费补贴达到80%，农民保费只出20%，一旦遇到灾害，保险机构将给予赔付。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探索加大对种粮农民的扶持力度举措，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计划出台山垌田复耕复垦种粮政策措施，将防止野猪危害的防护设施建设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积极争取开展国家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工作，持续提高种粮风险保障水平；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稳控农资价格上涨，助力农业绿色发展；向省政府建议适当提高我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提高种粮收益，提增农民种粮信心。

二、关于开展农业用地整治，兼顾农村经济发展方面

近年来，我省着力从四个方面加强农业用地管理。一是合理设置管控红线。充分衔接土地、城乡、养殖等规划，在坚持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前提下，科学划定生产、生活、生态“三类”空间，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线“三

条”管控线，合理确定农业生产空间和生态保护空间，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预留建设用地空间。目前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上报国家待批。二是加强基本农田保护。2016年以来，严格落实国家要求，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优进劣出的原则将较好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同时将零星分散、规模较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等地块调出，2017年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1609万亩。“十三五”期间国家下达我省耕地保有量目标189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609万亩，保护率达85%。对质量不高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要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提质改造和设施配套。2021年以来，按照国家部署，我省正开展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三是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统筹安排农业观光旅游、田园休闲体验、乡村康养等乡村产业融合项目，以及游客接待中心、餐饮住宿、景点场馆、游乐设施、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盘活利用依法登记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等农村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2020年7月，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下发《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明确用地范围、规模和要求，简化经营者用地程序，强化服务和监管。截至目前，全省已上图入库设施农业用地6803宗、总面积15.2万亩，使用农用地12.6万亩，其中耕地5.4万亩。四是严格耕地用途管制。2021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作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农业农

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出台《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对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对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对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目前，省自然资源厅正牵头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具体办法。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农业用地管理工作。一是大力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力争2023年度前实现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进一步科学划定生产、生活、生态“三态”空间，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空间、村庄建设边界线“三条”管控线，合理确定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二是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持续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三是稳步开展好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目前新的保护面积任务还未明确，将积极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力求进一步优化布局，夯实划定成果。四是加快出台我省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办法，按照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指导各地严肃和妥善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五是继续稳步推进质量不高的永久基本农田提质改造和设施配套工作，持续提高全省耕地质量，确保耕地的使用效益和农民收益提升。

三、关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组织“造血”功能方面

近年来，我省持续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各地积极盘活集体资产，充分利用生态和人文资源，整合集体积累资金和政府帮扶资金，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开发型、物业租赁型、资产盘活型、乡村旅游型、农业生产型、联合发展型等不同类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不断壮大村集体实力。目前全省已全面消除5万元以下薄弱村，95.4%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探索创新，继续引导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当地资源禀赋谋划发展项目，重点在产业发展、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尽快筹建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明确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交易程序、交易行为规范和交易监管，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为发展集体经济提供良好环境。同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扩大典型引路效应。

四、关于发展特色产业，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方面

2021年，我省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实施农业品牌战略，着力建设特色现代农业集聚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至2021年底，已创建5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1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农业特色产业百亿强县9个、十亿强镇79个、亿元强村146个；茶叶、水果、蔬菜、畜禽、食用菌、水产、林竹、花卉苗木、乡村旅游、乡村物流等十大乡村特色产业

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2.2万亿元。一是大力推进“三品一标”和**品牌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2017年以来，省财政每年安排品牌农业专项资金2500万元以上，累计评选出50个“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132个“福建名牌农产品”品牌，初步形成“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品牌集群，“福”字号福建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公信力不断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大幅提升。2019年安溪铁观音、福州茉莉花茶、顺昌海鲜菇、建宁通心白莲、福安巨峰葡萄、漳平水仙茶等6个地标产品，2020年平和白芽奇兰、德化淮山、寿宁高山茶、河田鸡、罗源秀珍菇、度尾文旦柚等6个地标产品被列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对象，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大力选育推广高产优质新品种，审定登记农作物新品种126个，育成获全国金奖的优质稻、填补我省空白的自育菜用大豆、替代进口品种的食用菌等一批新品种，“圣泽901”白羽肉鸡配套系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全省主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达98.5%。三是**鼓励社会资本介入**。建立各类投资平台和乡村振兴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发展，2021年全省落地实施农村农业类PPP项目20个、投资额117亿元，为乡村注入持续动力。制定出台《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八条措施》，鼓励社会资本介入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引导龙头企业技改升级、上市融资、做大做强，引领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3212”工程，按照“一县一业、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品”的要求，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持续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升级，着力构建以专业村和产业强镇为基础、产业园为引擎、产业集群为骨干、省市县乡村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坚持“创品牌、立标杆”工作目标，加强选育推广优质新品种，支持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福建名牌农产品，持续宣传打造“生态福建·绿色农业”品牌，建设福建品牌农业数字化平台、数字化体验中心等方式，实施全渠道推介，持续提升农业品牌传播力、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关于加强统筹规划，探索完善乡村人才培育机制方面

近年来，我省注重加强统筹规划和人才保障，有效推动全省乡村振兴工作稳步发展。一是坚持规划先行。结合我省实际编制出台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五年规划引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两级相应制定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每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年度重点任务，以项目为抓手，推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切实将财力和资金用在刀刃上。统筹推进村庄规划，提高村庄建设精准度。全省1.4万多个建制村完成村庄分类，2021年4459个建制村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二是注重人才培引。积极探索完善乡村育才、引才、用才机制，汇聚乡村建设强大力量。2018年以来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50多万人，5.4万名青年农民通过“四免一补”完成大中专学历教育；2021年接续选派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3736名，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省市县三级科技服务建制村全覆盖；引导企业家、党

政干部、大学生等返乡下乡助推乡村发展，全省 1440 家民营企业和商会结对帮扶 1492 个村，844 名临近退休、充满乡村情怀、工作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回村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一是着力推动 2022 年乡村振兴“十大行动”年度 116 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区分集聚提升型、城郊融合型、特色保护型、搬迁撤并型等村庄类型，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三产”融合、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二是进一步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推动更多人才致力乡村振兴。着力发挥好驻村第一书记、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指导员“三支队伍”作用，围绕脱贫地区主导产业和科技人才需求，选派高校优秀专家及团队下乡，带动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资源要素下沉。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引导一批有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市场信息、经营头脑和创业激情的返乡农民工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师带徒”乡村振兴引凤计划，支持一批省内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产业项目“嫁接”给返乡创业青年人才。加大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有意愿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项目纳入创业资助项目评审，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

六、关于健全乡村治理体系，优化乡村社会环境方面

近年来，我省持续强化乡村社会治理，不断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

国家级和省级乡村治理“十百千”试点示范，先后认定国家和省级试点县 14 个、示范村镇 1337 个，以点带面带动全省乡村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持续实施乡村“雪亮工程”，深入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农村社会安定稳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立五级信访评理室 18192 个，创新建立“近邻评理室”“厝边评理室”，评理解疑难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95.4% 的乡镇、61.5% 的村创建文明村镇，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67 个、实践所 845 个、实践站 1 万多个。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继续指导现有试点县和示范村镇开展建设，并启动第二批“十百千”省级示范村镇创建，不断深化试点示范建设成效。深入推广“党建+”数字化、清单制、积分制等乡村治理模式，因地制宜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村级事务、公共服务等事项清单，厘清村级组织权责边界，规范清单运行规则，让群众心中有数、按图办事，让干部心中有戒、照单履职。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乡村治理工作宣传，组织编印第二批省级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汇编，遴选推介新一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七、关于正确处理环保政策和农民生产生活需要关系，保护农民利益方面

对于建议中反映的涉及环保问题整改中政策执行“一刀切”等情况，省里高度重视，省生态环保厅专门对近年来我省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主要涉及以下两项。一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

整治整改。对发现问题的整改不搞“一刀切”，实行分类处置。

对具有合法手续并符合环保要求的，坚决禁止采取关停整治措施；对划入禁养区而未及时清理退出的，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政策衔接，按时序推进，在清理退出过程中给予相应补偿尽可能减少养殖户的经济损失；对没有任何手续，且环境污染突出的小型养殖企业或养殖户，通过做细工作，督促在合理时限内有序整治到位。各县级政府组织拆除养殖场均执行统一标准，但具体的拆除时限和补偿标准根据养殖区域、规模以及污染情况有所区分。

2019年以来，为助推各地畜禽养殖绿色发展，省里着力从规范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环评手续等方面组织地方政府从实际出发调整有关政策。（1）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通知要求，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禁养区划定排查整改，全省共调整659个禁养区范围，调减11065平方公里，各地县级政府已于2020年2月底前将调整后的禁养区范围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并全部落实到位。（2）组织编制《福建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统筹考虑各地畜禽养殖量与环境治理需求，明确具体目标和任务，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推动畜牧业布局优化，满足畜牧业生产需要。（3）简化环评手续，全力服务生猪复养。2021年底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全面落实环评告知承诺制，即对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凭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签署的告知承诺书等要件，环评审批部门即可直接做出审批决定；5000头以下的项目，只需要登记表备案。2020年1月至2021年

9月，全省简化环评手续共累计审批生猪年出栏产能772.3万头，登记表备案生猪年出栏产能341万头，各地的生猪养殖企业、养殖户都无差别、普惠性地享受到环评改革政策红利。**二是加强生态环保督查整改。**近年来，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省里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各地政府简单粗暴整改。省生态环保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在推进有关工作中多次强调，要求在对标中央要求、不损害主导生态功能前提下，也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严防整改整治“一刀切”，精准“切一刀”，妥善处理事关农民群众的历史遗留问题。省级专门印发出台《关于坚决禁止生态环保“一刀切”的通知》，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遵循“科学治理、精准治理、依法治理”的原则，以统筹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农业经济发展、农民生产生活相协调为重点，科学制定实施差异化提升治理措施，坚决反对“一刀切”，因地制宜，优化政策，分类指导，促进农村生产、生活与生态同步改善。同时将更加重视政策执行的连续性，谨慎保护农民生产和投资农业的积极性。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过程中自然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和人工商品林等历史遗留问题，贯彻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当地农民的损失，妥善处理政策调整和农

民生产的矛盾问题。

领导署名：陈明旺

联系人：潘良镇、王 丹

联系电话：13600819814、1360083222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建议】 对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人大十三届六次会议第1177号建议的答复的反馈意见

贵厅的答复意见沟通稿收到了。对贵厅重视代表建议，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表示感谢。为了更好的办理这个建议，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办理。

一是要坚持政策的连续性，对农民因政策调整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补偿。保护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保护投资农业的积极性。

当前农业农村工作中，存在一个严重的问题：即农民在开展农业种养业或特色农业的生产活动中，作了大量的投资，例如我在建议中提到：“山区农民在发展临时性的种植、养殖业过程中，需要对农林副产品进行初级加工。……必须搭建一些临时性的简易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这些生产经营项目和设施有的是经过政府正规手续批准的，还有很多是当时政府允许农民做的。结果新政策制定和执行时，不分具体情况，一律予以拆除，目前这方面环保政策比较突出。有的连经政府批准的有合法手续的设施也强行拆除，不给农民任何补偿。严重打击和挫伤了农民投资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打击了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的积极性。不解决好资金投入的问题，乡村振兴的大政方针难以落实。更为严重的是造成有的农民倾家荡产，无法生存。有的农民甚至说，你不让我活，我就和你拼。严重破坏了社会稳定。对农业农村中遇到这些问题时，政府对农民应给予适当补偿，要保证农民或农业投资者有生活出路，有可持续生产的基础。

二是要正确处理环保政策和农民生产生活需要的关系。

有的地方因环保标准过高过严，影响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有的地方甚至造成农民无法正常开展生产活动，没有了生活来源。造成这个情况的原因是有些地方政府在规划和执行环保政策时，没有从实际出发规划生态保护空间，把环保标准定的过高，建议政府的环保部门确实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划功能区时科学的考虑农民的生产生活区，划政策线时优先考虑农民的生存线，该调整的要调整，该降低环境保护标准的要降低，认真解决好农民的民生问题。

为进一步办好本建议，建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批准延长本建议的办理期限。

林善平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建议】关于解决我省山区县竹木与农产品初级加工用地问题的建议

2021年10月22日，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已于同年12月1日正式实施。该《条例》第十条规定：“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用地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所需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安排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用于保障乡村产业用地，满足合理需求”。

由于该《条例》刚实施不久，我省各地山区县还没有来得及落实，存在着竹木与农产品初级加工用地困难问题。以顺昌县为例：该县的仁寿、高阳、岚下等乡镇毛竹、杉木等资源丰富，却远离工业园区。由于竹木较长不方便运输，运输过程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即使竹木运到园区加工，也会增加企业和农户的负担，不利于当地产业发展。近年来，该县有一些农户向当地乡镇政府通过申请设施农业用地用来作为竹木初级加工，被自然资源部门航拍通报，要求所在乡镇责令其恢复原状。2019年9月以来，该县被自然资源部门航拍改变用途作为竹木加工的农户有15家，涉及7个乡镇。因为没有用地保障，影响了该县乡村产业的发展和乡村振兴。

我省的南平、三明、龙岩、宁德三个地级市的山区县大部分是老区县或苏区县以及中国竹子之乡，也是经济欠发达县，这些山区县（市、区）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任务繁重、压力巨大。而这些县（市、区）虽然竹木资源丰富，但由于交通不够发达，特别是受现行农村用地政策制约，乡镇无法提供竹木初级加工的场地，造成当地农户不能把竹木资源转化为产品或商品，严重制约这些山区县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步伐。

为此建议：

一、福建省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福建省乡村振兴条例》的实施办法，便于我省各级政府贯彻执行。

二、省政府要根据山区县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实际和竹木与农产品加工发展用地需求下达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确保山区县竹木农产品初级加工等产业发展。

林善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办理】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闽自然资答复〔2022〕2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76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代表：

《关于解决我省山区县竹木与农产品初级加工用地问题的建议》（第117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厅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落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措施，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力用地需求，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

一、加强规划引领。大力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力争至2023年底前实现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科学划定生产、生活、生态“三类”空间，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线“三条”管控线，统筹安排乡村产业融合项目，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同时，新编的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及配套用地需求。允许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零星建设的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产业发展及

配套设施等项目用地建设。

二、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加强和改进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统筹各类各业用地安排，要求各地单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建设的新增建设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计划指标不低于10%。2022年3月，省林业局等九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鼓励利用收储农村“四荒”地及闲置建设用地发展竹产业。在竹产区就地就近建设竹材和竹笋收集、堆放及切段、剖分、拉丝、竹笋剥壳等不产生废气、废水的物理分解场地，涉及使用林地的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对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笋竹精加工项目，给予用地专项支持。

感谢您对我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今后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廖敏辉

联系人：曾建忠

联系电话：0591-8766035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2〕95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76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代表：

《关于解决我省山区县竹木与农产品初级加工用地问题的建议》（第117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竹木加工产业发展，先后推动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林业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保障全省竹木产业运输、贮存、加工等用林需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调整下放审批权限。为方便林农运输、贮存竹木，我局下发了《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号），规定不涉及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省属国有林场，基干林带，以及块状工程占用生态林的，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使用林地。

二、出台配套支持措施。今年3月29日，会同省发改委等十厅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闽林

文〔2022〕21号），明确在竹产区就地就近建设竹材和竹笋收集、堆放及切段、剖分、拉丝、竹笋剥壳等不产生废气、废水的物理分解场地，涉及使用林地的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范围。

三、优先保障用林指标。林木加工产业确需使用林地的，我局将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证用林指标，如所在市、县用林指标不足，我局将从省级调剂指标中予以解决。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继续支持全省竹木加工产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用林审批服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进一步促进林农增收，助力林区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联系人：林明亮

联系电话：0591-87833844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建议】关于环保执法问题写给赵龙省长的信

尊敬的赵龙省长：

您好！

我是省人大代表林善平，年初我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一些问题的建议》（第1177号），上了省人大的摘报，在省委副书记罗东川的批示和关心下，农民种粮没钱赚、规范农保田、环保以及行政错误执法等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影响的问题得到部分解决。由于多是历史遗留问题，牵涉面广，情况复杂，不少问题很难根本解决。目前农村50%的农田抛荒，65%的农民离开乡村，留在农村的尽是些老弱病残。这些阻碍乡村振兴的问题没有解决，又出现新的问题，即个别政府部门违法行政，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破坏农村经济生产的情况。

情况如下：

8月9日，上级环保部门逼迫当地政府向顺昌县和顺养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该公司“在风景名胜规划区内建设养鳊场”为由，责令“五日内拆除养鳊场，并罚款五十万元。”对此《决定书》，我认为存在以下问题：

一、执法主体不对。《决定书》认定和顺公司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范围内建养殖场。而事实是：和顺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已经营近30年，系福建省鳊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养鳊场证照齐全，符合县政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授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备案手续和《取水许可证》，在治理尾水排放上是全省养鳊业的典范，没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即使要拆除鳊场，执法部门也应该是国家林草部门，而非环保部门，因此执法主体不对。

二、执法过程相煎何急。《决定书》要求“五日内拆除养鳊场”，没有一点体恤养殖行业的艰辛。和顺公司养鳊场总投资6500万元，年产值2300万元左右，因鳊鱼正在饲养中，马上拆除，一二千万的鳊鱼，在短短的五天内，天气炎热，卖都来不及，身家性命所系的企业面临灭顶之灾。

三、执法适用法律不当。和顺公司的宝庄养鳊场建于2014年，而顺昌县《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17-2030）》是2017年才制定的。建场时该地块不属于名胜风景保护区，且风景区建设尚属远景规划。况且，和顺公司在2020年发现风景区规划蓝图包含养鳊场后，及时呈请相关部门调查核实。今年4月25日，顺昌县林业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因宝庄养鳊场距风景名胜区较

远,福建省林业局于8月30日已将养鳊场所在地块调出风景名胜规划区域,且已报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理待批,同时顺昌县林业局建议暂缓对该鳊场的清退整改。鳊场建设在先,规划在后,不能定性为破坏了国家风景名胜区规划,更不能以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法律来进行处罚,这属于典型的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不当。且鳊场投资巨大,现在通知拆除,没有一点赔偿,还要罚款,这于情于理于法都说不过去,这相当于要当事人直接破产。前段时间拆除的养鳊场,也没有赔偿。

四、影响乡村产业振兴。宝庄养鳊场是建在非高产农作物的沙质土上的,并与当地一百来户农民签订租地和劳务合同,结成利益共同体,成为当地增收的产业项目,既增加村集体收入,又为当地村民拓展了就业渠道及大幅度提高了总体收入,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发展路径之选。若强行拆除,当地村民收入将大幅度下滑,一部分村民可能由此“返贫”。

五、破坏整个养鳊产业。养鳊产业虽效益好,是出口创汇、增加当地农民收入及发挥闽北资源优势的好项目,但资金投入大,对水质环境、养殖技术要求高,收益周期长,需要政府的扶持和引导。如果地方政府就是简单地下一纸《处罚决定书》,强令养鳊场拆除,既与中央“六稳六保”政策相悖,也严重影响养鳊企业的发展。现在有一点影响环保、农保田的养鳊场都已拆除,如果再对没有存在环保、农保田问题的养鳊场予以拆除,那对养鳊产业的影响将是毁灭性的。

以上情况,如不认真处理,会给党和政府形象、农民生活、产业振兴造成很大影响,会给将来的投资者造成很大的阴影。在农村还存在很多诸如此类的问题,请领导引起高度重视。

林善平

二〇二二年九月四日

【手记】我为“三农”和“环保”献策建言

2021年下半年的一段时间内,我从多渠道了解到,当前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还有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比如农田抛荒现象、耕地林地用途管制(农业用地整治)中存在简单粗暴、“一刀切”的现象,引起农民强烈不满。

在经过实地调查,与农民、基层干部和农业部门同志一起计算农作物的种植成本,还请其他省人大代表帮助调查了解“农保田四根红线”中遇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我起草了《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些问题的建议》《关于解决山区县竹木与农产品初级加工用地问题的建议》,并附上两份调研报告,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并在审议发言时呼吁各方面高度关注这些问题。大会秘书处将我的建议编为摘报,省委领导非常重视,作了批示,要求农业农村等部门认真研究。由于所提建议有理有据,承办部门认真办理,出台了相关规定和举措,两份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以解决:

省农业农村厅在代表建议办理答复中表示,为遏制农田抛荒,千方百计采取措施,筹集资金,2022年继续向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实际种粮农民继续发放补贴,两项补贴合计下达13.5亿元……严格耕地用途管理,对将耕地转为林地、田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处理,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对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耕,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统筹安排农业观光旅游、田园休闲体验、乡村康养等乡村产业融合项目,以及游客接待中心、餐饮住宿、景点场馆、游乐设施、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出台文件要求,新编的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及其配套用地需求,允许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5%的规则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建设的农村公益设施、乡村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等。

省林业局在代表建议办理答复中称,为保障全省竹木产业使用林地需求,调整下放林地审批权限,出台配套措施,优先保障用林用地指标,开通审批“绿色通道”……

2022年下半年,我听到当地一些企业家反映,环保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没有依法依规,处理好环保与发展的关系,调查研究很不够,处理问题不实事求是,简单化、“一刀切”,动辄罚款或移送司法机关,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挫伤了企业家长期投资建设闽北的热情。如“顺昌和顺养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近30年,现在却被上级行政机关以“在风景名胜规划区内建设养鳊

当代表 做点事——

为了人民健康

● 关于保障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的建议

● 关于药占比的监管方式需改进的再次建议

场”为由，责令其五日内拆除养鳗场，并罚款50万。又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顺昌欧普登光学有限公司”成立10多年，为山区发展和慈善事业做出重大贡献，但环保执法部门在没有深入调查研究的情况下，仅凭对该公司“填埋危废垃圾”的怀疑，就将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诉讼。

为促进山区发展和民生改善鼓与呼，是人大代表的神圣责任。我向省政府赵龙省长写信，省长作出了批示。受省环保厅委派，一位副厅长先后两次到达顺昌，都与我沟通，并深入企业了解情况。我还结合省人大代表视察等机会，陈述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一是这些年来，省市县环保执法卓有成效，闽北环境和生态持续改善，水美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使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同时需要更好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不能顾此失彼；

二是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要坚持“六稳六保”，必须给企业发展比较宽松的环境。环保执法既要严格，又不能过度。像某环保执法大队12天时间就处罚了85家企业，将45家企业法人代表以“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这种“运动式”、“风暴式”的环保执法处罚，不仅伤了企业家的心，还严重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影响群众就业收入，必须停止。

三是环保执法过程一定要实事求是，既要准确把握真实情况和违法线索，又要顾及客观和历史事实，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处理问题不要简单化，搞“一刀切”。

四是企业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主体，企业兴，社会兴，国家好。办好一个企业需要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搞垮一个企业不要很长时间。希望各方面都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优化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对于少数严重违反环保国家法律法规，破坏生态环境的不良企业和企业家必须严惩不贷，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说，更多是教育、宣传和批评教育的问题，更多是引导他们更好地转变生产经营方式，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省市政府有关承办部门通过到实地调研，听取了我和相关企业的意见。经过各方协调和权衡，执法部门调整了处理办法，撤销了对“和顺养殖发展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养鳗场继续保留。与此同时，对“欧普登顺昌公司”的法律指控也予以撤销，该公司放下包袱，恢复了正常生产秩序。

福建省第十三届代表大会即将结束任期，我的省人大代表职务将要结束。回首三届十五年代表履职之路，我感慨良多。对我的选举单位——南平市人民代表大会，我可以说一句：我尽心尽力了。

【提要】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林善平代表在履职过程中高度关注农村医保和居民用药等问题。经过认真调查研究，他先后提出《关于保障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的建议》和《关于药占比的监管方式需改进的再次建议》。为政府出台相关的举措提供参考，促进了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

【建议】关于保障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的建议

目前，农村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已由最初的10元提高到现在的180元，但是农村医保居民的用药短缺问题依然存在，影响了农村居民用药需求和参保的积极性。许多人不愿在县乡医院看病，纷纷跑到省城大医院就疹，县乡医院冷冷清清，而大医院又人满为患，异常拥挤。我经调查发现，用药短缺主要是管理上的原因造成的。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中标药品使用周期短。每标药品使用期限短、变换频繁，给药品企业、医院医生、患病群众带来诸多不便，导致临床用药短缺。如九标药品2016年才使用，2017年又更换为十标药品。

（二）城乡药品使用衔接不够。主要表现为城市住院病人病情稳定后转当地医院继续治疗，因病人要继续按上级医院的用药方案，因此出现当地医院缺药的现象，制约了双向转诊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一些常用的低价药品九标中标，十标却未中标。如：丹参滴丸每瓶20多元，已经使用10多年安全有效；75克小包装葡萄糖粉，用于糖尿病人糖耐量化验检查时使用。中药注射液限制在乡镇卫生院使用，老百姓意见很大。

二、有关建议

（一）加强新、旧标药品的衔接工作。建议新、旧药品的衔接，设置3个月的过渡时间，让医院有足够的时间用完库存药品，让配送企业有足够的时间备足新中标药品，不因新中标药品启用而影响百姓的用药需求。

（二）完善药品招标采购工作。每轮药品招标采购时，上级应加强调研，深入基层听取医疗机构、药品企业和居民的意见，并在新一轮招标时予以采纳，使药品招标更接地气，更贴近群众的用药需求。同时，每标药品使用周期不宜太短，最好2-3年更换一次，但每年可做小范围调整，满足和稳定临床用药的需求。

（三）建立和完善短缺药品监测、储备机制。进一步加强低价药、少用药

的生产和配送工作，特别要建立急救药品生产储备机制，加强药品生产配送监测，建立和完善省市短缺药品储备点，保证短缺药品的市场供给。

（四）加强药品信息化建设。整合职工医保网、城乡居民医保网、药品采购网、药品供应网等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药品保障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政策一致，资源共享，降低因信息不通引起购药的盲目性，缩短药品的配送时间。

（五）完善医保药品目录。要与药品招标采购同步，统一城乡医保药品目录，为百姓到城市医院就诊后回到农村继续治疗提供药品保障，促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有效减轻居民医药费用负担，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六）放开中药注射液在乡镇卫生院使用的限制，扶持基层中医药发展。不少中药注射液品种价格便宜（如：香丹、丹参、参麦等），老百姓喜欢，属于低价药。以清开灵注射液为例，该药在非典时期立下大功，临床上不可或缺，是国家战略储备药品，之前在乡镇卫生院广泛使用。因此，建议鼓励中药注射液在乡镇卫生院的使用。

林善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

【办理】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闽医保办建议〔2018〕4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07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陈柳英、雷和孙、余向红、杜锦祥代表：

《目前药品采购供应存在问题》（第1107号续件）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药价调整时提前发布公告或提示的建议

我省药品阳光采购活动由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网（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在药品价格调整方面，省级平台设有药品信息更新的实时提示、系统提示、目录查询提示及短信提醒功能，医疗机构登录省级平台即可关注到药品价格调整信息。

2018年6月1日，《福建省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动态调整规则》（详见附件1）出台，本着“保障供应、动态调整、加强监测、强化监管”的原则，通过运用市场机制的方式对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进行动态调整。最高销售限价和医保支付结算价（标准）也将根据日常和定期动态调整结

果以及竞价、询价、谈判的结果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我办还将通过统一药品编码、提高流转效率、理顺工作流程，力争做到省级平台、省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价格信息调整同步进行。

（二）关于建立和完善短缺药品监测机制等建议

省卫生计生委、省医保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等9部门已联合出台《福建省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实施方案》（闽卫医政〔2017〕158号，详见附件2）。按照“分级应对、分类管理、会商联动、保障供应”的原则，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机制，提高有效供给能力。

造成药品短缺的成因较复杂，有客观因素（如原材料上涨引起药品成本上涨等），但也不排除人为因素。我办切实把保障药品供应、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作为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的首要任务，明确药品价格调整须服从于药品供应保障，并积极通过完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机制、密切监测药品供应保障情况、加强履约考核等相关措施，稳妥处理药品供应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配合相关部门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

目前，省级平台除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外，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通“药品短缺信息登记”模块，医疗机构和患者均可通过该模块直接反馈短缺药品信息。同时，我省已通过公开询价（详见附件3）等方式解决部分药品无法供货问题。

（三）关于对短缺等部分药品不实行“两票制”的建议

根据《转发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医改办〔2017〕2号，详见附件4）要求，我省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其中，基础输液实行“一票制”，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输液可实行“两票制”。同时，文件要求确保“两票制”不折不扣地落实和执行。

（四）关于监测哨点覆盖到县乡医疗机构等建议

根据《福建省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实施方案》（闽卫医政〔2017〕158号）要求，我省将在现有15个监测哨点的基础上，依托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省级平台、行业协会及其会员单位，逐步扩大监测范围。联通生产流通、采购使用等重点环节，逐步实现短缺药品信息监测全覆盖。同时，建立健全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实行短缺药品清单动态管理；实行短缺药品监测信息每月零报告制度，完善监测指标，提高监测效率等。我办也将通过省级平台及时掌握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实际库存，及时协商调剂短缺药品。

衷心感谢您对我省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1. 福建省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动态调整规则

2. 福建省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3. 关于开展部分药品公开询价工作的通知

4. 转发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南平市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

【建议】关于药占比的监管方式需改进的再次建议

关于医保政策在基层贯彻实施的问题，特别是药占比问题，我于去年提出了代表建议。贵委在办理我的建议的答复中，明确表示要根据我的建议来解决相关问题。去年年底我对该建议的有关问题做了进一步调研，信访局向我们反映，药占比问题仍然是信访占比中为数最多的。为此我将该建议再次向贵委提出，请贵委务必认真办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

目前，省上将药品收入占比、耗材收入占比、检查化验收入占比、门诊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等系列指标作为公立医院的监控管理抓手，遏制住了乱开药、开高价药的现象，对减轻百姓看病负担卓有成效。但是正所谓按下了葫芦浮起了瓢，这里面也存在着很多问题。特别是癌症和慢性病患者。长期以来，医患阶层一直都在反映此类问题。经过我们的认真调研，发现为了控制药占比和次均费用，医院主要采取控制用药天数，设立每张处方最高限额，限制开药盒数等做法，这些做法如果不科学设置容易造成以下问题：

一是用药天数短，病患要多次往返医院开药，费时费力。原来一次开药可以解决的病，现在按比例支付药费只能开到部分的药，有的药不够吃一周，也就是说病人一个月要来医院开多次药，才能满足一个月的用药。每次的挂号诊疗费要分别进行，无形之中增加了不必要的门诊费用，劳民伤财，让一些低保户、贫困户不堪重负。

二是限定用药盒数不科学，有些药二盒可以用一个月，有些药只能用5—6天，特别是慢性病，特殊门诊病患需长年用药，5—6天跑一次医院不仅费时费力，还增加患者经济负担，如果是家住边远乡村的还要往返车费，伙食费甚至住宿费造成患者负担大幅度上升。还有家庭困难者更甚。

三是限额太低，一些病患确实需要好药的无法用，只能转诊上级医院。对于一些困难病人而言，由于自身经济紧张，转诊上级医院需要不菲的费用，只有放弃治疗。

四是由于药占比有考核指标，有出现过医院为了防止指标超标，一旦指标用完，就不给你供药的情况，一些需要长期用药、甚至是不能断药（如糖尿病人）的慢性病人就面临断药的困境。

我们调查了卫健局、医院等医疗机构，他们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具体内容见附件供参考）。

希望能引起省上医改部门高度重视，发挥政策的指挥棒作用来切实缓解老百姓看病贵、看病流程繁琐，慢性病人供药难的问题，使得监测管理更科学、更合理。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

【办理】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19〕85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94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余向红代表：

《关于药占比的监管方式需改进的再次建议》（第1094号）
由我单位会同省医保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省医疗控费和合理用药措施的落实情况

2015-2017年，国家从已有的常规监测指标中选取医疗费用增幅、药占比、医用耗材占比等指标，纳入全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考评指标体系，旨在引导和督促公立医院规范处方管理，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并通过科学控费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我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主要通过规范诊疗行为和完善药品采购政策挤压药价虚高等措施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同时针对部分医院和医务人员在落实控费工作存在的政策理解与执行上的偏差，不断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和政策举措，加强医改政策培训和宣传，积极争取医务人员和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一是加强分类指导和精细化管理,控费不搞“一刀切”。2018年5月,原省卫计委等六部门印发了《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闽卫体改发〔2018〕34号),强调各地要以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强群众医改获得感为出发点,加强科学控费与合理诊疗工作指导和监管,坚决杜绝以落实控费指标为借口推诿病人,不能因控费而影响群众合理用药、合理诊疗需求,或变相加重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二是根据医改阶段性重点任务,调整优化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018年度省效能办对各地医改相关考核指标调整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情况、医疗保险“三保合一”完成度、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患者满意度等四项内容。同时要求各级完善对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考核指标体系,更加注重精细化和多维度考核,以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例如,2018年省属公立医院的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就按医院分级、分类进行,三级和二级医院、专科和综合医院考核指标不同要求;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多元化,如三级综合医院考核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和奖励项目等五个方面的32项指标,包括患者满意度、职工满意度、医疗收入结构优化、医疗服务项目执行准确率等,并未将药占比纳入指标体系。

三是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方便慢性病患者用药。督促各地落实慢性病患者适当延长门诊处方用量的政策,对于门诊特殊病种

慢性病患者,在门诊就诊时医师可视病情,一次开具2个月的处方用量,以方便慢病患者就医诊疗。2018年8月,原省医保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待遇结算便民惠民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办〔2018〕52号),进一步放宽门诊特殊病种就医医疗机构数量限定,对于完成医保智能审核信息系统改造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受门诊特殊病种就医医疗机构限定,参保人可自行选择就诊。

四是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指导医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放管服改革,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部门在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落实等职责,落实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同时,要求医院从增强公益性出发,提升内部管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医务人员考评从单纯的完成指标任务转为对具体诊疗行为的监控指导。医院充分考虑各临床学科特点,通过处方点评等方式,重点监控和纠正不合理用药行为,切实保障群众合理用药需求。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考核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是加强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工作,促进临床合理用药。落实国家卫健委等三部门印发的《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号),突出医疗机构在合理用药、合理诊疗等方面的主体作用。一方面,提高处方审核的质量和效率。对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和适

宜性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改正，若经审核判定为不合理处方，由药师负责联系处方医师，请其确认或重新开具处方。另一方面，加强药师队伍建设，转变药学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人性化的药学技术服务。将提高医护人员药学知识水平纳入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范畴。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药事服务费项目，合理体现药师专业技术价值，吸引更多药学人才从事医院临床药事服务。

二是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从机制上引导医院强化公益性和落实功能定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信息化等支撑体系建设。国家制定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方面，更加强调规范管理和合理用药、合理检查与合理治疗；同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院评审评价以及院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的任免等挂钩。目前，省卫健委根据国家要求，已制订《福建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各级卫健部门、各医疗机构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将及时印发实施。

三是完善满意度评价和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全面贯彻“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建议提到有些医院和医生通过分解处

方、限制开药盒数等不合理做法规避监管的行为，不仅影响相关监测考核指标的真实性，也同时变相加重了患者负担，影响患者的就医体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监管，改进医改相关考评指标的监测和完善医院满意度评价方式，通过加强信息化采集、改进智能化审核和委托第三方测评等方式，以更加客观真实反映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状况。加强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评价结果应用，增强患者获得感和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同时，按照国家卫健委最近公布的《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监督指导医院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加强医患沟通，患者对诊疗行为提出的疑问，医院要及时予以核实、自查和解决，客观准确做好医改政策解读，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四是注重已出台政策的落实落细，为患者提供更加便利的用药服务。加强对厦门市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在全省跟进实施，同时做好降价药品进医院工作，让更多的降价药惠及百姓。发挥药品管理政策在分级诊疗中的协同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执行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政策，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实行药品耗材统一管理，方便患者在基层就诊开药；继续落实好对门诊特殊病种根据病情可一次性开具2个月的处方量药品的政策，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就

诊,缓解“看病难”问题,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改进卫健、医保等行政部门的监管方式,逐步实现从传统的偏重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行为的监控,促使医院由粗放管理向精细化、全流程的管理转变。

医改是世界性难题,许多问题的解决无法一蹴而就,政策执行各地也可能存在偏差。我们将继续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请继续关心支持卫生健康工作!

领导署名:柳 红

联系人:徐旭亮

联系电话:0591-8780105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手记】我为什么提出“关于保障农村医保居民用药和改进药占比监管方式的建议”

2018年初,顺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委主任吴伦金向我反映我省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等方面问题。由于我对医疗等问题不熟悉,于是在2018年省两会前夕,由人大常委会召集县卫健局、县医保公司、县医院等医疗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他们对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等有关问题的反映。经过整理,了解到目前我省在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等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中标使用周期短;二是城乡药品使用衔接不够;三是一些常用的低价药品中标难;四是考核药占比指标不科学的问题等。根据存在的问题,我撰写了“关于保障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的建议”,在2018年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交。

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我撰写的“关于保障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的建议”,对我省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等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并于2018年6月25日给我答复。我请县人大常委会再次召集县卫健局、医保公司及有关医疗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经过了解,我反映我省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等问题大部分已经整改,但“药占比”仍然作为各级政府的考核指标。据我了解把“药占比”作为我省各级政府的考核指标,主要是要解决医生乱开药和开大处方,却增加了患者负担。而过于严格考核“药占比”,不少医院又不进贵的、好的药,同时慢性病人每次开药不能超过200元,又容易造成百姓买药难、开药难的问题。因此,我撰写了“关于药占比的监管方式需改进的再次建议”在2019年省人代会上提交大会秘书处。经过我和其他省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据了解,2019年我省各级政府取消了“药占比”的考核指标,改由各医院自行决定对医生执行更为合理的“药占比”指标。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

当代表 做点事——

为了保护生态

- 关于再次强烈要求撤销三明核电项目的建议
- 关于下大力气保护生态环境建设海峡西岸绿色腹地的建议

【提要】

三明核电项目在当地周边群众和社会各界中引起强烈反映，成为热点问题。林善平代表及时收集民情民意向上反映，在省人大会议上提出《关于再次强烈要求撤销三明核电项目的建议》。在日常工作中多方奔走，陈述民情，反映民意。最终省政府明确暂停该项目建设。为了保护绿水青山，他还提出《关于下大力气保护生态环境，建设海峡西岸绿色腹地的建议》。这些建议的办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建议】关于再次强烈要求撤销三明核电项目的建议

2014年1月召开的福建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南平代表团审议时，我作了关于质疑三明核电项目选址问题的发言。关于这个项目，当地与周边群众，尤其是项目直接影响最大的顺昌县老百姓与社会各界反映非常强烈，许多人直接找到我，要我向上反映，还有不少人提出要集体到福州上访。对此，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在深入考察调研、多方听取民意的基础上，依照代表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和人大代表建议提出的程序，我提出了代表建议，请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重新考虑，以至撤销在三明将乐高塘镇建设核电项目的计划。

在代表建议办理的法定期限内，省发改委作为承办部门先后给我来函来电，告知办理情况，说这个项目已经停了。对此，我表示基本满意。随后三明市政府办的函则显示，该项目没有停，还要继续进行。鉴于此，我再次大声疾呼撤销三明核电项目的建设计划。

一、该项目选址有严重问题。

发展核电，选址是重中之重。国家环保部与国家质监总局联合颁布的国家强制性标准GB6249-2011《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中，第五条关于“厂址选择要求”明确规定“……必须考虑与厂址所在区域的城市或工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水域环境功能区划之间相容性。尤其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评价核动力厂址的适宜性时，必须综合考虑厂址所在区域的地质、地震、水文、气象、交通运输、土地和水的利用，厂址周围人口密度及分布等厂址周围的环境特征。”但是，三明核电项目的选址明显违反了上述国家强制性标准，非常令人担忧：

一是地处闽江上游。三明核电项目选址将乐县高塘镇，地处金溪河畔，这里是闽江的源头之一。闽江是闽江流域1100万福建人民的饮用水源，这几年闽

江下游水质已经恶化，与恶性肿瘤密切相关的几种化学元素都存在水中，下游地区已成为恶性肿瘤高发地区，如果在闽江上游还要建设技术尚不成熟的快堆项目，将使闽江流域增加更令人恐怖的不安全因素。万一发生核泄漏，其废水流向闽江，水中含有钚239，为世界上毒性第二大物质，一粒药片大小的钚足以毒死2亿人，那么闽江流域几万年内水无法饮用，人无法居住。日本福岛核泄漏初期，仅报道了碘131和铯137的外泄，市场没有什么波动，反而因为对灾后重建的预期和展望，日元不跌反升。但是当第一次报道了3号机组使用了铀和钚的混合燃料棒（即采用快堆技术），检测出钚的微量外泄时，全球市场震动，股市暴跌，日元暴跌。

二是周边刚发生过地震。2007年3月13日上午10时22分，顺昌县发生了里氏4.7-4.9级地震，震中在该县郑坊镇，距将乐县高塘镇上坊村的三明核电厂址仅20多公里，高塘镇也有明显震感。地震发生的区域范围内的建筑物，桥梁等出现裂缝。为什么三明核电厂就选在这样一个刚发生过接近中级以上地震的区域内呢？由于科学技术的限制，目前国际上对地震活动还无法作出比较准确的预测、预报。在这样的情况下，三明核电项目选址难道就不能选一个地质条件更好的地方吗？

三是地处众多“环境敏感区”。国家《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核电选址“尤其应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等，而高塘周边就有五个国家级风景区和自然保护区。其中高塘镇距将乐县玉华洞国家级风景区仅14.2公里，距将乐县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仅37.8公里，距泰宁县金湖国家级风景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仅49.7公里，距顺昌县宝山国家级风景区仅21.2公里，距武夷山世界自然与人类文化遗产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区也不过81.7公里。在这一片世界少有、中国更难得的多样性自然生态保护区域内，硬要安排一个核电项目，难道就是三明市政府办所称的“支持发展核电项目，正是发展闽北绿色经济、保护闽江生态的重要举措”？在这样国家明令禁止的众多“环境敏感区”内搞核电项目，难道不是与国家规定对着干吗？

四是地处闽北绿色腹地。三明核电站所在的闽西北是我省粮食、木材、食用菌、水果、畜牧业生产区，其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可估量，也无可替代。由于是内陆山区，一旦发生核灾难，无论是剧毒废气还是废水的排放都远不如建在海边的宁德、福清核电站那么容易控制。沿海核电站的辐射半径在海上，辽阔海域的稀释、容纳功能远大于内陆山区，这是一般人都容易理解的。三明市政府办函称“不存在核电项目建在内陆或沿海适应与不适应”的说法。既然如此，为什么2014年4月18日国家能源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

议，在表示适时启动沿海核电项目后，内陆核电却依旧按原有的规划，不在“十二五”期间的议程中？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表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启动一批沿海核电项目。这不是充分表明了国家对内陆核电项目所持的谨慎态度，表明内陆核电项目与沿海核电项目肯定是有区别的吗？公众对“内陆核电环境担忧”问题绝不是空穴来风。

五是上游有七座水电站。从最上游算起，泰宁有两个（池潭电站总装机容量10.5万千瓦、良浅电站3万千瓦），在将乐境内竟然有五个（分别是太音电站3.2万千瓦、黄潭电站3万千瓦、孔头电站4.05万千瓦、范厝电站3.6万千瓦、高唐电站4万千瓦）。短短的金溪上，竟先后建了7座水电站。而将乐高塘核电站就选址在最后建的高塘水电站之下。这些水电站有的是地方政府投资建的，有的是当地老百姓集资建的，水电站的堤坝工程质量难以保证。如果任何一座水电站因地震和洪涝灾害而溃坝，将乐高塘核电站将面临灭顶之灾。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包括将乐在内的闽北山区，近些年来洪涝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频发，其中1998年、2008年、2010年的闽北特大洪灾及其危害，让我们身处灾区的人记忆犹新，深感在严重自然灾害面前人类的无力、无助。痛定思痛。为什么就非要选在这样一个严重自然灾害发生频率越来越密，危害性越来越大的地方搞核电呢？三明市政府办函称经过“专题调查研究与专家评估，并由此确定了厂址在地质灾害方面的适宜性……三明核电厂址能够确保厂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受到水淹”。核电项目潜藏的事故风险时间长，且造成后果是毁灭性的。在“科技造假”、“专家造假”、“论文造假”等时有所闻的今天，在大力推进反腐败制度建设的今天，类似这种专家评估过程，有关部门有没有进行过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六是以邻为壑，损人利己。三明核电项目的候选厂址曾经有两个，但无论开始选择尤溪县，还是最终选择将乐县，都不在三明市腹地，都是在与南平相邻的边界地带，项目辐射的半径在南平市。如果发生核事故，所受的影响与冲击有一大部分要由南平承担，三明地区压力大为减轻。这是不是以邻为壑、损人利己？三明核电项目既然如你们宣传那样固若金汤，为什么不放在三明腹地？且在沒有与顺昌以及闽江下游县市密切沟通与协调的情况下，就急着要上马，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更谈不上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协调发展、共同发展。

二、该项目的前期工作有严重问题

主要是：（一）信息不公开。按照国务院《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关于《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明确规定，三明核电项目建设的开展工作情况必须全部公开。但是至今为止，只有三明政府门户网站、将乐县政府网站在2010年有过一次信息公告。

(二) 公众参与程度差。推进依法治国, 实现行政决策及重大项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中央把“公众参与”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一并确定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 并且摆在了所有程序的首位。可见“公众参与”的极端重要性。但如前所述, 正如三明市政府办承认那样, 三明核电项目目前只向将乐县群众进行一次信息公示, “确未向相邻的”顺昌县与延平区群众进行公示。它的理由是, “这基于我们对快堆具有无外排废液无需厂外应急特点的认识, 以及对‘环境受影响区域’和‘公众范围’等概念的理解不同所致”。通俗地说, 三明核电项目之所以未向相邻的地区群众公示, 是因为不明白三明核电项目的“环境受影响区域”和“公众范围”是哪些, 所以无法“向相邻的顺昌地区群众进行公示”。以上原因就奇怪了, 顺昌县元坑镇漠武村(原先是一个建制乡, 后与元坑镇合并)紧挨着高塘镇, 仅7.4公里距离, 顺昌县城关距高塘镇也仅20公里, 将乐县城关距高塘镇也不过12公里。当年前苏联的切尔诺贝利也号称是世界上最可靠、最安全的核电站, 但核事故发生后, 根据环境保护组织绿色和平组织的报告结果, 27万人由于放射性物质的长期影响而患染癌症, 其中因此而死亡已达9万人。离核电站30公里以内的地区被辟为“死亡隔离区”, 100公里内被划为撤离区。核难近30年后, 周边地区仍有被放射影响而导致畸形胎儿的出生。以顺昌地区离三明核电项目的距离, 是不是属于三明核电项目“环境受影响的区域”, 恐怕是中小學生都可以弄明白的问题, 却成了要由“承担环评任务单位重新论证和确定”的概念。应当指出的是, 向社会公示, 只是“公众参与”的第一步, 目的在于保障公众知情权。在此基础上, 还要多方征求与吸纳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包括不同意见, 寻求共识, 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影响地区群众的利益, 取得公众的理解、支持、配合。如果只是先头“告示”一下, 管你相邻地区老百姓有没有意见, 我该怎么干就怎么干, 这样的“公众参与”就是一种“摆设”, 就是对民意的欺骗。民主决策不能嫌麻烦, 这是避免重大决策失误所必需的。

(三) 科普宣传有偏差。三明核电项目所进行的科普宣传只对将乐县群众讲, 没有给受影响最大的顺昌县和南平市延平区及闽江下游流域群众来讲。科普的内容只讲发展核电带来的好处, 没讲由于技术、工程质量、实际操作、核废料运输、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更不要说中国市场尚未用过等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它面临巨大风险。世界上有13次比较严重的核泄漏、核爆炸事故。核灾难给人类带来的巨大创伤和痛苦, 永远无法抹平。任何新技术都不能断言不发生问题, 特别是三明核电项目可能使用的俄罗斯快堆技术, 直到2014年6月俄罗斯方面也才实现首次并网, 没有经过长期运行的磨合考验。我们的技术水平和

工作的严谨性能不能高过日本? 科学技术水平比我们高的日本, 都发生过福岛核事故, 能说核电绝对安全吗? 老百姓如果只知其一, 不知其二, 这样的科普宣传真实可靠可信吗?

总之, 三明核电项目的选址与前期工作问题不少。希望省政府及省发改委对三明核电项目严加把关, 尽快撤销这个项目。

林善平
二〇一五年一月

(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

【办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建议〔2015〕10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55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再次强烈要求撤销三明核电项目的建议》（第1055号）收悉。首先感谢你们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委领导高度重视你们提出的建议，要求相关处室认真研究，力求解决问题，推进实际工作。现就你们提出的建议内容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关于三明核电项目的选址、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科普宣传等前期工作存在问题的情况，我们将在今后核电工作中进一步规范核电厂址选择程序，让区域范围内的公众充分了解核电，做到信息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国家核安全局）等有关部委对核电前期工作的规定开展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核电项目由国家核准建设，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前期工作，省里负责研究提出核电发展规划建议。同

— 1 —

时按照核电核准程序，核电项目获得开工建设，需先由省发改委向国家上报项目核准申请。关于三明核电，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目前省里已明确停止相关前期工作，省发改委也未上报该项目核准申请。2008年曾向国家上报项目建议书，并非项目核准申请，按程序国家不会批复该项目开工建设。

鉴于核电特殊性，有些过程性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宜公开，请谅解。

欢迎你们登陆我委门户网站（www.fjdpc.gov.cn），了解我省发展改革工作动态，欢迎你们到我委检查指导工作，敬请继续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省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俞开洋

联系人：陈生庆

联系电话：0591-87063475



— 2 —

【手记】我为什么提出撤销三明核电项目的代表建议

2006年，在我公司所在区域顺昌县邻近的三明市将乐县高塘镇开始启动核电项目（简称三明核电）的前期工作，引起了当地各方面的广泛关注。随着该项目前期工作的进展，这个项目存在问题日益显现，引发了周边老百姓的强烈不满，有的甚至表示要到省城集体上访。作为人大代表，我耐心做好群众工作，由我通过合法程序来反映。为了不辜负人民群众重托，通过认真查找资料，了解国家相关规定，多次到项目地址察看，我发现并感到，这个项目选址有严重问题，违反了国家环保部与国家质量监督局联合颁布的国家强制性标准GB6249-2011《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中的第五条的规定。

一是选址地处闽江上游。高塘镇位于金溪河畔，这里是闽江的源头之一。闽江是闽江流域人民饮用水水源。它对于流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和近千万人口的生命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二是周边刚发生过地震。距三明核电项目选址的高塘镇仅20多公里的顺昌县郑坊乡，于2007年3月31日发生了里氏4.7-4.9级地震。周边包括高塘镇都有明显震感。地震发生的区域范围内的建筑物、桥梁等出现裂缝。

三是地处众多“环境敏感区”。高塘镇周边就有五个国家级风景区和自然保护区，距将乐县玉华洞国家级风景区仅14.2公里，距将乐县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仅37.8公里，距泰宁县金湖国家级风景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仅49.7公里，距顺昌县宝山国家级风景区仅21.2公里，距著名的武夷山双世遗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区也不过81.7公里。

四是地处闽北绿色腹地。三明核电选址所在的闽西北是我省粮食、木材、食用菌、水果、牛奶生产区，其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可估量、无可替代。

五是上游有七座水电站。从最上游算起，泰宁县有两个水电站，将乐县境内竟然有五个。短短距离的金溪流域，先后建了7座水电站。这些水电站有的是地方政府投资建的，有的是当地群众集资建的。水电站的堤坝工程质量难以保证，而核电项目选址就在最后一个建的高塘水电站之下。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包括将乐在内的闽北山区，近10多年来洪涝灾害不断，山体滑坡、泥石流频发，其中1998年、2008年、2010年的闽北特大洪灾及其危害，让人们记忆犹新。此外，三明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也有严重问题，比如信息不公开，公众参与程度差，科普宣传差等等，不符合中央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在了解上述真实情况后，我的心情很难平静下来。责任使然，委托难负，我在2014年1月的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发言上大声疾呼，当着与会代

表、省领导与职能部门同志的面，力陈三明核电选址的严重问题。同时，我牵头闽江流域的几十位企业家联名给所有省领导和国家环保部、环保厅等领导反映三明将乐不宜建核电站问题，同时还找相关部门领导汇报反映此事。

2015年初，我向时任顺昌政协主席杨理庆汇报关于三明核电选址严重问题，引起杨主席重视，并参考我报送的材料以社情民意的形式向省上反映，引起省领导的重视。2015年1月的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当着与会代表、省领导与职能部门同志的面，力陈三明核电选址的严重问题。两次大会期间都领衔提出相关建议，要求撤销三明核电项目。我的履职行为引起广泛关注和重视。在南平代表团审议时，时任南平市主要领导裴金佳、林宝金、庄稼汉、周秀光发言支持我的意见；大会秘书处专门编出了一期快报，呈送给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领导。在省有关部门编制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时，有提及要保护原三明将乐核电站选址，担心该项目会死灰复燃，我把“关于再次强烈要求撤销三明核电项目的建议”和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55号建议的答复复印件发给所有省领导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徐谦将我的书面建议批转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交由省发改委办理答复。根据省发改委的答复，目前已撤销了三明核电办这个机构，并停止所有核电站前期工作。

2017年，我应邀列席《福建省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改审议，会上，我作了闽江、九龙江上游不宜建核电站的发言，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议】关于下大力气保护生态环境建设海峡西岸绿色腹地的建议

1998年以来,南平等闽西北山区市,频繁遭遇洪水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袭击,“青山挂白”随处可见,给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惨重的损失,影响了闽北等山区县(市、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速度,使得原本就落后于沿海地区的差距拉大,加大了建设绿色腹地的难度。

一、洪灾受气候、地理环境的影响,而天气异常的成因更多的是人类活动的因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是人类自身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和条件。而上世纪80年代之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山区一些地方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大自然索取,并过度排放有害物质。而保护、治理的氛围和手段则大大滞后。过度开发利用较为突出的表现有四:

一是对林木的过度采伐。计划经济时期,只强调砍伐,而忽视造林。原来大面积的阔叶林日渐减少,采伐迹地更新后,阔叶林多数变成了针叶林或经济林。实行市场经济后,金钱至上更是人们追求的目标,于是上百年苍天大树和成片的森林被砍伐,使成熟林地变成了幼林地;生物多样性结构变成了林木品种单一结构,许多珍稀树种已经灭绝或濒临灭绝。加上一些山区县市急于发展经济,过分强调GDP指标,许许多多以竹木为原料的工厂建起来,或者直接在山边建厂,加剧了盗砍滥伐。并且一些重污染企业“三废”排放,对林木、对环境、对生态都是灾难性的。而要治理投入巨大,如退耕还林,治理被污染的大江、大河、大湖等都付出巨大的代价。

二是开矿、修路、筑坝等造成大面积植被破坏,山体裸露。各种各样的建设项目,造成大面积的山体裸露,使得山体结构和稳定性发生变化,导致塌方、溜坡。由于资金不足,防护措施往往难以跟上,植被短时期内难以恢复。

三是林事农事活动。林事方面,追求效益,急功近利。近年因杉木和竹子效益显著且周期短,林农大种杉木和竹子。只要可能林地就改种杉木,为了杉木速生丰产而炼山造林;为多长笋竹而砍伐竹山中的阔叶树混交林以及在坡度大于25°的竹山进行深翻垦复;经济林深翻扩穴、挖树根和使用除草剂等。客观上都造成了林种单一,地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农事方面,毁林造田、不当开发。由于历史的原因,一些村毁林造田,层层山垅田竟开发到接近山顶位置,且自然坡度大于35°。由于水的渗透作用,时间一长,地表开裂,破坏生态。

四是政策上的原因。林业政策不稳定(这方面我不是太熟悉),也是生态环境恶化的因素。上世纪70、80年代鼓励开荒种粮,山地变成农田;后又强调开荒造林,谁种谁有,之后又收归集体……之后开始林改、均山到户。在林改中一些地方把许多阔叶林地都分给了农户。而农户为了眼前的利益或生活需要,要砍伐阔叶林,林业主管部门只能拖延审批,不利于生态保护。

二、目前人类尚无法控制因为全球生态系统遭受破坏造成的自然灾害发生,但人类可以、也应该节制自身的行为,可以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和恢复生态,从而防止灾害发生、减少灾害影响。要建立海峡西岸绿色腹地,加强生态恢复和建设是各级政府刻不容缓必须抓的大事,特别要切实注重阔叶林资源的保护与培育。然而更重要的是,不做破坏自然原貌和破坏生态系统平衡的事,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

(一)按自然规律办事,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对自然资源的索取欲望随着市场经济深化而难以抑制。因此,一要制定严密的保护森林植被的法规、政策。用法规用政策坚决打击、制止那些盲目追求经济效益,而不顾可持续发展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更为重要的是要建立一支纪律严明、秉公办事、执法过硬的队伍。二要加大对保护自然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重要作用的宣传。使上至官员下至普通老百姓都能认识良好的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社会的重要性。三要建立科学的、保证可持续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目前的政绩考核普遍存在只注重经济增长而忽视环境、生态及群众满意度的考核评价体系,以致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环境的承受能力,一味盲目上项目,特别是竹木制品厂,造成资源、环境的破坏。要把资源是否可持续利用、环境是否良好,森林面积是否扩大,民生是否改善,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考核的重要标准。

(二)加大投入,加强生态恢复和建设。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设和保护好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对纳入天然林保护工程的阔叶林,严格采伐管理。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目前列入国家天然林保护经费补贴标准甚低(每亩12元),地方政府确定的补贴标准更低。与实际需要相差甚远,不足以承担工作所需的开支,使“保护”名存实亡。森林在国民经济发展和维系生态平衡中的地位日显突出,应提高天然林保护补贴标准,使天然林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对林改中均山到户的成片阔叶林、生态林,水源涵养林,政府要采取赎买或调整的办法,使其能真正发挥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大力推广沼气等替代能源或种植薪炭林,减少对天然林的砍伐。闽西北山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虽然液化气已相当普及,但由于农民生活还比较困难,生活用燃料还是以木材为主,而薪炭材又以阔叶树为主。近10多年顺昌县注重推广使用沼气,现在农村沼气使用比较普及。据调查,一个中等家庭建一口8立方米沼气池,可实现年节柴5立方米,相当于13亩薪炭林的年生长量。以每年新建1000口计算,就相当于每年节省13000多亩薪炭林年生长量。其所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不可估量。

做好林种、林地规划设计。在林权制度改革后,林地经营呈现千家万户的局面,林业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生态状况和林改后林地多元化的局面,因地制宜

地做好阔叶树种的林地规划设计,合理兼顾农民利益,使阔叶林在森林总面积中必须占有适当的比例。同时,要大力宣传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的重要作用,鼓励群众在村头村尾、房前屋后空地等非林地种植阔叶树,并与全民义务植树、绿化美化、建设绿色家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紧密结合起来,不仅有利于绿化美化环境,而且对生态环境有着非常显著的改善作用。针对种杉、竹经济效益好,但造成树种结构单一,鼓励农民在针叶林中混交一定比例的阔叶树,并予以资金补助。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增加阔叶树树种量。科学引导和鼓励农民培育大口径用材林,减少林地轮伐周期。在竹山经营中,要让农民充分认识保留和种植阔叶树对竹林病虫害防治和竹林生态防护作用,不提倡在坡度大于25°的竹山进行深翻垦复。加强对经营经济林的林农的引导,提倡果山(包括竹山)戴帽(种植或保护阔叶树);推广种植绿肥植物,以此替代使用除草剂和锄草,减少水土流失。

保护植被、保护生态、保护环境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鉴于生态效益的共享性,因而建议省政府在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山区市以倾斜,还要注意调整好上下游地区利益关系,促进沿海山区协调发展。

(三)加大森林管护力度。计划经济时期,“重砍轻造”,即使造林,也偏重杉木等速生树种,已经造成大面积的阔叶林萎缩。实行市场经济以后,由于森林管护制度不适应,缺乏必要法律制约,缺乏资源、资金的山区市和“靠山吃山”传统观念作用,无论国有、集体和个人自然都把目光投向天然阔叶林。特别是上世纪80-90年代难以遏制的盗砍滥伐浪潮,使天然阔叶林再度蒙受劫难,其中南方林区的一些珍贵树种大量灭绝或濒于灭绝。因此,必须采取严厉的管护措施。一是严格审批。原则上不批准对天然林的采伐。对确实需要砍伐的,收取高额森林资源使用费,用于森林植被的恢复。二是严格标准。对采伐后的迹地更新必须严格考核,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重新种植或处以经济处罚。三是严厉打击。对未经批准采伐或盗砍滥伐的,严格按照“森林法”或其他相关法律从严处理。对国家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的,更要从严查处。四是严格把关。对以木竹为资源的加工生产企业,要以有合法、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为审批前置条件,否则不予审批。严格审批开山炸石和开矿,严禁挖掘机随意进山作业。五是制定政策,鼓励林农种植经济价值更高的珍稀阔叶林。

林善平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在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

【办理】

福建省林业厅

闽林函〔2011〕82号

答复类别: B类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01号建议的答复函

林善平等两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下大力气保护生态环境建设海峡西岸绿化腹地的建议(第140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先后作出了“大念山海经”、实施“三五七造林绿化工程”、“建设生态省”、“建设绿色海峡西岸”等一系列战略部署,造林绿化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目前,全省森林面积达1.15亿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3.1%,居全国第一;总蓄积量达到5.32亿立方米,居全国前列;人工林蓄积1.96亿立方米、竹林面积1490万亩,均居全国第一;生态环境质量评比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成为全国唯一一个生态环境、空气

质量均为“优”的省份。南平等闽西北地区作为海峡西岸绿色腹地，是我省主要林区，为生态建设、农民增收、林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将充分吸收借鉴你们的建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省建设为目标，加快推进“森林福建”建设，把海西建设成山川秀美、人与自然和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优美之区。重点做好下面几项工作：

一、抓好新一轮造林绿化工作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对林业发展更加重视，2010年初作出了实施“四绿”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的部署；根据省委八届九次全会提出要“继续保持森林覆盖率居全国首位”的要求，2010年11月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推进森林福建建设的通知》，召开了高规格的全省造林绿化动员视频会议，全民动员，全面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森林福建”建设，打造生态优美之区，促进福建跨越发展。今年全省安排650万亩造林绿化任务。一方面，扎实抓好山上造林。对于现有宜林的荒山荒地和25度以上的坡耕地，力争全部造上林；对于疏林地，在保留林地中母树、幼树的基础上，按照合理密度进行补植，确保其成林达标；对于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及时更新造林，不得再出现新的荒山。另一方面，大力实施“四绿”工程。加快绿色城市、绿色村镇、绿色通道和绿色屏障建设，让森林进城、上路、入村，并依据林网化、水

网化原则建设，形成林水相依、城乡一体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同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林农等投资主体建设乡土或珍贵阔叶树林基地、种植珍稀树种观赏林，不断扩大地带性植被，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已出台的优惠政策主要有：省级财政对去冬今春开展荒山荒地造林和疏林地补植的，每亩补助苗木费80元，非规划林地造林的，每亩补助苗木费300元，对南平、三明和宁德3个造林任务最重的设区市，省级财政在统一补助苗木费的基础上，2012年造林验收合格后，再用“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山上造林每亩再补助25元。市、县（区）两级财政也安排专项资金对造林绿化实行补助；2011年国家级安排我省造林贴息贷款25亿元；税务部门对造林、抚育征收的营业税依法予以减免；按照“谁造林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得利”的原则，及时依法给造林经营者颁发林权证，切实保障造林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尊重农民意愿，将村级景观林建设纳入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范畴，享受相关补助政策；对去冬今春造林，予以单独建立资源档案，林木采伐指标实行单列；对非规划林地种植林木不纳入采伐管理范畴，允许经营者在不影响覆盖率、均匀保留株数的前提下，进行分期分批采伐，或挖取部分林木作为绿化大苗销售。这些政策措施我们正在抓落实。

二、加强生态林管护

我省于2001年2月下发了《福建生态公益林规划纲要》，同年8月底全省通过法律程序现场区划界定重点生态区位的生

态公益林 4294 万亩,并通过了国家和省两级验收确认。到目前为止,全省已建立生态林管护责任区 19141 个,选聘了 18324 个专职护林员,并签订了 23121 份管护合同,以法律形式明确其保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初步建立了管护监督机制,使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护进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同时,为缓解林农保护和利用之间的矛盾,2005 年开始组织实施生态公益林分级保护、分类施策,对严格保护等级,生态区位极端重要、生态环境极其脆弱、采伐后难以更新的森林,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采伐;对重点保护等级的生态公益林,可进行必要的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一般保护等级的生态公益林,在保护的前提下,立地条件好、坡度较缓、不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可以进行合理的利用,逐步更替单一树种和单层林分,引导形成复层混交林。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林农的收益,调动了林农保护建设生态公益林的积极性。目前全省重点生态区位生态效益已初见成效,生态公益林经营区灾害性破坏明显减少,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栖息地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脆弱地段的森林植被得到一定的恢复。

同时,为加大我省生态环境治理力度,2001 年 2 月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工程,并对纳入保护的生态公益林给予补偿。200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共安排 9500 万元,以后每年通过调整支出结构,逐年增加补偿资金金额;2007 年开始实施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达到 7 元/亩;2010 年补偿

标准提高到 12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5 元/亩)。到 2010 年止,中央和省级财政已累计投入 22.34 亿元。虽然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逐年提高,但与经营商品林收益相比,差距还很大。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向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汇报和提出建议,争取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的投入,不断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强化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

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一)加强林地保护。一是根据《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全面开展省县两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进一步强化林地保护和科学利用。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要求围绕林地保护利用基本战略,提出规划期内县域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林地生产率、重点公益林地和重点商品林地结构等主要目标及调控指标,还可以根据本县需要,增加林地利用率等其他指标。二是开展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年度检查。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 号)要求,自 2011 年起开展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年度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在确保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森林保有量和林地保有量稳步增长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和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三是严格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对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审核审批。节约用地,建设

项目尽量少占用林地，生态区位极端重要的林地原则上不得征占用。

(二)加快转变采伐方式。从 2011 年起连续三年，严控低产林改造，暂停对天然阔叶林采伐，暂停对天然针叶林皆伐；坡度大于 25 度的一般人工用材林提倡实行择伐；建立并认真落实皆伐面积限额管理制度，确保 2011-2013 年全省皆伐面积控制在 180 万亩以内。

(三)加强木材运输加工监管。根据路网建设的新形势，优化调整林业检查站的布局，依法开展木材运输道路巡查，堵住木材运输漏洞。加强木材加工企业监管，引导木材加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集中管理，取缔非法设立的木材经营加工点。改进加工企业的木材进出仓管理，杜绝企业非法收购木材行为，促进企业合法经营。

(四)持续开展各类专项打击行动并规范林业执法行为。加大对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五)不断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切实担负起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定职责。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和违法违纪行为，并导致森林资源遭受重大破坏的，严格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涉及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感谢你们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陈家东

联系人：杨 升

联系电话：0591-87854716



当代表 做点事—— 为了知识产权

- 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利益的建议
- 关于要求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保护的建议

【提要】

做保护知识产权的“匠心履职人”，这是作为企业家的林善平在履职过程中对民族企业壮大发展的责任担当。在软件著作权方面，他提出《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利益的建议》，还撰写了《关于有效应对微软公司“收网打鱼”切实保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建议》由全国人大代表戴仲川转呈至全国人大。在国家工商总局的督促下，微软以维护知识产权为由对国内企业实施的欺压敲诈行为得到遏制。

在专利方面，我省一些地方存在着地方保护主义和行政诉讼凌驾于法院判决之上等问题，为此他提出了《关于要求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保护的建议》，在他的不断的努力下，我省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针对《专利法》第45条漏洞条款的修改，他撰写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第45条的建议》通过全国人大代表黄茂兴转呈全国人大，同时新华社记者也撰写了内参材料，新华社《经济参考报》进行了专题报道。修改完善《专利法》第45条可期。

【建议】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利益的建议

面对当前经济下行的压力，企业界都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挑战，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力求尽快渡过难关。但是一个重要情况需要引起党政领导、国家机关的高度重视。最近有些企业负责人向我反映，微软公司一些工作人员，利用我国互联网管理的漏洞，钻法律空子，对一些企业实施威胁和敲诈，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的小企业甚至因此而面临破产。这些企业遇到的情况大体相同。首先是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装软件，上网后到处是免费下载、免费安装的软件，包括微软的各种软件。这当中不仅没有安装其软件需收费的公告，而且有的网站还明确不收费。有的企业则是买了某正规公司的软件，但不懂的该公司的软件是用微软的软件开发的。这两种情况都造成了企业不知不觉侵犯了微软的知识产权。随后，微软公司驻中国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找到有关企业，一是威胁要起诉；二是要企业买其正版软件，且不管中小企只需低端软件的需求，逼企业花高价买高端软件。如不按其要求办，则以起诉威胁，逼企业就范。搞的这些企业苦不堪言，敢怒不敢言。

从上述情况看，加强互联网的管理，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有待改进。但微软公司中国办事机构的做法很有问题。第一，微软公司对网上那么多免费下载该公司软件的网站、网页没有采取措施，也没有表明态度，让人认为这些软件是可以免费下载的。一旦企业下载使用了，他们再找上门来告之以侵权。这很

明显的是故意放纵那些侵权网站，设下陷阱，引诱别人上钩。第二，已经使用其软件进行生产的企业，如果停用其软件，势必影响生产经营。在企业欲罢不能的情况下，微软公司工作人员逼企业出高价购买其高端软件，涉嫌垄断经营，垄断价格，强买强卖，敲诈犯罪。微软公司的做法已严重影响了企业生产经营，对中小企业干扰更大。

当前从国家到地方都十分重视扶持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为此，我建议省人大常委会督促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认真研究互联网经济的新情况新问题，坚决制止微软公司中国机构的做法，保证市场正常有序，依法保护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嫌犯罪的行为，政法机关应严厉打击。同时积极引导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

林善平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在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

【建议】关于有效应对微软公司“收网打鱼”，切实保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建议

一、微软公司在国内频频提起侵权之诉

近年来，国内企业面临的跨国知识产权诉讼不断增加。特别是以微软公司为代表的一些美欧软件企业频频对国内企业挥舞保护知识产权的“大棒”，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对国内企业提出诉讼。根据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查询到的数据统计，2011年以来，微软公司为原告涉及计算机软件维权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包括调解撤诉的裁判文书）共有78篇。国美电器、百脑汇、纽曼科技、大赢家网络、铭万信息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都被微软提起计算机软件侵权之诉，涉及联想、惠普、戴尔和宏基等电脑品牌。

以福建省为例，2011年以来福建省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微软维权案”23件，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福州、厦门、泉州三地。涉诉企业多为国内上市企业或较大知名度企业，如：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公司、福建三木集团公司、福建东百集团公司、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公司、福建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奥新电脑公司、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公司、福建天晴数码有限公司、三五互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拇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公务员局等。

“微软维权”有三个显著特点：

一是瞄准大企业、龙头企业。形成的司法案例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对于微软日后在我国“全面维权”埋下巨大的司法隐患。据了解，微软公司已对部分中小企业发送律师函，以“侵权”相要挟，挥舞“判决书”威吓，要求企业高价购买其软件，严重干扰这些中小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是涉诉案件标的额大。福建的“微软维权”诉讼标的额从120万元至3000万元不等，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发展。特别是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对于很多勉强生存发展的中小企业，“微软维权”无异于“雪上加霜”甚至是“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根据福建省首批创业板上市企业三五互联的董事长龚少晖估计：若“微软维权案”获得支持，我国企业的30%利润都得交给微软。

三是国家机关成为“围猎对象”。值得注意的是，“微软维权”的触角已从企业逐渐扩散波及至国家机关，如微软公司已将泉州市公务员局诉至法院，一旦得手，后果不堪设想。

二、“微软维权”以合法形式达到非法目的

一是微软公司已完成在中国的专利布局。作为全球最大电脑软件提供商，当前，微软公司已基本完成其传统产业在中国的专利布局，建立起软件产品在中国的垄断地位：其一，微软公司在中国申请的专利数量众多。截至2014年3月，微软在中国的专利申请达到9719件，仅次于其在美国、欧洲以及日本的专利申请量，且与其在欧洲和日本的专利申请量相差无几。其二，专利内容涉及领域广泛。微软公司在中国的研发领域涵盖微软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硬件

产品以及网络服务等几大类。其中G06F电数字数据处理领域专利申请数量最多,达到 2578件,还有就是在 H04L数据信息的传输领域以及 H04N图像通信领域。而且随着互联网软硬件技术的不断发展,微软也开始开发和提供关于提高生产力和商业流程的应用和服务。其商务解决方案包括跨越多个业务的应用软件平台,涉及包括财务、分销、人力资源与报酬管理、电子商务、生产制造管理等在内的诸多领域。

二是微软公司通过建立行业标准稳固其垄断地位。在计算机产业,微软公司行业标准的优势突出。第一,微软公司推出的软件产品基本囊括了微软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office办公软件、硬件产品以及网络服务等几大类。这些产品已为中国广大用户所接受。据统计,微软公司在中国的桌面操作系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95%,形成强大的规模效应。第二,微软将IE浏览器和操作系统通过捆绑营销,培养了消费者的使用习惯,在现实生活中选择安装操作系统时,大部分人倾向于购买微软的windows系列软件,这使微软的产品标准成为这块市场的行业标准,并对后来者形成屏障,加之微软的产品呈现链条式的发展,新产品对原有产品持续更新升级,也进一步稳固了微软的垄断地位。

三是微软早期实施“放任盗版”营销战略。微软于1992年进驻中国,并于1995年成立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为抢占中国市场,微软公司早期曾实施放任盗版的营销战略。其软件的定价在中国大陆一直是畸高的,据业内专家估计高昂的正版价格实际已覆盖其盗版的损失。经过近20多年的发展,微软公司已逐步确立其在中国软件产业中的垄断地位。

四是微软借垄断地位“收网打鱼”。微软公司近年频繁就知识产权问题起诉国内企业,并索赔巨额赔偿,或许是其“既定战略”。早先微软公司对知识产权侵权不闻不问,待国内企业对微软软件形成依赖后,这时开展“维权”。固然,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享有合法版权的软件产品是侵权行为。但是,微软软件产品价格远远超出中国用户可接受水平,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不相适应。我们不能以少数富人的标准要求所有计算机用户都接受微软软件的垄断高价。事实上,当前,不仅是大企业、中小企业还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甚至公民个人都面临着微软公司现实上的或潜在的诉讼风险。在微软公司所组织的庞大的律师团前,我国的大部分经济主体,就如同砧板上的鱼肉,任微软宰割,而无还手之力。

三、应对微软公司“收网打鱼”的对策建议

一是高度重视,形成应对合力。要从保护国家经济安全的角度充分认识“微软维权”的危害,建议由反垄断部门牵头,法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参与,形成应对微软“收网打鱼”的整体合力。

二是运用反垄断法律制度规制微软公司。微软软件在中国的正版化率较低,固然有发展中国家的因素,但造成这种局面又与微软别有用心的营销策略

不无关系。现在微软公司又组织庞大的律师队伍维权,微软公司的这种行为是否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否构成我国法律规定的垄断行为,应当引起国内反垄断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理论界的关注。建议尽快对微软公司开展反垄断调查,打击其由点及面、由企业至政府咄咄逼人的“维权”势头。同时,由于我国反垄断立法较原则,对垄断行为的定义缺乏详细的规定,人民法院反垄断的实践经验也缺乏,建议应加强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反垄断法》进行修订完善,从而在源头上加强防范。

三是“微软维权”诉讼应力促以调解方式结案。中国市场已成为以微软公司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全球体系中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市场,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问题愈来愈受到关注。从微软公司涉计算机软件诉讼案件区域分布特点分析,微软涉诉维权案件主要在沿海省份开展,其所谓的“维权”思路也已日趋清晰,即先向上市企业、知名企业发难,再逐渐将维权触角衍生向中小企业,甚至政府公务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应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应谨慎妥当地通过调解或案外和解撤诉结案,督促涉案企业通过购买一定数量 and 价值的正版软件,取得合法授权以化解诉讼之前的软件盗版侵权纠纷问题,减少诉讼判决对相关企业的冲击。

四是应着力引导中国软件业发展。在中国,互联网行业经济规模在2011-2014年间维持了5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14年已经达到8700亿元人民币,占当年GDP的1.4%,计算机软件在经济发展中愈来愈重要。政府需要制定相应的政策,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向互联网+大数据、操作系统基础软件等高新技术前沿研发,加快中国软件产品的升级换代。针对微软在操作系统、相关应用软件等领域的成熟技术,在无法避开其核心专利情况下,可通过兼并、收购、合作等途径缩小技术差距,尽可能地在计算机软件使用上“去微软化”。

五是应尽快以国内正版软件替代微软产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并尽快推广至所有经济组织,减少对微软产品依赖,防止侵权。具体方法:其一,寻找替代微软的产品。比如办公软件中国产的WPS,比微软office的价格要低;操作系统可以使用Linux和Unix,这两个系统都是免费的;仓库等不需要办公软件的地方不安装办公软件。其二,购买的软件尽可能是平台化的软件。其三,可以购买随机携带操作系统授权的品牌机。

林善平

二〇一七年六月

(此建议由全国人大代表、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戴仲川转呈全国人大)

【手记】我提出了应对微软公司“收网打鱼”的代表建议

作为来自企业的人大代表，我非常关注企业的呼声，通过履职，努力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近年来，不断有些企业负责人向我反映，以微软公司为代表的一些美欧软件企业频频对我国国内企业挥舞保护知识产权的“大棒”。“微软维权”瞄准大企业、龙头企业，也对部分中小企业发送律师函，以“侵权”相要挟，挥舞“判决书”威吓，要求企业高价购买其软件，严重干扰这些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且由于涉诉案件标的额大，给企业生存发展造成严重困境。

我感到这个问题事关重大，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经过广泛调研，与企业界、法律界和司法机关人士沟通，我对所谓“微软维权”情况有了比较详细了解：微软进入中国已25年。为抢占中国市场，微软公司早期曾实施“放任盗版”的营销战略，对盗版下载使用其软件，侵犯其知识产权行为不闻不问。其软件的定价在中国大陆一直畸高，根据统计，高昂的微软正版价格实际已覆盖其盗版的损失。在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逐步确立其在中国的垄断地位。待中国企业对其软件形成依赖后开始“收网捕鱼”，开展“维权活动”。虽然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享有合法版权的软件产品是侵权行为。但微软产品价格远远超出中国用户可接受水平。当前不仅是大企业、中小企业还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甚至公民个人都面临着微软公司现实上的或潜在的诉讼风险。在微软公司组织的庞大的律师团面前，许多企事业单位和计算机用户，如同砧板上的鱼肉，任其宰割没有还手之力。

我的公司有类似遭遇，但由于我们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微软是国际知名企业，但其“维权”是以合法形式达到非法目的，行为卑劣，令人不齿。为了避免更多企业受到伤害，防止侵权行为，我决定“碰一碰”这家大名鼎鼎的跨国公司。

我依照履职程序，在省十二届人大的会议上，作了审议发言，提出了《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利益》的代表建议，向权力机关告了“微软一状”。希望国家机关高度关注这件事，依法规制微软的所谓“维权”。由于此事涉及国家反垄断法律制度的完善，我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的要求，并在其帮助下，又写了一篇《关于有效应对微软公司“收网打鱼”，切实保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建议》，由全国人大代表、法学专家戴仲川转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引起了国务院有关机构的高度重视。国家工商总局成立调查组进行立案调查，并专程来到顺昌县找我。我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所了解的情况。我还与省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人员研讨应对“微软维权”之策，与政府职能部门研讨如何引导企业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代表建议承办部门对我的履职行为充分肯定。经过各方共同努力，现在微软的“收网打鱼”行为，得到遏制。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议】关于要求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保护的建議

2018年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2018年4月份，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发表主旨演讲时提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表《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提到我国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执法力度不断增强。9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更是历数中国近年来保护知识产权的巨大努力与成效。11月份的进博会上，将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作为重中之重，向全世界展示中国强化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2018年，作为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们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重要举措。我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年省知识产权局加大了宣传力度，使得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了共识；加大了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有力的促进了我省企业科研和技术创新，企业专利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加大了对市场知识产权方面的监管力度，净化了市场环境，较好的改善了营商环境。对我省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在专利保护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第一，个别地方知识产权局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对外观专利“相同或相似”的侵权认定门槛太高，没有坚持对外观专利进行全面观察设计特征、综合判断整体视觉效果为原则。没有把公开外观部分纳入整体近似判断等问题。不利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和依法维权。

第二，个别地方知识产权局存在各自为政、地方保护主义的问题。有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为了保护本地企业，对外地企业的申诉以各种理由拖延不决推诿不办，有的甚至拖延好几年，拖到专利权人的保护期到了而不了了之；有的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袒护本地企业，成了侵权人和伪劣产品的保护伞，使外地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势必使伪劣产品泛滥成灾，也必然严重挫伤企业创新的积极性。这种钻法律政策空子，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直接损害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权威，破坏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对全省乃至全国的经济全局造成了破坏，最终也将对其所在地的经济和企业造成损害。

为此，建议省知识产权局认真组织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系统加强学习，提高政治思想水平，树立全局观念，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打造一支又红又专的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切实做到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方针；在工作中做到严格依法办事，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性。

同时，省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各市、县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在当前美国对我发起贸易战，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对我进行攻击，国际斗争复杂尖锐的情况下，各地知识产权局更要提高执法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从而形成合力共同提高我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促进我省经济和企业健康发展，为国家经济全局做出应有的贡献，从而保证我国在国际政治经济斗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林善平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

【建议】关于修改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专利法，保护好专利权，是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保护好专利权有利于调动人们从事科技研究的积极性。只有对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及其合法权利给予及时全面的保护，才能调动人们的创造主动性，才能够为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效益，从而推动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保护专利权也有利于促进对外贸易，引进外商和外资投资。因此专利法是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对促进专利保护工作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正因如此，专利法的不够完善的规定，对保护专利权的工作也会造成很负面的影响。如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规定，对提出宣告无效的请求，没有任何限制条件。这在实践中给企业带来困扰和困难。

（一）由于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对宣告无效的请求没有限制条件，在实践中与专利法第六十一条发生矛盾，形成对立，以致出现了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自相矛盾，造成企业不但难以保护专利权，反而带来不少困扰。

例如，福建省南平某公司在市场上发现厦门某公司侵犯其产品的外观专利，于2016年4月和12月向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该案后经法院一审二审。2016年6月，南平某公司按照专利行政部门的要求，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评价报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8月12日完成审查，做出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该报告的结论认定：“……因此未发现本专利存在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规定的缺陷，此外未发现本专利存在其他不符合专利法，有关外观设计授权条件的缺陷。”该评价报告认定该专利“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该评价报告的结论是该专利合法有效。由于该专利是否合法有效，是这个案件的基础。如果该专利无效，管理专利的行政机关不可能进行立案处理，人民法院也不可能进行立案审判。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认定该专利合法有效，南平某公司认为自己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取得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才下决

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去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维权请求，并在行政处理和法院诉讼中，均按照专利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的要求，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评价报告。在历经近四年的管理专利工作的机关行政处理和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2019年7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根据法院终审判决，厦门管理专利工作行政部门于2020年3月，作出了厦门某公司侵犯南平某公司专利的行政裁决。

由于专利法第四十五条没有任何限制性规定，厦门某公司在法院终审判决后，于2019年11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于2020年5月12号做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决定。该决定指出，“……故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16年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了该专利符合专利法第23条2款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评价报告，作为行政处理和司法审理的证据；但是在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又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该专利进行了无效宣告请求的立案处理，并根据同一个法律条款，即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却做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宣告该专利无效。

同一个国家机关根据同一个法律，同一个条款，对同一个专利，做出完全相反的两个结论。不仅叫人无法理解，而且在社会实践中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企业是出于保护自身专利的目的，而提起行政处理和司法诉讼。结果，不仅专利得不到保护，还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金钱，真的是苦不堪言；而且历经四年多，专利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也耗费了大量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局自相矛盾的做法，不仅没有起到保护企业合法专利的作用，反而损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损害了党和国家机关的威信。

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自己已经作出结论的专利，不宜再立案审理并再作结论。以免出现自相矛盾，出尔反尔，自贬威信的问题。即便前面已作出的结论是错误的，也完全可以不采取行政处理的手段，而是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

为了解决在司法实践中专利法第四十五条，与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相互矛盾和冲突的问题，我们建议在第四十五条增加“但该专利已根据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利评价报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的规定，来防止国家专利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自相矛盾的问题。

（二）由于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对宣告无效的请求没有限制条件，在实践中

造成了行政处理和司法审理相互矛盾，造成专利权人不仅无法维权，反而深陷行政处理和司法审理的反复循环的泥潭。

在上述案件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专利侵权案，已经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国家行政机关都应遵守法院的判决，不应对同一个案件再进行立案审理和作出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对法院已终审判决的案件再立案处理，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原则规定。我国的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立法法还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立法法的上述规定，明确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原则，也体现了司法判决高于行政处理决定的原则精神。在该案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对法院的终审案件，再进行立案审理和作出决定。如果结论一致，是多此一举。如果结论不一致，相当于否定了法院的终审判决。这是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原则的。

此外，按照专利法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双方均可以向法院起诉。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对已经终审判决的案件，再立案审理和作出决定，还会出现当事人被迫诉讼不止的问题。如上述案件，南平某公司就本公司的专利保护问题已经花费了四年多的时间，经过了专利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也经过了法院一审二审，是一个已经终审判决的案件。而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对该案又立案审理，并做出了该专利宣告无效的决定，这是和法院终审判决相反的决定。该公司被迫要按照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开始新一轮的一审二审。如果坚持司法判决高于行政处理决定的原则，就不会出现一个案件已经一审二审了，又要再进入新一轮一审二审的情况，专利权人就不会陷入反复循环的行政处理和司法诉讼之中；就不会出现中央文件指出的，专利的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建议对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增加以下内容：“……或者该专利已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总之，由于上述案例是因为法律规定不完善引起的矛盾，所造成的影响和

危害就不仅仅是个别案件，而是带有普遍性和社会性。为了解决在实践中专利法存在的法条与法条的相互矛盾，行政处理与司法诉讼的矛盾，建议第四十五条增加“但该专利已根据本法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利评价报告的，或者该专利已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的规定。修改后的第四十五条为：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但该专利已根据本法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利评价报告的，或者该专利已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林善平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此件由全国人大代表黄茂兴转呈全国人大）

【办理】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0〕26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15号建议的再次答复

林善平代表：

《关于要求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保护的建议》（第101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今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福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也于今年5月印发了《福建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部署，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宣传力度，强化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营造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

好环境，有力促进了我省企业科研和技术创新。但在专利保护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企业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有的还需花费大量的金钱和精力。为此，我局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和改进专利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工作：

一、积极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都可以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现实中也确实存在专利权被反复无效、循环诉讼的情形，这已经成为创新企业和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针对反复专利权无效、维权周期长等设计顶层制度设计的问题，我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项汇报（见附件1），建议在新的专利法修订中，修改涉及“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律法规条款，进一步简化救济程序，促进纠纷实质性解决和确保执法标准统一。

二、加强对地方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专门出台指导意见（见附件2），重点针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如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行政判决，以及如何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指引》，对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是否需要重新立案处理等条款的理解与适用问题，指导地方知识产权局正确理解并适用相关条款，并在专利行政执法办案中严格依法依规，克服地方保护主义。

下一步，我局将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督查，重点围绕地方保护、

执法办案质量及依法行政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省级执法办案力量，重大、疑难案件由省局直接办理；省内跨区域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由省局办理。加大各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针对当前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后人员、体系变化大的现状，有计划地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及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等业务培训，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衷心感谢您对我省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理解与支持！

领导署名：黄培惠

联系人：薛炳新

联系电话：13906927451

附件：1.关于“宣告专利权无效”相关法律规定修改建议的函
2.关于严格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严格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期我局收到关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如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行政判决，以及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指引》中，关于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是否需要重新立案处理及重新立案处理时是否需要进行口头审理等条款的理解与适用问题的反映。为切实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工作效率和水平，经研究，现就正确理解并适用相关条款，严格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人民法院生效行政判决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指引（试行）》第1章第2节“1.2.3 再审案件”规定，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当事人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原判决、裁定不

停止执行。

因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行政判决应当及时执行。

二、关于是否需要重新立案处理

针对人民法院要求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生效判决，现行法律、法规未明确行政机关是否需要重新立案。为指导、规范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印发了《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指引（试行）》（国知发管字〔2017〕80号），其中“2.6.2.2.2 二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规定：针对二审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应当重新立案处理。”

2020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国知发保字〔2020〕26号），其中相关规定与上述规定一致。

因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重新立案处理，立案处理不等于立案审理。

三、关于是否进行审理

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第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审理。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时,对于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行政处理适用法律不当的,以及人民法院已作出明确判决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宜再进行审理,应直接作出处理决定,且处理决定不能与人民法院的判决相悖。

以上意见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

另外,各地市局在行政执法办案中应严格依法依规,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我局也将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督查,重点围绕地方保护、执法办案质量及依法行政情况展开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省级执法办案力量,重大、疑难案件由省局直接办理。省内跨区域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由省局办理。各地市局要加大各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特别是针对当前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后人员、体系变化大的现状,有计划地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及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等业务培训,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办理】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宣告专利权无效”相关法律规定 修改建议的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日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但当前专利法中宣告专利无效制度的设计问题还存在周期长、轮次多的问题,给许多专利权利人带来了困惑、困扰。

为此,我局结合工作实践并收集了一部分专利权利人、人大代表的意见,就“宣告专利权无效”相关法律规定提出如下修改建议,供正在进行的第四次专利法修改参考:

1、建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修改成“利害关系人”(即涉嫌专利侵权人、市场竞争对手)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

2、建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修改成“在行政投诉阶段或行政诉讼一审答辩期间或民事诉讼一审答辩期限,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在上述三个程序中,前一个

【反响】

程序未宣告专利权无效，不得在后一程序中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

3、建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修改成“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无效宣告裁定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依据不同证据和相同的法律再次申请无效宣告一次，但依据相同证据和法律不予受理。”



检察监督让专利权得到保障！ 福建纠正一不当履行行政判决案

一起专利侵权纠纷案，经过行政处理决定和两级法院行政判决，历时近三年，直至今年1月中旬福建省检察院启动行政检察监督程序，一个多月后终审判决得以执行，认定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侵权。日前，当权利请求人林善平得知这一结果时，他欣喜地说，“检察监督让正义得以实现”。

2017年4月，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下称虹润公司）向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现为厦门市市场监管局）投诉称，厦门希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其同意，大量生产销售涉嫌侵犯虹润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产品，请求处理专利侵权行为。当年8月，该局作出处理决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请求人不侵犯涉案专利权。”“驳回请求人的处理请求”。

虹润公司不服，于2017年9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诉讼请求被驳回。一审判决后，虹润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7月，

该省高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和一审法院有关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有显著差异，二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的认定，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应予纠正，撤销一审判决和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处理决定，由厦门市市场监管局重新作出处理决定。但该局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今年1月16日，虹润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善平向福建省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当日予以受理，对书面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委托厦门市检察院到该市市场监管局调查核实。该省检察院审查认为，省高级法院二审行政判决实际上已经对涉案侵权行为进行了认定，并要求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该局在生效判决作出后七个多月内未重新作出行政决定，存在不当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行为，使被侵权主体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应当依法纠正。该局以已向最高法申请再审为由，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理由不能成立。

2月17日，福建省检察院向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立即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法院终审判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日前，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向福建省检察院书面反馈情况称，该局就涉案专利侵权纠纷重新立案，根据双方答辩与后续证据提供情况作出行政裁决：“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至此，这起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结案。

（刊于《检察日报》2020年4月26日）

经济参考报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6月15日 星期二

新华通讯社主管主办 邓小平题写报头

首页 要闻 证券 金融 公司 国际 信披 经参调查 新华健康

首页 >> 正文

专利纠纷陷入“循环诉讼”怪圈

2021-05-27 记者 苏杰 福州报道 来源：经济参考报

分享到

【大 中 小】



赵乃育 绘

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润公司”）在市场上发现厦门某公司涉嫌侵犯其产品的外观专利，从2016年起，就专利纠纷的解决历经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行政裁决、法院两审、对

专利纠纷陷入“循环诉讼”怪圈

新华社记者 苏杰

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在市场上发现厦门某公司涉嫌侵犯其产品的外观专利，从2016年起，就侵权纠纷的解决历经专利管理部门的行政裁决、法院两审、对方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目前，在法院终审判决中获胜但又被宣告专利无效的虹润公司又花大价钱在北京请了律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开始新一轮一审、二审，该专利权纠纷陷入行政处理和司法审理“循环往复”的怪圈。

赢了官司又被宣告专利无效

对于虹润公司和厦门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定虹润公司胜诉。

按理说，法院终审判决后案子就该告一段落，并进入执行阶段，但事实上，该专利权纠纷远未结束。被终审判决认定侵犯虹润公司专利权的厦门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5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规定，于2019年11月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5月宣告该专利无效。

事实上，为了准备打专利权官司，2016年6月，虹润公司按照原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的要求，根据国家专利法第61条“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进行专利权评价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8月完成审查，作出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其结论是虹润公司涉案专利合法有效，这成为了虹润公司日后打专利权官司的基础，也是法院审理该起专利纠纷案的主要依据之一。

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是因为无效请求人收集、检索到了“新的证据”，才宣布涉案专利权无效。

对此，虹润公司董事长林善平认为：“正是因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作出了专利权评价报告，认定虹润公司涉案专利合法有效，我们才下决心走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历经近4年的行政裁决和法院两审后我们赢了官司。但是，在法院终审判决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据专利

法第45条又作出完全相反的结论——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等于抽掉了我们进行司法诉讼的基础，否定了法院终审判决结果。”

他痛心疾首地说，同一个国家机关根据同一个法律，对同一个专利，前后做出完全相反的两个结论，不仅叫人无法理解，而且在实践中造成极大危害。虹润公司耗费大量时间、精力、金钱依法维权，但由于上述原因，专利权没有得到保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人民法院也耗费大量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其工作完全没有意义；国家知识产权局前后自相矛盾的做法，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威信、法律的威信。

反复提请专利权无效和循环诉讼的怪圈

多位业界人士指出，由于专利法第45条对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在提出主体、时间阶段、证据理由等方面均无限制条件，只要有“新证据”就可提请宣布无效，所以在实践中导致反复提请专利权无效频频出现。

福州鼎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商利告诉记者，著名的“手机自拍杆”专利纠纷涉案专利权先后已被29次提请无效；“郎科”U盘涉案专利已先后被18次提请无效，成为专利界著名的公案。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薛炳新说，纠纷中有的当事人搞“诉讼策略”，掌握了一些证据后并不一次性提出，而是利用45条的规定一条一条地抛出，反复提请无效，用拖延战术把诉争专利拖至保护期失效。王商利说，有的利害关系人不想浮出水面，就找来一些“稻草人”，即非利害关系人、非涉案被告人，通过他们反复提请无效。

专利法第45条还易造成行政处理和司法审理相互矛盾，导致专利权纠纷陷入行政处理和司法审理“反复循环”的泥潭。虹润公司的经历就很典型，目前它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就专利权无效案提起行政诉讼，开始新一轮一审、二审。如果虹润输了，只好作罢；如果赢了，只要厦门某公司又找到“新证据”，即可依据45条再一次提起无效，开始新一轮诉讼。

业界人士认为专利法第45条亟须修改完善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叶文兴及王商利一致认为，现行专利法第45条对于专利权人来说无疑是缺乏安全感的，专利权人要面对随时随地出现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过得很不踏实。作为立法者应顶层设计，必须考虑更全面，既要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又要兼顾社会公众的权益；既要保护专利权，又要防止过度保护阻碍技术创新和技术公平使用。因此，在保护专利权和兼顾社会公平上应找到一个平衡点。

他们认为，现行专利法第45条的弊端体现为没限制、没边界、没终点，应予修改完善，具体为在提请无效的主体、时间阶段、证据理由、同一主体无效

提起次数等方面应设定限制条件，并且应该与诉讼的司法程序有更有效的链接，不能无休止地提请无效而导致无限循环诉讼。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原副主任许长荣分析认为，由于专利法第45条对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没有限制条件，在实践中造成3个消极后果：一、与专利法第61条发生矛盾，导致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前后自相矛盾；二、导致行政处理和司法审理结果的矛盾，用行政复审的结论否定法院终审判决，显然不符合我国的法律原则；三、法院终审判决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再立案处理，违背了“一案不再审”的常识。他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自己已经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专利权，不宜再立案审理并再作结论，以免出现自相矛盾、出尔反尔、自贬威信的问题。即便前面已作出的结论是错误的，或者出现了新的证据和理由，也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对于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终审判决的案件，专利复审委员会不宜再受理，以免出现一系列法律和程序问题。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表示，“现实中也确实存在专利权被反复无效、循环诉讼的情形，这已经成为创新企业和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我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项汇报，建议在新的专利法修订中，修改涉及‘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律法规条款，进一步简化救济程序，促进纠纷实质性解决和确保执法标准统一。”

林善平认为，中央反复强调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但具体的法律法规不修改，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初衷就可能落空。象虹润公司这样因法律规定不合理而深陷诉讼不能自拔，应引起重视。

（刊于《经济参考报》2021年7月21日）

【手记】我为什么要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建议

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大信心和动力。习总书记重要讲话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讲话强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要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说到我们企业家的心坎上，我深受鼓舞，一定认真学习贯彻。

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重要举措。我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近年来省知识产权局加大了宣传力度，使得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了共识；加大了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有力的促进了我省企业科研和技术创新，企业专利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在专利保护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主要是知识产权保护存在“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企业对此意见很大，认为现有的一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保护力度不够，不仅企业的知识产权得不到保护，而且还让企业花费了大量的金钱和精力，深陷诉讼不能自拔，弄得苦不堪言。现以虹润公司诉厦门希科公司知识产权诉讼为例。

2015年9月，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市场上发现厦门希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科公司”）大量生产和销售涉嫌侵犯我司专利产品。我于2016年向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投诉，请求处理希科公司的专利侵权行为。2017年省知识产权局转给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处理。但因该局存在地方保护主义，明显偏袒希科公司，作出对我司不利的处理决定，我司迫不得已起诉至法院。该案最终于2019年7月30日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行终30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厦门希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侵犯专利权的处理决定，同时要求厦门市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处理决定。但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既不按国家法律，也不按国家知识产权机关规章办事，不执行法院的终审判决。在漫长的维权诉讼历程中，我发现了很多问题，于2020年1月向省人大提交了《关于要求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保护的建议》，在建议中我主要提出了两点问题，一是个别地方知识产权局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对外观专利“相同或相似”的侵权认定门槛太高，不利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和依法维权。二是个别地方知识产权局存在各自为政、地方保护主义的问题。并且我就此向省检察院反映情况，省检察院经调查属实后，发出检察建议书责令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立即整改。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接到检察建议书后，又作出重新立案审理的决定。这样我司被迫又要进行新一轮的司法诉讼，再进行一次一审二审，进入了一个死循环。另外，在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的帮助下，希科公司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

当代表 做点事——

为了法治建设

- 关于警惕民间借贷利用婚姻法串通诈骗的建议
- 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建议
- 关于改进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

宣告无效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对我公司的专利作出宣告无效的决定。按照专利法的规定，双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样又进入了又一个死循环。一个普通的专利案件变成了两个案件，居然要进行多轮的行政处理和司法诉讼。前后可能要花八、九年的时间。企业真的是深陷泥潭，无法自拔。

我发现这个问题非常严重，第一次我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见附件），针对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等问题进行反映。但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认真处理。第二次我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广敏投诉，张广敏副主任作出了批示，但还是没有根本解决问题。第三次我向福建省省长王宁、省政法委书记罗东川递交了投诉材料。

在材料中我指出五点问题，一是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存在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二是目无法律法规，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三是违反《专利行政执法办法》规定违法立案；四是颠倒黑白，虚假申报国家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五是现有《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存在明显问题和漏洞。

材料送达后，省长王宁、省政法委书记罗东川非常重视此事，分别作出批示。省知识产权局即作出了整改，下发了《关于严格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一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行政判决应当及时执行。二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对于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行政处理适用法律不当的，以及人民法院已作出明确判决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宜再进行审理，应直接作出处理决定，且处理决定不能与人民法院的判决相悖。三是各地市局在行政执法办案中应严格依法依规，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我局也将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督查，重点围绕地方保护、执法办案质量及依法行政情况展开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省级执法办案力量，重大、疑难案件由省局直接办理。省内跨区域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由省局办理。各地市局要加大各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特别是针对当前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后人员、体系变化大的现状，有计划地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及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等业务培训，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还对《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修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关于“宣告专利权无效”相关法律修改建议的函》。我撰写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建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联系全国人大代表黄茂兴转呈全国人大。新华社记者也撰写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内参材料，并在新华社主管主办的《经济参考报》刊发专题报道《专利纠纷陷入“循环诉讼”怪圈》。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未来可期。

林善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

【提要】

维护法制尊严，追求公平正义。林善平代表高度关注立法执法。先后提出《关于警惕民间借贷利用婚姻法串通诈骗的建议》，由一起夫妻债务纠纷案引发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出台，相关解释条款已列入《民法典》，夫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债共签问题得以解决。他提出《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建议》《关于改进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办理，有力促进公路执法水平提升。

【建议】关于警惕民间借贷利用婚姻法串通诈骗的建议

我想就民间融资乱象引发的婚姻家庭和社会矛盾等司法问题，发表以下看法：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变化，一些掌握融资渠道的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名义从事地下非法金融业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借贷拆借、非法高利转贷、私募基金等活动，俗称“地下钱庄”。这些人往往不顾亲朋好友、不计后果，以打着民间借贷的形式出现，约定的利率往往高于法律规定（不超过银行四倍的上限，甚至还要超过数倍）。一些专门从事放高利贷、高利转贷活动的投机人，以收取月利率3%以上的利息放贷，收取利差，一旦下家款项收不回来，无法偿还上家款项，系列矛盾就必然发生，导致了矛盾纠纷高发，连累了无辜家庭和社会。我也注意到法院对这类案件处理，一旦举债人不能偿还，债权人就将举债人夫妻作为共同被告告上法庭，而作为夫妻另一方的非举债人如果根本就不知情，法院往往也以非举债人不能举证为由，引用《最高院《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判令非举债人承担“夫妻共同债务”，无论非举债人如何抗辩都无济于事。对这类型的判决，我作为一个企业主很有顾虑和感触，如果一方与他人串通，捏造虚假债务，或将非法债务因人为因素进行恶意磋商，转嫁给无辜的另一方，造成的后果是难以想象的。我也仔细分析过，发现这种事情如果发生根本防不胜防，而且虚构债务很容易得逞，结合真实发生过的实例，我们该如何面对？很值得慎重思考。我举个典型的事例：

我所在的顺昌县就发生一起被放高利贷人算计的借贷案。一个老实巴交的公民游某，是独子，他的父母一辈子挣下的辛苦钱购置了几处房产登记在游某名下，还出资开办了一个网吧给他经营，这些都是属于游某的婚前个人财产。2008年游某结婚，娶了南平女子黄某为妻，2009年至2011年剖腹产生育两个小孩，几乎每天活动区间都在婆家和网吧。2012年，游某突然被起诉，才知道真

相。岳母王某是个专门靠高利转贷赚取利差的人，因为资金链的断裂，还不起上家的借款，就与上家串通弄虚作假，欺骗涉世肤浅、年仅25岁的女儿黄某在标明“黄某”名字的一份格式版《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书》上签字和填写299.78万元数字，把实际是王某的债务，就一个签名转变为黄某债务，还写原凭证销毁和作废，而这一切游某都不知情，黄某拿着这份协议书就马上到法院起诉，把游某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一方起诉。很明显就是黄某和王某母女串通设计的一个局，销毁原凭据就是想欲盖弥彰，就是让法院无法查明真相，达到用游某名下财产清偿债务的目的。所以我对这起案件曾在2013年给马新岚院长写过一份反映信，省法院的审委会讨论后认为原判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就指令再审。没有想到结果是，同一法院的再审仍然维持同一法院的原判，就这样游某的财产被执行掉。如果这起自己再审自己的反映强烈的案件由省法院提审，是不是更能赢得社会认可？

更气愤的事又接二连三地降临在游某身上，在第一个案件还在诉讼期间，当游某向黄某了解事情发生的经过后（有录音），本能无法控制的气愤打了黄某一巴掌，双方就因这起横祸离婚。离婚之后几个月，游某突然接到延平区法院的两件案件应诉材料，数额更是高达512万元，全家人都泣不成声。游某不顾离婚的矛盾再找黄某询问，才知道又是她替王某背债，是放高利贷人杨磊天天逼她母亲还债，她才按照她们的要求填写了15张借据。我自己看了这15张借据，字迹都像一次性书写的，第一反应就是不真实，这么多笔数额又大的借款是怎么进出账的？究竟谁是真正的借款人？只有借据却没有附资金的凭证？看到法院委托的鉴定结论的十一项共同点特征，更让我相信这些借据就是伪造的。我认为就是她们在串通诈骗游某，诈骗游某的财产来抵债，这是极其恶劣的行为，一定要引起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不能只看有借据就一定是合法借款，这会损害无辜人的利益。法院把举证责任分配给游某来证明借款不是夫妻共同债务，不知情的游某怎么可能举证？难道只能任由宰割？这种很有争议的问题，而且是足以影响事实认定的问题，是不是应该由债权人来举证更为合适？因为事实真相只有行为人才知道。

这起本与游某无关的借款案件却都因时间写在夫妻存续期间，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已经让他及其父母的家财被洗劫一空，还倒欠债。他们几乎被这突然天降的遭遇逼疯，到处信访上访申告冤屈，问题都得不到解决。我也注意到，所谓借贷的时间竟然都在黄某生子哺乳期间，本身时间点就有很多疑点，导致本来幸福的家庭就这样破裂了。放高利贷的人把自己的风险转嫁给了无辜的人，轻而易举地获利，把眼泪留给了无辜的受害人。我看了这些一份份判决书也很不知其解，不间断的借款次数达近两百余笔，涉及金额近千万元，都是

约定3%的高利息，明显以牟取高利息为目的的他人债务，对成天呆在小县城家里哺乳两个年幼小孩和经营网吧的游某夫妇及其父母来说，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巨额债务不能承受，债务的性质明显很多疑点都没有排除。据了解，因举证分配不合理导致非举债人承担责任的案件有多起，当事人反映强烈，这些是不是要引起我们的深入思考？特别是近年来关于高利贷崩盘、资金链断裂，引发婚姻家庭稳定，社会矛盾激化，冲击政府机构等新闻传播出来后，更加引起人们的热议。我对此类民间融资借贷的乱象问题比较关注，因为这类纠纷在不断增加，应当引起公检法的高度重视。靠高利贷牟利的投机人，通过高利贷获取高回报，实际是扰乱了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法院在受理这类大额度的案件时更应当审慎，对借贷的定性要从严审查，避免都以民事纠纷来处理而逃避了刑事追究。我认为有必要对反映强烈的又难以服众的判决，由更高层级的法院给予重新再审的机会，以最大的程度维护司法的权威，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财产权权益不受侵犯。

林善平

二〇一五年一月

（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

【办理】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闽高法办函〔2015〕18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游连韦与黄晓艳等民间借贷纠纷 申诉一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林善平、颜建云、郭翠莲、徐尚华、陈柳英、陈华、魏元兴、林光磊、石清辉、陈金妹、杨茂旺、张上进、钟雪玲、张书华、钟冬季、钟奶祥、刘丛生代表：

你们于2015年1月反映游连韦与黄晓艳等民间借贷纠纷申诉一案有关情况，我院领导十分重视，要求依法复查。经调阅该案原审卷宗及接访当事人，我认为，游连韦的申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我院已于2015年5月12日依法作出(2015)闽民监字第27号民事裁定，对该案提起再审。

特此函复。

感谢你们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5年5月21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闽高法〔2015〕426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审判委员会关于婚姻关系 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 借款责任承担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现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责任承担问题的会议纪要及其说明印发给你们，请在审判工作中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审管办。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年12月4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 对外借款责任承担问题的会议纪要

2015年11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题研究了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责任承担问题，现纪要如下：

一、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债权人仅起诉夫妻借款一方的，无论诉讼时婚姻关系是否存续，人民法院均不主动追加夫妻非借款一方为共同被告。但夫妻非借款一方主动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将其列为第三人。

二、在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债权人请求夫妻共同偿还的案件中，对于债务性质的认定，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但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人民法院已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借款非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履行抚养和赡养义务等家庭共同生活或者家庭生产经营的，应认定为夫妻借款一方的个人债务。

三、人民法院就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债权人请求夫妻共同偿还案件所作出的债务性质的认定效力，并不当然及于离婚诉讼夫妻债务性质的认定；人民法院有关离婚诉讼夫妻债务性质的认定效力，亦不必然及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

债权人请求夫妻共同偿还的案件。

四、人民法院在审理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债权人请求夫妻共同偿还的案件时，如夫妻非举债一方对借款的事实有异议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去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认真甄别是否存在虚假诉讼。属于虚假诉讼的，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依法予以处理。

五、本次会议纪要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今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2017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7〕6号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两款，分别作为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议】关于游某反映的不服2015顺民再初字第1号判决问题的意见

尊敬的马新岚院长：

首先再次感谢您对我和其他代表反映的婚姻家庭和社会稳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高度重视，并规范了我省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责任承担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24条补充规定以后，对防止社会上虚假债务和不法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我感到在举证方面还不完善，特别是对夫妻中非举债的一方的举证。为防止将来继续出现此类情况，希望马院长能够向最高院呼吁，建议婚姻法加入夫妻共同债务由出借方作为主要举证人，或由夫妻双方签字后才能确认为夫妻双方共同债务。只有这样，一切矛盾和法院的工作量问题也都迎刃而解。在省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中，17位代表联名对顺昌县的当事人游某申诉一案建议你院再审，你院作出（2015）闽民提字第85号裁定书，撤销了原判，发回南平市顺昌县法院重审。该案经过5次诉讼，对现该案的判决，当事人再次强烈向我们代表反映不服。对此我再提出看法如下：

一、程序方面

你院曾以认定事实不清为由启动一次指令再审，南平市中院作出了（2013）南民再终字第10号判决。你院在2015年3月作出提审裁定。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重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该案依法应以高院进行审理判决才合法，而发回重审确实存在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问题。

二、事实与举证问题

该案是原告诉黄某多次借款结欠几百万元，原告仅凭一份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书向法院起诉，涉案金额近千万元。作为被告丈夫的游某对该案情毫不知情，也不存在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和家庭共同利益。仅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妻单方签的一份伪造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书就成为夫妻共同债务。该案审理中没有依法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被告有多名证人出庭证明原被告之间没有真实的借贷关系。这些问题判决书中都没有让人信服的说法。（见附证据一证人庭审笔录）

三、关于执行错误问题

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婚前财产属于个人财产。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生活并无关联，不在夫妻共同债务的责任财产范围之内。因此，未

举债的配偶一方偿还夫妻共同债务仅需以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责任。游某所有的房产都是婚前财产，不论该案最终的结果如何，游某的房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顺昌县法院之前对游某的执行是错误的。（见附证据二结婚证、房产证明）

四、关于专家意见

当事人对该案的判决反映十分强烈，该案判决后到处寻求法律支持，北京清华、北大、人大法律界的几位教授对该案判决也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专家认为黄某诉黄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事实不清，判决不当，且执行错误，法院应予纠正。（附件三专家意见2份）

五、我们的建议

该案中有许多可疑情况，存在着一方与第三方串通、虚构债务进行诈骗的可能。根据婚姻法第24条补充规定，对这些不法行为法院不应该支持，应严肃依法查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和每个代表的期望。对此，我作为人大代表期待的是公正的审判。为避免当事人的不服情绪激化社会矛盾，恳请马院长在百忙中过问一下该案，建议省法院对该案直接审理或直接指导审判。

林善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办理】

中国法院网
中国法院网首页 | 新闻 | 审判 | 执行 | 评论 | 时讯 | 法字 | 地方法院 | 论坛 | 博客

【发布文号】法释〔2018〕2号
【发布日期】2018-01-16
【生效日期】2018-01-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司法解释
【文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8〕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已于2018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1月16日

为正确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四条 本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手记】从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到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出台

从2014年开始,我耳闻目睹一起起民间借贷案件,看到高利贷崩盘,资金链断裂,影响婚姻家庭稳定,激化社会矛盾的严重问题。先是给省法院写信,后又在审议时发言,并与17位省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建议,反映此类案件不少,尤其是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审判问题多,群众意见强烈,应引起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这类案件究竟怎么回事呢?就是夫妻双方的一方在另一方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外借款,特别是大额借款,其所借的钱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而且是用于一些非法行为,如高利贷、赌博、吸毒等。有的法院判决却将此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不知情的配偶也要参与共同承担。甚至出现夫妻一方利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勾结第三方,坑害夫妻其中一方的情形。在此情况下,有的法院还要求债务人的配偶举证证明其不知道该债的存在。为此,一些地方“被负债”的一方成立了“反24条联盟”、“24条公益群”,抱团维权,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我曾接待过当事人游某。他曾经的岳母王某是个专门放高利贷转贷赚取利差的人,因为资金链的断裂,还不起上家的借款,就与上家串通弄虚作假,欺骗其已婚的女儿在一份《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上签字,并填写299.78万元的数字,把实际上王的债务,转变为女儿黄某的债务,也成为毫不知情的黄某丈夫游某需要共同承担的债务。在夫妻双方离婚后几个月,游某突然接到某区法院两起案件应诉材料,数额更是高达512万元。游某再找原妻了解,又是她替母亲背债,按照债权人和母亲的要求,如法炮制,填写了15张借据。债权人即放高利贷人拿着借据马上到法院,把游某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一方起诉。

这是极其恶劣的行为。但是案件起初并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2013年我给省高院马新岚院长写过一封反映信。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缺乏证据,指定原审法院再审。没有想到同一法院的再审仍然维持同一法院的原判。

于是我在2015年1月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就此类案件作审议发言,还与17位省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建议。会议期间,马新岚院长就指派副院长和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与我沟通,了解情况。会后,省法院开展专题调研,向我通报省高院办理建议的进展情况。2015年11月28日,省高院审判委员会专题讨论,对社会意见比较集中的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责任承担问题,形成四点会议纪要,统一执法尺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我建议省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省高院向最高法院提出了完善婚

姻法司法解释的建议。2017年2月28日，最高法院针对司法实践出现的涉及夫妻债务的新情况新问题，出台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增加规定，明确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分别作为24条的第二款、第三款。但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只解决了部分问题，尤其是在“夫妻共同债务”举证责任问题上没有根本解决。2017年5月16日，为了进一步明确“夫妻共同债务”和举证责任问题，我又给马院长写了《关于游连韦反映的不服2015顺民再初字第1号判决问题的意见》的信。省高院把我们的信件转呈最高人民法院。

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地各方意见的基础上，2018年1月8日最高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相关问题，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此类案件的司法漏洞由此补上。在省高院院长马新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桦的关心、推动下，由一起夫妻债务纠纷案引发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出台，相关解释条款已列入《民法典》，夫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债共签问题得以解决。

尽管此事过程颇费周折，我花了近四年的时间，但看到所有努力没有白费，就觉得付出值了！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议】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建议

近些年来，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很快，许多国道、省道也都进行了升级改造，公路交通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但据我了解和调查，公路路标标识却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形势。一些地方公路标识不到位，不少人经常因此跑冤枉路，有的干脆放弃，调头回去。主要问题：一是路标标识太少，或没有标识。顺昌等一些目前尚未通高速公路的县，在高速公路上难得见到路牌路标。如福银高速青州出口、武邵高速晒口出口都没有顺昌标识；二是原有标识因为风吹雨打，已经模糊不清；三是路牌污损、丢失；四是设立路牌的位置不准确，指示不明。上述三种情况在国道、省道比较常见，如316国道与205国道交叉的外洋岔路口就没有往顺昌的标识。我省目前尚未通高速公路的县，多属于经济发展相对缓慢地区，已边缘化，如路标标识都没有，不是无形之中加剧其边缘化吗？五是许多旅游景区在高速公路上没有标识。我省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既有丰富的自然景观，也有丰富的人文景观。除武夷山、太姥山、白水洋、大金湖、鼓浪屿和永定土楼、古田会议会址等著名景区外，还有许多大小不一、分布在全省各地独具特色、值得一看的景区、景观。如顺昌县就有被台湾、东南亚和内地广大信众尊为大圣祖庙所在地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宝山，还有被称为“江南第一佛教石窟”的合掌岩万佛洞。洞内上万座佛教人物造像栩栩如生，独具魅力。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公路交通网迅速完善，如今旅游业成为新兴产业，而自驾游也将成为常态。上述存在的路标标识方面的缺憾，不利于我省旅游业发展。因此，建议如下。

一、思想上重视。

加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上的路标标识和景区标识工作，看似小事，实则意义重大。它既是对道路走向的引导，更是一种宣传；既方便了司乘人员，又增加了我省景区的知名度。这项工作做好了，就能从细微处助力经济发展缓慢地区和我省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因而建议交通、公路、旅游、城建、文化等相关部门从思想上重视这项工作。

二、行动上落实。

（一）交通、公路部门联合旅游、城建等相关部门对我省高速公路、国、省道上的路标标识情况和3A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进行全面摸排、核实，缺少标识的要制作、设立，并准确确定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竖立路标标识的最佳位置，使人一目了然。

（二）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道岔路口，应对县城及上述景区名称要以标注。如高速公路青州出入口、晒口出入口要标注顺昌及顺昌主要景区。

(三) 交通、公路部门对原先有但已拆除、丢失、污损、模糊不清的路标加以恢复或重新制作或刷新。设立路标标识位置不准确的,要重新确定位置,使路标标识清晰可见,方便群众。

(四) 目前,各地旅游业发展很快,许多新的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正在建设中,原有的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有的正在升级中。因而,有关部门要适时跟进,及时安排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制作路标标识,让更多的游客到我省各地旅游、度假、养生。

(五) 要把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路标标识的巡视、检查作为常规性的工作,加强巡查、维护,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发现模糊不清的及时重新制作或刷新,位置变动的要恢复到准确位置。

林善平
二〇一四年一月

(在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

【办理】

福建省旅游局

闽旅函〔2014〕49号

答复类别: B类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57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等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旅游的关心和重视。您提出的《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建议》(第105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非常有价值,也是我们一直关注的问题。在您的建议基础上,我们进行了进一步的调研,提出了必须加快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设想,并委托巅峰智业做《福建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规划,目前已形成初稿。与此同时,我们联合财政、交通、建设等部门先行启动了旅游公共交通工程建设,2014年拟建设一批游客集散中心和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标志牌,并已列入“省委、省政府201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就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标志牌来说,今年拟建设旅游交通引导标识项目共122个旅游区(点)。实现我省现有的102个3A级以上旅游景区、10个国家级森林公园、3个国家级地质公园和7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覆盖。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了《福建游客公共交通服务标志牌设置指导意见》和《福建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指导书》。目前,各区市正在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计划于年底完成。

我局和省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建设工作，成立省级工作协调机构，我局和省交通运输厅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落实，共同制定并下发了《福建旅游交通道路指引标志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与管理技术规范》，确保实现“统一设计、统一合同、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工程监理”的要求。今后将严格按照推进计划，把握时间节点，加强项目的跟踪、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当前，我省旅游产业已进入向大众化、产业化、综合性发展的新阶段。随着近年来兴起的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旅游方式，其自主、灵活的特点对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牌的需求更加强烈、要求更高。因此，完善旅游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满足游客出行需求，是适应我省旅游业发展形势的必然选择，也是我们的责任。我们衷心希望您能视察我省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建设过程并进行监督，真诚期待您能继续关心旅游产业的发展，继续支持、关心、爱护和监督我们的工作，共同打响“清新福建”品牌，做大旅游产业，共同促进“百姓富生态美”。

领导署名：吴立官 18965009808

联系人：郭景沪 13809516509

联系电话：0591-87672756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份）、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1份）、南平市人大常委会（1份）、省政府督查室（2份）。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交建函〔2014〕19号

答复类别：A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5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林善平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建议》（第1057号）收悉，我厅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分办情况答复如下：

正如您所言，近年来随着我省公路建设飞速发展，进一步规范设置干线公路和旅游公路指路标志，构建以人为本、清晰明确、等级匹配的指路标志体系，为驾驶人提供准确、便捷的出行指示服务显得十分迫切。

我们认真研究您的建议精神，将旅游交通引导标识作为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计划今年在全省高铁车站、高速公路、国道通122个旅游景区（102个3A级以上风景区、10个国家级森林公园、3个国家级地质公园、7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路段建设实施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标牌，并有序推进全省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指路标志改造工作。同时，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部门将加大高速公路出入口地名标识设置力度，方便车辆上下高速公路，比如在离顺昌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福银高速夏茂出口、长深高速南平南出口）设置了“顺昌”出口预告，并拟在福银高速青州出口增加“顺昌”地名信息等。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张兆民

联系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王中

联系电话：0591-87077321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份），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1份），南平市人大常委会（1份），省政府督查室（2份）。

【手记】我提出了“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代表建议

近年来，我省公路建设迅猛发展，新建了许多条高速公路，不少国、省道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了行驶的舒适度。但我调查了解发现一些高速公路、国、省道的出口，因标志标识等问题，不利于车辆的正常通行。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标志标识太少或没有标志标识；二是标志、标识牌丢弃或模糊不清；三是标志、标识指示不明；四是旅游景区在高速路上没有标志、标识等问题。于是我就撰写了“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建议”。

省交通厅、省旅游局等部门高度重视我撰写的建议，及时组织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认真调研，提出了整改方案，已在全省高铁车站、高速公路、国、省道对122个旅游景区路段建设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标牌，并做好全省干线公路指路标志改造和高速公路出入口地名标识牌设置工作。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议】关于改进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

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根据2014年10月的统计数据,已建成通车的里程达4182公里。除个别县外,都通了高速公路,为人民群众出行快捷安全提供了很好的便利条件,为促进全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山区,高速公路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加快了人流物流,助推山区、老区脱贫,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

随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也出现了一些管理上的问题。比如行车限速问题、标志牌的设置问题、不合理的规定问题等,需要引起省公安厅、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一、调整高速公路限速标准

目前,我省高速公路的限速标准大体上是:沿海的一般在120公里/小时,山区的80公里/小时。我省是多山的省份,由此推断,我省的高速公路多数是限速80公里/小时(有关部门应有详尽的数据)。据了解这个限速标准是根据高速公路建设部门提供的设计标准来定的。而设计标准则是依据货车驾驶员弯道没有离心力的感觉来设计的。这和安全行车标准完全是不同的两个标准。因此,用公路设计标准来定安全行车标准既不科学也不合理。

因工作需要,我经常乘汽车出差,外省专家和客户也常来我公司考察。大家都感觉到我省山区高速公路是路况好、车辆少、限速低。这么好的道路限速80公里/小时,既非常不合理,又是对资源的极大浪费。在福州市,车况路况比山区复杂的多,二环路限速70公里/小时,三环路80—100公里/小时。在“蜀道难,难于上青天”的重庆、四川,多数高速公路限速都在100公里/小时以上。

由于限速过低,不少驾驶员反映,稍不留神就超速违法。不少人说:福建高速不高速,罚单满天飞。有的外省驾驶员说:在外省高速开来开去都是守法良民,一进福建就成了违法“刁民”。

高速公路限速过低,对山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也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沿海的时速120公里,山区的时速80公里,意味着人流物流在沿海一个小时可到达,而山区却要用一个半小时才能到达,无形中加大了山区的时间和资金成本,限制了山区的人流和物流速度,从而影响了山区的投资环境,与“时间就是效率”的改革开放时代不相适应,与省委一再强调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决策精神不相适应。这个问题迫切需要尽快解决。

对此,我建议向邻省江西学习。闽赣两省山水相连,山区的地况地貌类似。据媒体报道,江西省从2015年7月1日开始,除赣州市下属的安远县至全南

县的高速路段仍限速80公里/小时外,其余全省高速一律实行小车120公里/小时,大车100公里/小时,危险品运输车60公里/小时。江西省财政实力不如我省,可以做到摒弃“罚款经济”,我们福建省更可以做到。

二、修改分道限速的规定

据网上报道,我省有些高速路段实行分道限速,即同一段高速公路的不同车道有不同的限速标准。据了解,福州至厦门的高速公路在福清镜洋境内的第一车道和第二车道是小客车车道,分别限速120—110公里/小时、120—90公里/小时;第三、第四车道是货车车道,分别限速100—80公里/小时和100—60公里/小时。这样的规定从文字上看,似乎没有什么问题,但实际执行起来,给驾驶员带来不少困扰。一是国家的道交法和我省的道交法实施办法均无此项规定,驾驶员多数不知道有此规定。二是实际操作时驾驶员无所适从。比如小车能否在第三、四车道上行驶?小车从休息区出来必须经过第三、四车道,才能进入第一、第二车道,这算不算违法?在第三、四车道没有大客货车或者较少大客货车的情况下,小客车多且在第一、二车道比较拥挤,能否借用第三、四车道?大客车、大货车在三、四车道被较慢车辆占用时,能否从一、二车道超车?驾驶员在开车时变换车道,既要看路况,还要考虑限速标准,这在实际操作中不太可能。这样一方面分散驾驶员注意力,不利于行车安全;另一方面造成驾驶员一不小心就违章。网易新闻报道,由于驾驶员不了解分道限速的规定,沈海高速在2015年1月31日一个测速点,一天拍到212辆车违章。难怪有不少网民称福建高速路是“罚款路”。

建议取消这种过于琐细的规定,改为不管是二车道还是四车道,都明确规定左为快车道,右为慢车道(四车道的左边两道是快车道,右边两道是慢车道)。明确小客车限速标准90-120公里,大客、货车为60-100公里,并标明大客、货车请走慢车道即可。同时实际操作中,应当允许小客车按90-120公里的标准走慢车道。这样可以减少车辆占用路面的时间,使道路资源得到合理充分的利用。

三、清理规范高速公路的限速标志

高速公路上限速标志过多,没有规律,很容易分散驾驶员的注意力,影响行车安全。建议在科学合理高速限速标准的基础上,对高速公路的限速标志进行大的清理并重新设置。重新设置应按简单、明确、醒目的原则上来设置。最好能做到进入高速公路几公里内,驾驶员对整条线路的限速规定一目了然,心中有数,集中精力,安全行车。

四、交通执法要科学合理,以人为本

对高速公路的管理不能片面强调一个方面,既要讲安全,也要讲高速;既

要讲管理，更要讲服务；既要严格执法，更要执法为民，真正体现我们的政府是负责任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例如目前高速公路违章，应适时告知驾驶员，在南平至福州的高速路上，我曾看到一块电子显示屏，及时显示我的车已超速，使我的车及时减速，没有违章。对已违章车辆也应通过短信、微信等通信方式，及时告知车主，包括如何办理违章手续等相关信息。

在执法时，应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按照道交法的立法精神，对不影响交通、没有危害社会安全的轻度违章行为，应以短信、微信等通信手段予以警告，不要动辄以罚款、扣分。特别是扣分，广大驾驶员十分有意见。我的一位熟人在高速公路上车速100零几公里，因该路段限速80公里/小时，造成他超速20%不到50%。除罚款外，还扣6分，再扣6分就要复训、考试。驾驶员反映，这种规定不胜其扰。大家都有工作，都很忙，还要抽时间去复训、考试。结果我的熟人讲这半年他都不敢上高速开车，要等年审后下一年度才敢上高速。由此可见，交通部门的一条规定，对社会、对其它各行各业的影响相当大。交通部门确实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行官，应当承担起社会责任。希望我省公路交通执法管理部门能学习借鉴省外做法，不断提高我省高速公路执法管理水平。

林善平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在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

【办理】

福建省公安厅

闽公议案字〔2016〕37号

（答复类别：B）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99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张上进代表：

《关于改进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第159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多山地丘陵地貌，全省高速公路具有桥梁隧道多、弯道坡道多等特点，依法对高速公路行车速度进行适当管控，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一项必要措施。代表们提出的调整高速限速标准、改革分道限速规定、合理设置限速标志以及改进交通执法等建议对规范执法执勤、保障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调整高速公路限速标准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规定，高速公路上限速标准的设定及交通标志等设施增设、调换、更新等工作均由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第78条规定：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因此，在此区间所设定的限速值均符合法律规定。具体路段的限速值应根据道路设计标准、道路线形、辖区气候、交通事故等情况，由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公司确定。针对社会各界反映部分高速路段限速值偏低、影响通行效率的问题，省交通运输厅专门邀请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部门权威专家进行深入调查和专项研究，并编制《福建省高速公路限速标志设置技术指南》。2015年9月，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公安厅部署启动全省高速公路限速调整（提速）和标志规范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实施。目前，主要调整提高7座以下小型客车的限速值，即从原设计时速80km/h提高至100km/h，原设计时速100km/h提高至110km/h；其余车辆限速值保持不变。基于我省高速公路实际及兼顾安全与效率的原则，不宜全部按120km/h最高值设置限速值。

据省高速公路公司统计，截止目前，全省已完成563公里5个路段的限速调整和标志设置，主要包括福银青口至际口段、沈海福宁段、京台南平段、湄渝莆田段、邵光高速段；其余的1623公里23个路段正在进行施工图审，主要包括沈海罗长段、长深浦南段、泉南泉三段、沈海龙海至诏安段、莆永莆田段、京台福州段、延顺高速、福寿高速、双永泉州段等；剩余2035公里路段也正在抓紧方案预审和调整。全省高速公路4221公里路段提速工作

将在2016年底前全部完成，届时将有效提高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

二、关于改革分道限速规定的建议

网上报道分道限速路段主要指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该路段第一、二车道均为小型客车道，分别限速120-110km/h、120-90km/h，第三、四车道均为客货车道，分别限速100-80km/h、100-60km/h。此限速值主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的规定：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此设定目的是最大限度运用道路资源，避免大型车辆占用一二车道行驶，导致相互干扰，提高小型客车的通行效率。总体也体现了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的通行原则。

关于限速分类过于琐碎的问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查纠超速违法时，是按照一二车道120km/h、三四车道100km/h的高限值设置监控起拍点，并间隔设定“大型车辆靠右行驶”的指示标志。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4条规定：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因此，小型客车

可以通行三四车道,但进入三四车道后应遵循车道的限速规定;大型车辆允许借道超车,但不允许长时间占用一二车道。下步,我们将结合全省高速公路提速工作,积极建议交通运输部门改进和优化分车道限速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分道限速规定的宣传,主动联合省市媒体、高速公司,利用公安机关微信、微博及服务区宣传栏、交警执法站、违法受理窗口等宣传阵地,加大对全省高速公路限速情况的宣传报道力度,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对分车道、分车型限速有关规定的认知度。

三、关于清理规范高速公路的限速标志的建议

针对高速公路限速标志过多、没有规律的问题,2015年9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已联合下发《福建省高速公路限速标志设置技术指南》,依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对高速公路限速标志的格式、大小、颜色等进行统一规范。目前,各地结合提速调整工作,对多余的限速标志(主要是80km/h)进行拆除、整改。下步,我厅将建议省交通运输厅按指南规定在每个进入高速主线匝道的前方设立一处限速标志,间距10-20km增设一处限速标志,确保驾驶人能直观了解该路段的限速要求。此外,我厅交警总队已部署各高速交警支队开展区间测速告知标志完善工作,每间隔5km将设置1面告示牌,注明距离区间测速终点的公里数,提示驾驶人合理控制车速,避免超速行驶。

四、关于交通执法要注重科学合理、以人为本的建议

依法公正、科学规范和以人为本是公安交警执法的基本要求。依法处罚是手段,目的是为了维护秩序、预防事故、减少伤亡。

你们提到的南平至福州高速路上的电子显示屏是福银高速尤溪段设立的长下坡预警系统,为省发改委批复建设的防事故重点项目。目前全省已在厦蓉和溪、泉南永春、沈海罗源等6处高速长下坡路段建设了同类预警系统,该系统能有效提示过往车辆控制车速,减少事故发生。但由于投资金额巨大,暂时只在全省事故多发重点路段、隧道建设使用。一旦条件成熟,我们将结合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逐步推行建设。

关于加强短信告知车主违法信息工作的建议。我省公安交警部门早在2011年底即已开展公安交管业务短信提醒服务,并在全省率先建成省级交通安全短信平台,每年省财政投入300万元,平均发送短信1.5亿条。2015年11月,全省公安交警部门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又启用新的12123公众短信号用于违章信息推送。但由于部分车主车辆登记电话号码改变未及时变更,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违章通知信息。下步,我们将结合互联网平台的推广应用,加大宣传力度,督促车主及时补录、更新登记信息,确保各类提示信息及时送达。

关于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不扣分的建议。全省公安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经着手实施,主要包括:在限速低于60km/h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的;驾驶中型以上客货车、

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车速 10%以下的；驾驶中型以上客货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以外的机动车超过规定车速 10%以下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 20%以下的等四种情形，未造成后果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予以警告。

关于简化记分管理、驾驶证考试复训等建议。由于交通违法记分、驾驶证复训考试等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等国家层面的法律规定和制度设计，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下步，我厅将严格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数据分析、现场抽查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存在违规执法、随意处罚的一律严厉查处，严防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

领导署名：杨建平

联系人：姚春娴

联系电话：0591-87093204



（此件主动公开）

【建议】关于第1599号建议答复的反馈

福建省公安厅：

贵厅的答复收到了，我表示不满意，理由如下：

一、关于限速问题。

目前虽有进步。但仍然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比如说山区的高速公路比沿海的弯道和长坡多一些，但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水平较高，山区的高速公路路况普遍较好，且通行的车辆有比沿海高速少很多。只要有多弯、急弯、长坡等地段设置警示标志即可，限速完全可以进一步提高。

二、关于加强培训和内部监督，提高执法水平，避免过度执法的问题。

目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是动辄罚款扣分的问题，比方说在没有禁停标志的路段临时停车，没有影响道路通行，根据139号令是不应该扣分的，但此类情况被扣分的不少；再比如，一些路口设置红绿灯没设箭头灯，红灯可以右转，但路不够宽，又被直行车挡住了，只能借道自行车道，这样必然压线，这种情况与交警部门信号设置不当有关，等于是信号灯放行，地标又禁行，这种情况有时罚有时不罚，让人无所适从。这些轻微违法违章行为，没有影响交通的情况下，用短信告知有关规定进行教育即可，但目前没有看到交警部门依法开展这方面工作，在管理上不是罚就是扣，群众意见很大。建议贵厅认真调研，举一反三，加强内部监督，把执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梳理，联系实际对干警进行道交法和公安部的规定进行学习培训。彻底解决以罚代管，以扣分代管理的问题，杜绝过度执法的问题。

三、关于公安部139号令的理解和执行问题。

公安部139号令第二个大问题关于记6分的第（四）项规定，对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以上不到50%的记6分；第（五）项规定，对中型以上的各类车以及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超速20%不到50%的记6分。

第三个大问题关于记3分的第（二）项规定，中型以上等有关车辆，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超速不到20%的记3分。

公安部139号令的上述规定虽然清晰明确，即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以上不到50%的记6分。但这是没有法律依据。对所有车辆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因超速不到20%记3分，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希望贵厅按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光荣传统，知错就改，有错必纠，不要用种种理由维持错误的做法，这才是对法律

负责，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才能更好的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林善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建议】关于1599号建议答复的反馈

省高速交警总队：

为了办理我和张上进代表在今年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改进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你们认真负责，反复找我们沟通协调，提供资料，回答咨询。有的问题得到了及时整改，我对你们的工作态度和办理结果表示基本满意。

我们长期在闽北山区工作。去年以来，不断接到广大群众和司机朋友的反映，在高速公路上开车很困难，稍不注意就被扣分，一旦被扣分十分麻烦。比如我所在顺昌县，司机要跑几十公里去南平处理，处理不顺利的话来回要一天，如果被扣12分，要重新学习科目一考试，耗时约一周，对单位的工作和个人生活造成影响。

再就是，公安部139号令附件中关于车辆超速记分的规定，从其文字表述、语言逻辑上看，很难得出小车在高速路超速20%不到50%记6分的明确依据，也很难看出小车超速不到20%记3分的明确依据。因此，我建议：

一、交警部门应当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既要严格执法，又要宽严适度，避免过度执法，更不要动辄罚款扣分；

二、既然公安部139号令关于扣分的规定不明确，引起争议，造成不同理解。我希望省交警总队通过程序报请公安部对此予以明确。如果139号令条文有漏洞，希望及时补上，平息纷争，严格执法，科学执法，取信于民。

林善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手记】直面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中的问题

近年来，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但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却没有得到改进，影响了百姓的出行。经过我调查了解，目前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高速公路限速标准太低。我省沿海高速公路限速为120公里/小时，山区为80公里/小时。不少驾驶员反映，稍不留神就超速违规；二是路牌、路标不清。造成有些驾驶员被误导，经常被扣分；三是罚款扣分太重等。对此，我撰写了“关于改进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

省公安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收到我的建议，对我反映在高速公路管理和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安排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并进行整改，省交警总队在省交通运输厅的配合下对高速公路的路牌、路标进行规范设置，对山区高速公路限速值在80公里/小时问题进行整改，开始把部分山区高速路的限速值提高到100—110公里。当年年底，全省部分高速公路的限速值提高到120公里/小时。但对驾驶员的处罚过重问题依然没有解决。于是，我在省公安厅的答复的“建议征询意见表”上填上“不满意”，并于2016年8月12日再次向省公安厅和省交警总队反映。

经过我和其他省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省公安厅和省交警总队对驾驶员在高速上超速处罚过重问题，也得到了基本解决，处罚更加规范和人性化。

林善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

当代表 做点事——

为了闽北崛起

- 关于支持加快推进延顺、顺邵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
- 关于要求将武厦高速武夷新区至顺昌段列入我省海西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议
- 关于将武沙高速公路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议
- 关于再次请示将“昌福（厦）”高铁项目纳入国家铁路网修编规划的建议
- 关于加大山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力度的建议
- 当代表 做点事——为新当选的人大代表履职培训

【提要】

匠心履职，不忘造福桑梓。林善平对闽北山区的崛起充满感情，充满期待。也多次提出关于支持加快推进延顺、顺邵、武沙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要求加快完善闽北高速公路网，建设“昌福”高铁项目，为闽北发展呐喊助力，献策建言。经过努力，延顺、顺邵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武沙高速得以立项列入海西高速网、国家高速公路网，已开工建设，“昌福”高铁项目列入《福建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并积极向上争取纳入国家铁路建设规划，争取规划光泽-邵武-顺昌走向，适时推进项目实施。

针对闽北地区就业补助资金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问题，他提出了《关于加大山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力度的建议》，建议我省在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中适当向山区地区倾斜，提高财政困难地区就业补助资金安排数。建议得到了承办部门的认真办理，出台多项改善办法。经过积极争取，省人社厅预分配南平市就业补助资金从原先的6100万元提高到9000多万元。

【建议】关于支持加快推进延顺、顺邵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

南平地处山区，交通不便，运输成本高，是制约发展的最大瓶颈。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省交通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南平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交通条件有了明显改善。但由于南平交通基础设施欠账多，目前与全省其他地区相比还相对滞后；地域面积大，且地形复杂，需建设的高速公路、铁路里程长、造价高、投入巨大，由于南平财力比较困难，地方筹集难度大。因此，建议省上继续加大力度，支持南平加快构建现代立体交通体系，缩短与沿海的时空距离，改善发展环境。

海西网规划项目南平联络线、延顺、顺邵、邵光高速公路共同组成闽赣快速通道，建成后，将为我省开辟一条重要的、更为便捷的出省通道。目前邵光已经成功完成社会投资人招标并开工建设；南平联络线项目社会投资人已经公开招标，近期内可确定投资主体。但延顺、顺邵高速规划建设工作存在诸多困难。项目沿线干部群众的诉求十分强烈。为此建议：

一、采取省市合作模式建设延顺高速公路。延顺高速是我省规划的“十二五”县县通高速的项目之一，前期及勘察设计公司已完成，一旦确定投资主体，即可开工建设。由于近年来国家关于央企、大型国企投资政策变化等原因，以致社会投资主体始终无法落实。为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建议延顺高速公路由省、市共同投资建设。

二、支持推进顺邵高速公路前期及勘察设计公司。顺邵高速“工可”已于2011年8月完成编制并上报，9月份省发改委组织完成了审查。但因“工可”行业审查意见尚未出具等原因，至今仍未获批复，以至后续的勘察设计公司和工作项目招商工作无法推进。请省政府同意，并协调各方面抓紧批复本项目“工可”，并支持尽快完成前期及勘察设计公司，支持本项目利用社会资金建设。

三、给予南平市海西网高速公路享受苏区政策。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南平市要基本建成11条、总里程为1050公里的高速公路，总造价高达69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需241.5亿元。按照我省高速公路投资体制，国高网项目省市共建，海西网项目设区市自行组织建设，据此，市级资本金近120亿元，筹资任务极其繁重而艰巨。近年来，在省政府和省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南平市创新思路、广开渠道，通过土地收储运作、发行企业债券等及时筹措资金，确保了境内高速公路建设顺利推进。目前，已建成6条共757公里；同时在建2条，年内计划开工建设2条，最后1条也力争动工。未来几年，出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同时还要面对已通车高速公路前期亏损的弥补等问题，迫切需要省上给予支持。为此建议：南平市享受苏区扶持政策，其境内海西网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请求省上帮助协调国家有关部门给予相应补助。

林善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在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

【手记】我为延顺、顺邵高速公路建设建言

2009年1月，我刚当选省人大代表。在当年的省“两会”期间，时任福建省委书记卢展工下组到南平代表团参加讨论，我初次参加规格这么高的会议，心里十分紧张，但还是鼓足了勇气反映，顺昌人民渴望建设高速公路的呼声。我告诉卢书记：中广核公司（是大亚湾核电站的下属单位）是我企业的大客户，该公司项目负责人曾打电话给我说，想与我企业加强项目合作。该项目负责人问我，“怎么才能到顺昌呢？”我听了他的询问，我心里很纠结，不知道如何回答他是好。我告诉他，到顺昌有两条路径，其一、乘坐飞机到福州，然后坐5—6小时汽车；其二、乘坐飞机到武夷山（但到该机场的航班少，不是每天有，班次只有早上或晚上，且不能打折），然后坐3个多小时的汽车。从福州和武夷山到顺昌的公路是弯弯曲曲，路面坑坑洼洼，很多人坐车都要吐。他说，顺昌的交通条件比我国西部还差。由于交通问题中广核公司就放弃与我公司的项目合作。我的发言引起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2010年4月省交通厅厅长带队到顺昌调研公路交通情况。不久，延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就在省里立项。

2011年—2013年省人代会期间，时任福建省省长黄小晶到南平代表团参加讨论，适逢省政府“十二五”规划纲要起草组到南平代表团征求意见，我和省人大代表、时任顺昌县委书记的柳贵清一起向黄省长汇报要求建设顺邵高速公路问题，我们说，如果不建设该条高速路，那延顺高速不就成了断头路，不仅会影响顺昌的经济发展，而且影响我县居民出行。我同时向黄省长汇报：近年来，我公司主持起草多项国家标准，全国各地的专家要来顺昌参加制定，因为顺昌道路交通不好（没有通高速），他们说，来顺昌要下很大的决心。黄省长听了我的汇报后说，“省里没有钱建设”。我们建议先列入福建省“十二五”规划，钱以后再想办法。在大家的努力下，过了两天“顺邵”高速就正式列入《福建省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然而，事情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截至2013年初，也就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三年，由于投资收益方面的考虑，延顺、顺邵高速无人敢接，社会资本无法落实。2009年以来我一直在跟踪这两条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在2011年领衔提出建议，要求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采取省市合作模式，落实社会投资主体。省交通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与南平市政府协商确定由省市共同投资，并克服困难，抓紧开工建设。2015年底，延顺、邵光高速公路通车，顺邵高速公路也开工建设。

“延顺”和“顺邵”高速公路能够顺利建成通车，凝聚了2009年以来顺昌

县领导和南平市的省人大代表的辛勤汗水。从2009年以来，我每次省人代会都撰写有关“延顺”、“顺邵”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每次分组讨论都进行强烈呼吁，每次大会期间见到省发改委、省交通厅领导，我都反映这两条高速公路建设事宜。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努力，这两条高速终于建成顺利通车。

林善平
二〇一九十月

【建议】 关于要求将武厦高速武夷新区至顺昌段列入我省海西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议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高速公路路网结构，促进山海协作，推动全省经济均衡发展，提高国防交通保障能力，经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当地群众意见，特提出将武厦高速（武夷新区—顺昌—沙县段）项目列入省上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

武夷山至厦门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武厦高速），起点武夷新区，途经建阳、顺昌、沙县，在沙县连接厦门至沙县高速公路，终点为厦门市集美区田厝，全长约425公里。其中：建成和已规划里程约337公里，需新规划路段起点位于京台高速的徐市互通，经建阳徐市，顺昌仁寿、洋墩、埔上、大干、双溪、元坑、郑坊等乡镇，终点位于沙县夏茂互通连接福银高速，路段全长约88公里，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4.5米，设洋墩、埔上、元坑3个互通，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6亿元。

规划建设武厦高速（武夷新区—顺昌—沙县段）公路意义重大。一是有利于促进全省经济均衡发展。该项目起点为武夷新区，终点为厦门市集美区，厦门等沿海地区可经武夷山直达江西、浙江，既是福建出省大通道，又将福建省西北部欠发达内陆山区与沿海发达地区紧密相连，使厦门等沿海发达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大大增强，必将有力促进山海协作，推动全省经济均衡发展。二是有利于促进受益影响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该项目受益影响区包括：三明市的沙县、将乐，南平市的武夷山、浦城、建阳、建瓯、顺昌、邵武、光泽等9个县（市），区域面积23228.14平方公里，受益人口262.31万人，总产值870.24亿元（详见附件）。以上受益影响区基本是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其中大部分是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项目的实施对于突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的交通瓶颈，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三是有利于促进福建省旅游经济快速发展。武夷山与厦门是我省重要的旅游经济区域，旅游资源丰富，山海优势互补性强，旅游市场潜力巨大。同时，受益影响区又是福建旅游“绿三角”的重要区域，顺昌、建阳、邵武、将乐等地都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是福建优势旅游开发地带。该项目的实施为促进武夷山与厦门的旅游产业协作、形成强强联手打开快速便捷通道，对于进一步提升福建旅游综合吸引力和竞争力，促进受益影响区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经济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四是有利于完善高速公路路网结构。武厦高速（武夷新区—顺昌—沙县段），向东连接“国高网”—京台线，向西连接“国高网”—福银线，中间连接“海西网”—南平至光泽高速公路，促进了国家高速公路网“京台线”和“福银线”之间的

南平至光泽高速公路，促进了国家高速公路网“京台线”和“福银线”之间的联系，完善了福建省西北部高速公路网络，发挥了高速公路网最大综合效益。同时，武夷山经建阳、顺昌、沙县至厦门，是武夷山至厦门最便捷的陆地快速通道，项目的实施与现有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相比距离缩短了约89公里。五是有利于提高国防交通保障能力。规划路段受益影响区，既是部队入闽的重要通道，也是连接战区前沿与后方的重要枢纽，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军事战备枢纽中心和军事保障基地。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我国东南沿海国防交通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战备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林善平
二〇一四年一月

（在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

【办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建议〔2014〕33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60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要求将武厦高速武夷新区至顺昌段列入我省海西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议》（第1060号）收悉。首先感谢你们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委领导高度重视你们提出的建议，组织相关处室进行认真研究，力求解决问题，推进实际工作。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08年省政府批准海西高速公路网规划，武夷新区在海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中处于非常重要的突出地位，共有京台高速、长深高速、宁上高速、武邵高速等多条干线高速公路经过，且均已经常发挥效益，上述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将极大地促进武夷新区发展，可满足一定时期区域交通发展需要。目前闽北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总体交通流量较小，远未达到饱和交通流量。

你们提出规划建设武夷山至厦门高速公路方案，我委非常重视，从路网和未来发展需要看有一定合理性。高速公路网规

划是阶段性动态调整的，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4月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我委今年将启动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工作，届时将认真研究吸收你们的建议，充分听取地方各级政府意见，并在专家论证基础上科学研究确定新增高速公路规划建设项目，完善海西高速公路网规划。

欢迎你们登陆我委门户网站（www.fjdpc.gov.cn），了解我省发展改革工作动态，欢迎你们到我委检查指导工作，敬请继续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省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俞开洋

联系人：王 忠

联系电话：0591-87063139



【建议】关于将武沙高速公路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议

国家高速网公路网沙厦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段项目（以下简称“武沙高速公路”），是《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六纵十横”的第“七横”武夷新区至厦门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路线起于南平市武夷新区，经建阳区徐市镇，顺昌县仁寿镇、洋墩乡、埔上镇、元坑镇、郑坊镇，终于三明市沙县高桥镇，设置柳坑枢纽互通与福银高速公路衔接。项目路线全长99.511公里（其中南平89.861公里，三明沙县9.65公里）；全线共设置10处互通立交，其中枢纽互通2处，复合枢纽互通1处，落地互通7处；服务区3个；按双向四车道设计，路基宽26米，设计时速100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8.09亿元（其中南平境内投资约98.09亿元，三明境内投资约10亿元）。目前，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查，2018年12月底将完成施工图设计，计划2019年7月开工建设。

该项目的建设将完善闽南沿海地区通往闽北及江西的快速通道、拓展厦门港内陆腹地，并串联沿线旅游景区及重要产业聚集区，对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布局，改善区域交通出行条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减少地方财政负担，解决资金保障问题，确保武沙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建议将武沙高速公路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享受国高网补助标准，同时在“十三五”后期和“十四五”期间列入建设计划；若该项目暂时未能列为国高网项目，请求按《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5号）“将海西高速公路网项目纳入国家补助范围”的政策，在项目建设期内，参照国高网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

【办理】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交规函〔2019〕68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95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余向红代表：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将武沙高速公路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议》（第1095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厅高度重视南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积极支持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交通建设。近年来，在省市共同努力下，南平市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进一步适应老区群众日益增长的便捷舒适出行需求，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基础支撑作用。

您所提武（夷新区）沙（县）高速公路，属于省政府批复实施的《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的第七横“武夷新区至厦门”规划线路。我们赞同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的思路。其中，关于争取增列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

议，现行国家公路网规划是2013年由国务院批准实施的，据了解，目前国家尚无启动调整的工作安排，我们将密切关注国高网规划的有关动态，一旦国家启动调整工作，将积极争取增列。关于争取国家参照国高网项目给予补助的建议，“十三五”以来，我厅已多次向交通运输部汇报，并通过部省会谈、部际联席会议等多种渠道，全力争取交通运输部支持。后续，我们将与南平市一起，继续积极向交通运输部沟通、争取。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领导署名：黄祥谈

联系人：黄 荣

联系电话：0591-8707807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1份），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1份），南平市人大常委会（1份），省政府办公厅（1份）。

— 2 —

【建议】关于再次请求将“昌福（厦）”高铁项目纳入国家铁路网修编规划的建议

闽北革命老区人民衷心感谢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福建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批复》（闽政文〔2017〕326号），同意将省发改委上报的“昌福（厦）”高铁项目列入福建省中长期铁路网修编规划（简称《规划》）。根据该《规划》，“昌福（厦）”高铁线路自南昌枢纽引出，经进贤、抚州、金溪、资溪进入福建光泽、邵武、顺昌、南平，北接合福高铁线南平北站至福州。这是实现福建与江西两个省会城市高铁直达的最佳路径，更是从根本上改变闽北光泽、邵武、顺昌、延平等县市东进西出无高铁交通被边缘化的重大举措。该《规划》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全局性、战略性的把握；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闽北苏区、老区特别是光泽、邵武、顺昌、延平等4个交通落后县（市）人民的深切关怀；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光泽、顺昌等闽北贫困县（市、区）脱贫攻坚的关心支持；体现了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信心和决心，回应了人民的呼声和人大代表的关切，深受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戴和拥护。全省各级、各部门必须毫不动摇、毫无条件、不折不扣、不偏不倚，坚决维护福建省人民政府《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内容，全面体现《规划》精神。

2018年，省“两会”召开期间，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别以建议和提案的形式，向大会报送了《关于将“昌福（厦）”高铁建设项目调整列入国家“十三五”铁路网规划并尽早开工建设的建议》，该《建议》得到了省委书记于伟国、省长唐登杰的分别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抓紧对接，抓好落实。一年来，省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按照省领导的批示精神，抓紧开展“昌福（厦）”高铁项目的规划编制等前期工作。据了解，2019年国家发改委将开展对全国中长期铁路网的调整修编工作，以进一步完善、优化国家铁路网布局和建设，势必引起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这对于福建省制定的中长期铁路网修编规划纳入国家层面，上升为国家规划，将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机遇，为此建议：

一、抢抓机遇，要千方百计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网高铁建设规划。

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要成立“昌福（厦）”高铁项目前期工作专门班子，尽快开展“昌福（厦）”高铁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支持，将“昌福（厦）”高铁项目作为我省铁路中长期规划上报国家并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修编规划，尽早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

二、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沟通协调，维护我省《规划》的严肃性、权威

性。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江西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高度共识，推动“昌福高铁”顺利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修编规划，确保“昌福（厦）”高铁项目线路走向按省政府批复的《规划》实施，维护省政府《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加快推进“昌福（厦）”高铁项目可行性研究，对实现赶超目标意义十分重大。

要在加快推进“昌福（厦）”高铁项目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我省可实施计划方案，立足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目标，举全省之力、筹集社会资金推动项目建设，突破福州、厦门东进西出的高铁瓶颈制约，促进“昌福（厦）”高铁项目成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钢铁动脉。

林善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

【办理】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建议〔2019〕20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91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陈柳英、赵大建、周远韬、高建华、胡宗礼、陈家珠、余向红代表：

《关于再次请求将“昌福（厦）”高铁项目纳入国家铁路网修编规划的建议》（第1091号）由我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17年10月，省政府批复《福建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规划建设南昌至厦门（福州）高铁，但该项目未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相关部门暂未同意启动前期工作。为了加快深化项目前期工作，今年初，我委已委托相关设计单位开展该项目路线方案研究（预可深度），并积极向国家发改委、铁路总公司等国家有关部委汇报、沟通，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国家相关铁路网规划，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日前，国家已经正式启动“十四五”铁路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我们将积极做好向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沟通工作,争取将包括南昌至厦门(福州)高铁在内的我省铁路项目纳入国家铁路建设规划,并适时推进该项目实施。

领导署名: 许碧瑞

联系人: 洪 适

联系电话: 0591-87063524



2019年5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1份)、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1份)、南平市人大常委会(1份)、省政府办公厅(1份)。

— 2 —

【建议】关于加大山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南平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的投入,强化援企稳岗,扩大就业岗位供给,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特别是今年疫情期间,南平市充分发挥就业资金促进就业的倍增效应,加大了对企业的稳岗支持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确保全市就业局势保持稳定。但随着国家、省就业促进政策不断完善,所需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日逐增多,导致南平市就业补助资金收支已无法达到良性平衡。

根据综合研判,受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多方面影响,预计南平市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从南平市承担着国家、省上下达的事权与省上分配就业专项资金的匹配度来看,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十分艰巨。

按照《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南平市承担着国家、省上下达的事权共有9大事项:一是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如对个人和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两节慰问等;二是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如信息化建设、就业各类政策、典型宣传,基层就业平台建设、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等项目支出;三是技能人才工作,如职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产业工人培养、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省市级大师工作室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补助;四是就业创业工作,如各类招聘会、创业项目扶持奖补、企业薪酬调查、企业用工监测;五是高校毕业生工作,如就业见习、求职创业补贴、“三支一扶”生培训慰问费用等支出;六是精准就业扶贫工作,如建档立卡户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技能培训、培训生活交通补助、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等;七是扶持企业工作,如春节期间稳定生产奖补;八是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九是就业维权工作等9大类34项工作。根据2019年南平市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及2020年省级下达任务数测算,2020年南平市仅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四项刚性支出就达10461.68万元。

而目前南平市就业补助资金运行已赤字,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据统计,2017年南平市就业补助资金结余7721万元;2018年南平市筹集就业补助资金12878万元、支出15179万元、结余2254.39万元;2019年南平市筹集就业补助资金13121万元、支出13624万元、结余1751.28万元;2020年南平市筹集就业补助资金15325万元,全年将支出16744万元,赤字将达1419万元,当年留有少量结余资金主要是用于次年初外地返乡人员办理社保补贴。而根据现有我省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21年省厅预分配南平市就业补助资金6100万元,扣减

后仅分配南平市647万元，预计将出现较大缺口，对南平市2021年稳就业工作的开展带来较大影响。

各项事权都需财力的支撑，鉴于南平市地处山区，是革命老区苏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财力非常困难，为确保2021年就业促进工作顺利开展，全市就业局势得到稳定控制，建议我省在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中适当向山区地区倾斜，提高财政困难地区就业补助资金安排数。

林善平

二〇二一年一月

（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

【办理】

闽人社建议复（2021）66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02号建议的答复

林善平代表：

《关于加大山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力度的建议》（第1002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省就业工作的关注，您提出的加大山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力度的建议，充分体现了您对人社部门在就业服务工作方面的关心支持，对我厅进一步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具有启发意义和促进作用，对此，我们表示感谢和敬意。

就业是民生之本和社会稳定根基。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南平市深入推进“机关联企业”服务机制，在全省推出线上视频招聘平台、“互联网+人社”网上一站式办事大厅、“南平就业”微信就业服务、“复工复产服务季”活动等多项举措，有效破解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推出“免申请、快发放”稳岗补贴服务，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保障市场主体的稳定运行。对于南平市的各项就业工作举措，我们予以充分肯定。财政资金向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倾斜，也与我们的工作目标和政策导向是一致的。对山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面，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确保山区地区财力分档补助比例。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2019年省财政厅会同我厅出台了《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社〔2019〕11号），规定省级财政在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基础上，按照因素分配法，通过转移支付对各地给予适当资金补助，主要考虑的因素有各地资金支出绩效、财政分档补助比例、常住劳动年龄人口数等。山区地区财力分档因素占比13.97%，分别高出沿海地区8-9个百分点。2021年我们将继续保持财政分档补助因素的权重，以确保对山区和贫困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

二、调整设置部分绩效考核指标。2021年考虑山区地区情况调整设置部分考核指标。在就业工作方面减轻对山区地区各项就业任务压力，设置与山区地

当代表 做点事

——为新当选的省、市、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

一、做好仪表

1995年我创建了虹润公司，经过27年的创新发展，当年白手起家的仪表企业，已昂首挺立在中国仪器仪表产业的前列。公司现有员工300多人，在北京、上海、南京、福建顺昌等地设4个公司和1个院士工作站。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500多项国家专利及100多项软件著作权。主持或参与起草制定60项国家标准，“虹润”商标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倾心研发生产的数显仪表与温控器、无纸记录仪、环境监测仪表、水质在线监测仪、隔离器与安全栅、温度变送器、电量仪表与变送器、可编程控制器、过程校验仪、传感器与变送器十大系列产品，产品广泛运用于航天航空、军工、核电、高铁、船舶、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农业环保等领域，每年为中国生产装备国产化提供70多万台高性能的智能化仪表。打破欧美日的技术与价格垄断，为促进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保障国家重要部门信息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当好代表

经过15年不懈努力，我为社会、为民生，解决许多难点热点问题，其中提出的20件建议都得到有效办理与答复。被评为改革开放40年省人大履职优秀代表，所提出的《关于急需解决城镇贫困居民当前一些问题与困难的建议》被评为省人大45个优秀代表议案建议。《人民政坛》刊登的《匠心履职—省人大代表林善平的故事》获28届中国人大新闻一等奖，《历经三年代表建议，催生一项利企利民政策》获第30届中国人大新闻二等奖。履职事迹被《人民政坛》、《中国人大》、《法制日报》、新华社《经济参考报》、中央广播总台等国家主流媒体报道。多次受邀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班、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培训班讲座授课。

三、要做怎么样的代表

不忘初心，匠心履职，力争做党和政府信赖、百姓爱戴的“五心”代表

- (一) 要心怀“诚心”
- (二) 要心有“虚心”
- (三) 要不忘“初心”
- (四) 要常怀“真心”

区匹配的工作任务，降低山区地区绩效考评的得分难度，确保向促进就业工作先进的山区地区倾斜。绩效评价是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根据资金分配办法，在绩效考评优良情况下，绩效评价因素分配的资金也会占优。

三、对山区地区持续拨付省级补助资金。目前省级已转移支付下达南平市两批共计1712万元就业补助资金。省财政厅将会同我厅根据规定将省级和中央补助资金预安排拨付各地，并做好资金结算工作，为各项政策落实提供资金保障。近年来，我厅持续向省级财政争取资金支持。2021年省级财政增加了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总量，今年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也会继续调整提高。

四、对山区地区持续争取财政政策支持。今年2月我厅专门向省财政厅发函《关于提请进一步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模式修改意见的函》，提请建议优化资金分配办法。省财政厅复函，拟在修改资金管理办法时一并研究。我厅将与省财政厅继续沟通，不断推进完善资金分配办法的相关工作，为山区地区争取财政政策支持。

下一步，我厅仍将继续向国家人社部、省级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为山区地区持续呼吁，积极争取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支持。同时，我厅将继续加强对山区地区就业工作的指导，继续督促当地财政部门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并依托失业保险金扩大试点政策，落实落细各项就业政策，重点做好对就业困难群体的保障工作，更好更充分地发挥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再次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林卫宠

联系人：徐新佳

联系电话：0591-8752791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8日

(五) 要保持“恒心”

四、如何开展工作

代表所提的建议，一定要围绕改革发展和国计民生方面展开，在整个过程中，要紧紧围绕以下四方面展开：

(一) 难点热点

(二) 深入深刻

(三) 坚持坚守

(四) 回访回查

(五) 百姓满意

五、我当代表为人民做了什么

(一) 为了困难群体

2017年3月，我向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提出《关于民营企业职工非工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建议》。之后连续三年进行了追踪督促。经过不懈努力，终于催生了一项利企利民政策出台：从2020年开始，全省420多万企业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工死亡丧葬费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发放，由社保支付。

我所提出《关于急需解决城镇贫困居民当前一些困难与问题的建议》《关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的几点建议》《关于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加强对经济发展缓慢地区贫困生的建议》，得到政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帮扶政策。经过不懈的努力，低保户评定原来存在不公正的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低保户、特困户的生活补助和看病补助比例不断增加。贫困生的勤工俭学和助学贷款以及顺昌县的“圆梦助学”活动在我的带领和推动下，不断得到发展和壮大。23年来为“圆梦助学”和困难群体帮扶、关爱低保老人等各项慈善公益活动捐款达1916万元。

(二) 为了实体经济

作为来自民营企业的人大代表，我高度关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这一重大课题。立足提升科技竞争实力，提出《关于落实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的建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写信反映情况，督促建议办理。省政府批准自2020年起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080万资金用于我省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我深入调查实体经济面临的困难，提出《解决制约实体经济发展的瓶颈刻不容缓的建议》，并致信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省财经委反映情况。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重视，省里加快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切实解决了企业无间贷、税收以及五险一金上涨等问题，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 为了乡村振兴

2021年下半年，我从多渠道了解到，当前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还有一些亟

需解决的问题，比如农田抛荒现象、耕地林地用途管制（农业用地整治）中存在简单粗暴、“一刀切”的现象，引起农民强烈不满。

我起草了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些问题的建议》《关于解决山区县竹木与农产品初级加工用地问题的建议》，并附上两份调研报告，大会秘书处将我的建议编为摘报，省委领导非常重视，作了批示，要求农业农村等部门认真研究。承办部门认真办理，出台了相关规定和举措，同时省上也反馈到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相关部门非常重视，做出了一定整改。两份建议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得以解决。

(四) 为了人民健康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我在履职过程中高度关注农村医保和居民用药等问题。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我先后提出《关于保障农村医保居民用药的建议》和《关于药占比的监管方式需改进的再次建议》。为政府出台相关的举措提供参考，促进了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2019年我省各级政府取消了“药占比”考核指标，改由各医院自行决定对医生执行更为合理的“药占比”指标。

(五) 为了保护生态

三明核电项目在当地周边群众和社会各界中引起强烈反映，成为热点问题。我及时收集民情民意向上反映，在省人大会议上提出《关于再次强烈要求撤销三明核电项目的建议》。还多方奔走，陈述民情，反映民意。最终省政府明确暂停该项目建设。为了保护绿水青山，我还提出《关于下大力气保护生态环境，建设海峡西岸绿色腹地的建议》。这些建议的办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六) 为了闽北崛起

匠心履职，不忘造福桑梓。我对闽北山区的崛起充满感情，充满期待。也多次提出关于支持加快推进延顺、顺邵、武沙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要求加快完善闽北高速公路网，建设“昌福”高铁项目，为闽北发展呐喊助力，献策建言。经过努力，延顺、顺邵高速公里已建成通车，武沙高速得以立项列入海西高速网、国家高速公路网，已开工建设，“昌福”高铁项目列入《福建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并积极向上争取纳入国家铁路建设规划，争取规划光泽-邵武-顺昌走向，适时推进项目实施。

针对闽北地区就业补助资金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问题，我提出了《关于加大山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力度的建议》，建议我省在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中适当向山区地区倾斜，提高财政困难地区就业补助资金安排数。建议得到了承办部门的认真办理，出台多项改善办法。经过积极争取，省人社厅预分配南平市就业补助资金从原先的6100万元提高到9000多万元。

（七）为了法治建设

维护法制尊严，追求公平正义。我高度关注立法执法。先后提出《关于警惕民间借贷利用婚姻法串通诈骗的建议》，由一起夫妻债务纠纷案引发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出台，相关解释条款已列入《民法典》，夫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债共签问题得以解决。我提出《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办理，全省高铁车站、高速公路、国、省均设置了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提出《关于改进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得到了有效办理。高速限速标准从80公里/小时提升到120公里/小时，对高速公路路牌、路标进行规范设置，超速处罚更加规范和人性化，有力促进公路执法水平提升。

（八）为了知识产权

做保护知识产权的“匠心履职人”，这是作为企业家的我在履职过程中对民族企业壮大发展的责任担当。在软件著作权方面，我提出《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利益的建议》，还撰写了《关于有效应对微软公司“收网打鱼”切实保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建议》由全国人大代表戴仲川转呈至全国人大。在国家工商总局的督促下，微软以维护知识产权为由对国内企业实施的欺压敲诈行为得到遏制。

在专利方面，我省一些地方存在着地方保护主义和行政诉讼凌驾于法院判决之上等问题，为此我提出了《关于要求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保护的建议》，在我的不断的努力下，我省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针对《专利法》第45条漏洞条款的修改，我撰写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第45条的建议》通过全国人大代表黄茂兴转呈全国人大，同时新华社记者也撰写了内参材料，新华社《经济参考报》进行了专题报道。修改完善《专利法》第45条可期。

林善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当代表 做点事——

媒体聚焦

- 《新华社》：代表故事 | 林善平：当好人民“代言人”
- 《中国人大》杂志：像做产品一样，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一份建议
- 《人民政坛》杂志：匠心履职——省人大代表林善平的故事
- 《法制日报》：代表建议催生一项利企利民政策
- 《福建日报》：省人大常委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座谈会发言
- 《福建日报》：既要造好仪表 更要当好代表
- 《新华网》：圆梦助学，托起寒门学子的希望



新华社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华社官方账号。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现场新闻、原创新闻报道的大本营。

福建·频道

立即体验

代表故事 | 林善平：当好人民“代言人”

2022-06-14 15:39:26 浏览量：34.5万

福建频道 来源：《人民政协报》



他叫林善平，福建省高层次人才，民营企业企业家，获得第十六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他是省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算来，已有15个年头。

“最重要的是要理解好‘代表’的深刻含义，做好‘代表’这篇文章。”他说，

代表故事 | 林善平：当好人民“代言人”

新华社福建频道 文/图 筱陈

他叫林善平，福建省高层次人才，民营企业企业家，获得第十六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他是省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算来，已有15个年头。

“最重要的是要理解好‘代表’的深刻含义，做好‘代表’这篇文章。”他说，“人民选我当代表，就把由人民行使的权力委托给了我，我就要为人民行使好权力，准确地表达民意，积极地传达民情，大胆地抒发民声，当好人民的‘代言人’”。

当省人大代表15年来，林善平一共撰写了议案建议61件，涉及解决群众的

生活困难、实体经济、人民健康、生态保护、知识产权、法治建设、闽北崛起等方面。细细读来，几乎都是关系民生，关注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他很欣慰，所提的议案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问题得到了解决。

2019年，他在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庆祝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开展的“履职优秀代表”活动中，被推选为“履职优秀代表”。

代好言，必须听民声、察民意、知民情

在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林善平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一些问题的建议》，被大会议案组编入《议案建议摘报》，引起了省领导的高度重视。细细阅读他提出的建议，提出的问题实实在在、有理有据，用数据支撑，提出的建议具体实际，可操作性强。在建议之后，林善平还附了《农作物种植成本和经济分析》《四种红线与农村经济发展》两个调研报告。

他说：“为了写好这件建议，我花了大量时间，深入到农村去调研，与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一起计算农作物的种植成本。同时还请了建瓯市的省人大代表帮助调研‘四条红线’落实中遇到的问题。”有了调研基础，才能做到心中有数，提出的建议才能有的放矢。

调研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关键是要当好有心人。除了抽出时间针对一些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之外，林善平还十分注重从日常生产、生活、与人交往中去观察、捕捉、掌握与积累对代表履职有用的“素材”，作为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他提出的《关于急需解决城镇贫困居民生活困难的建议》，就是在参加社会慈善活动中，看到一些贫困家庭的困境后进行深入调研提出来的。他提出的《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建议》和《关于改进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是在乘车外出，因司机“抱怨”而触动，再经过深入调研整理而提出的。

林善平说：“代表建议的高质量，是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的前提与基础，为此，代表要深入基层，听民声、察民意、知民情。”

代好言，就要有韧劲，敢于较真、敢于坚持

2015年，林善平不时听到群众反映，夫妻债务纠纷影响婚姻家庭稳定，激化了社会矛盾。他发现婚姻法在这方面存在漏洞。弄清情况后，他向省高院写信，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与17位代表联名提出建议。会后，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前后跟踪了三年。在各方面的推动下，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2018年先后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了夫妻之间的“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明确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从2017年开始，林善平就听到企业反映员工因道路交通事故意外死亡，遗属无法根据保险法的规定领取“两金”。原因是我省尚未出台相关政策及具体

实施标准。2017年3月，他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代表建议。

2018年1月，林善平连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他在更加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重提这一建议，并且在审议中就这一问题作了发言。但是，由于法律出台后国家有关部门尚未出台相关实施细则，事情还是没有得到解决。他和陆盛彪等省人大代表继续提出该建议。

省人社厅与代表们不断沟通，最终出台了相关政策。2020年1月7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企业职工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作出具体规定，并明确由基本养老金支付该项目资金。

看到这一文件，林善平的心情非常激动，自己历时三年、四次提出的建议，终于催生了一项利企利民的政策。他的这个建议，被评为2020年优秀代表建议，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表彰。

林善平说：“解决问题有一个过程，自己提出的建议当然想尽快得到圆满解决，但是，有时建议所涉及的问题也许还不具备解决条件，或者是时机还不成熟、共识还未形成，这就需要耐心细致地沟通，锲而不舍地坚持。”

代好言，就要聚起共同解决问题的合力

在林善平看来，建议意见提出了，不能简单地认为就是承办部门的事，而要融入其中，参与调研，双向沟通，相向而行。

延顺、顺邵高速公路建设被列入省“十二五”期间项目，他除了做大量推动工作外，还和其他代表多次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困难，他又领衔提出建议采取省市合作模式，落实社会投资主体。该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落实，省交通厅与南平市协商确定由省市共同投资，抓紧施工投标和开工建设。2015年底，延顺、邵光公路顺利通车，我省终于实现了“县县通高速”的目标。

他坚守着这样一条原则：本职工作和商务活动再忙，只要是人大法定的会议、省市人大组织的代表履职活动，他都一定参加。他说，代表履职，是为国家履职、为百姓履职，研究的是大事，企业的事要“让路”。

15年的代表历程，他有很多感悟。他说，当代表，不只是荣誉，更重要的是履职，要当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践行者。

他说，加强学习十分重要，首先是学习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其次要学习履职过程中需要的各方面知识，再次要了解人大代表工作的各项规定要求。

他说，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这不只是个思想认识问题，也是能力水平问题，意识有了，能力水平提高了，履职就能做到“点”上。



像做产品一样，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一份建议 ——记福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林善平

2013年1月，林善平再次当选福建省人大代表。粗略统计，林善平任福建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近10年，共提出28件建议，其中本届提交18件，比上一届整整多出10件，且件件都得到有效办理与答复，既说明他履职热情一如既往，又说明他履职能力不断提高。“人民为什么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什么？这个问题一直伴随着我，‘逼’着我作出回答。”他用“敬畏”“执着”“专注”三个词概括他在第二个五年任期履职的心路与历程。

履职不敢忘初心

敬畏。人大代表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上要为党和政府分忧，下要为老百姓解难。新时期代表议政履职责任重大，要求很高，“我就怕当不好。必须以敬畏的态度对待代表这个职务。”他如是说，也如实做。他严格按照代表履职的法定要求，参加人代会，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不少；参加所有的审议与表决，一场不落。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和学习培训，他积极参加。偶尔有急事要请假，他也是办完即赶回履职现场。“老代表不能成‘老油条’。”林善平说。执着。林善平履职的锲而不舍在南平代表团是有名的。“不说白不说，白说也要说。”关于扶贫助困的话题，他年年在审议时都要说，不同的只是角度与数据。保护闽北生态环境，他差不多年年审议

时都大声疾呼，建议提了一个又一个。有时，承办部门办理结果没有让他满意，他在回复时直接表态“不满意”。这样反复三次，直至有了新的处理方案，他才在回复函中签下“满意”两个字。

专注。林善平所在虹润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处于国内控制仪表行业的“领军地位”。“我当时的人生目标只有一个——造一流仪表。自从来到人大这个平台后，人生目标增加了一个：当称职的代表。”林善平认为，一个人的能力、精力有限，一辈子能做成一两件事也不容易。因此，不管外部环境如何变，他始终专心致志干两件事：造仪表、当代表。干事需要时间与精力，当二者发生矛盾时怎么办？林善平有两点体会。

首先是“底线”。本职工作和商务活动再忙，只要是人大的会议、省市人大通知必须参加的集体履职重大活动，他都要调整日程，确保参加。这是一条必须坚守的履职“底线”。“代表的事关系国计民生，公司的事‘让路’一下没有关系。”因为参加省人代会，在公司总部等他的一位客商取消合作意愿的事情就曾发生过，还留下一句话“不可思议”。林善平事后回应，“酒香不怕巷子深。”其次是“有心”。做履职的“有心人”，善于从生产、生活、与人交往中，去观察、捕捉、掌握与积累对代表履职有用的素材。他提出的“关于做好公路路标标识工作”“关于改进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就是外出乘车，从开车司机的“抱怨”声中受到触动，得到素材，再经深入调研整理而形成的。他提出的“关于提高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水平的建议”，就是在参加捐助贫困大学生的慈善活动中，目睹了城乡一个特殊而又不受关注的群体，即农村五保户、城镇和农村丧失劳动力人员、流浪人员的生活困境，产生了提出代表建议，到人代会上大声疾呼的强烈愿望。“有心人”就是通过这样一件事去体现代表的责任与担当的。

造仪表、当代表，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件事，在林善平看来，却是相辅相成的。“通过当代表，开阔了视野，对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了更多的领会，民主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更强了，这都有利于办好企业、规范管理、开拓市场、规避风险。”林善平实现了“双赢”。就在他任省人大代表的近10年时间里，企业的技术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拥有了500多项专利、100多项软件版权登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实现了制度化、智能化。生产效率显著提升，与10年前相比，员工总数不变，但年产数显仪表的规模从10万台增至30万台。

履职质量摆第一

“造仪表”的成功，给“当代表”的林善平以启示：无论从事什么工作，要做就要做好，质量永远摆第一。因此，在第二个任期五年开始履新的时候，

他对自己有了新要求：履职绝不能“一般化”，不说不痛不痒、空洞无物的话，不提“没有错，但也没有用”的建议。

他像做仪表产品一样，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一次发言、每一份建议。因此，在他履职过程中，经常能听到和见到一些独到的见解、管用的建议。比如，制造业面临危机，各方都在寻求脱困之策，但从政策、金融、税赋和宣传导向方面讲得比较多，林善平则提出还要大力扶持职业教育，让更多家长送孩子去接受技能培训，为产业转型升级培养更多职业技术人才。他的这个观点得到与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在积极参与资助山区贫困大学生的过程中，他发现山区贫困人口较多，需要帮助的贫困学生也很多。即使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人士积极参与，慷慨解囊，依然是杯水车薪。他认为，慈善和捐助活动需要更多的力量参与，各方面还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18岁以上的贫困学生开展勤工助学，让他们自立自强。他的建议得到相关部门的关注。

位于闽西北的延平、顺昌、邵武、光泽四市区县，地处闽江上游、海西绿色腹地，是曾经的中央苏区、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但近年来现代交通建设落后，严重制约了当地发展，其中顺昌、光泽县成为全省唯一没有高速公路的两个县。林善平从当地人民群众强烈呼声与期待中感到了代表的责任。他先是与闽北的几位省人大代表认真调研考察，多次在省人代会上呼吁。在代表的推动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延顺、顺邵、邵光高速公路建设列入省“十二五”期间“县县通高速”项目。之后，林善平与其他代表多次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从2013年开始，针对延顺、顺邵高速公路规划工程存在的诸多困难，他又提出建议，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采取省市合作模式，落实社会投资主体。省交通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与南平市协商确定由省市共同投资，并克服困难，抓紧施工投标和开工建设。至2015年年底，随着延顺、邵光高速公路的通车，福建省终于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公路”的目标。

履职不仅要敢言善言，更重要的是下功夫去推动问题的解决。近年来，福建高速公路建设日新月异，国道、省道在升级改造。林善平从调查中了解到，由于公路路标标识设置太少，许多开车人经常跑冤枉路。随着物流业发展、自驾游兴起，建立清晰明确的指路标志体系，为驾驶人提供准确、便捷的出行指示服务显得十分迫切。对此，他提出了一份建议，其中包括解决问题的参考方案。之后，他与交通、旅游等部门密切沟通，还参与建议办理过程的监督。在省人大推动下，经过相关部门两年多努力，直至2016年年底，全面完成全省高铁车站、高速公路、国道通向122个旅游景区的路段建设实施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牌，基本完成国、省干线公路标志改造和高速公路出入口地名标识设置。

履职重实效，林善平觉得这样当代表才有意义，因此也更乐此不疲。2015年，他从一起起民间借贷案件中，看到高利贷崩盘、资金链断裂，影响婚姻家庭稳定、激化社会矛盾的严重问题，先是给省法院写信，后又在审议时发言，并与17位代表联名提出建议，反映此类案件多，群众意见强烈，应引起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

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省法院开展专题调研，与代表进行沟通，审判委员会进行专题讨论，对社会方面意见比较突出的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责任承担问题，形成四点会议纪要，统一了此类案件的执法尺度，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尽管这件建议的提出与办理过程颇费周折，林善平为此前后花了近一年时间，但看到所有努力没有白费，就觉得这付出值了！令他更加欣慰的是，今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债务的新情况、新问题，出台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增加了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分别作为第二十四条的第二款、第三款。此类案件的司法漏洞由此补上。

（刊于《中国人大》2017年第10期）



《人民政协》报道获中国人大新闻一等奖

在追求人生价值的道路上，福建省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林善平的“主线”简洁明晰：1986年大学毕业，分配到顺昌县仪表厂，开始进入仪表行业，至今30年；1995年，创办虹达自动化仪表厂，后改名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至今21年；2008年当选福建省人大代表，至今近10年。

深耕仪表行业30年，林善平的创业之路并非坦途。熬过创业初期的默默无闻，趟出知识产权纠纷带来的困境，拒绝了诱人的房地产行业 and 上市融资的建议，“一辈子执著地做好一件事”的林善平，最终带领“虹润”从一家代工企业发展成中国显示控制仪表行业的翘楚。

当选省人大代表后，林善平又把执著和专注的匠人特质用在了履职的“新事业”中。过去，林善平自己的人生目标只有一个——“造一流仪表”，自从登上议政履职这个平台后，他的人生目标又增加了一个——当称职代表。

匠心履职

——省人大代表林善平的故事

★本刊记者 陈美秋

“‘虹润’仪表现在已经是国内数字显示仪表数一数二了，我们的目标是世界第一。”快人快语的林善平难得放慢了语速，郑重地向我们谈起未来的目标。

2016年，“虹润”20周年之际，中国仪表学会赠送了一块牌匾：立工匠精神，做一流仪表。林善平没有把它挂在自己的办公室内，而是放在职工经常进出的办公楼一楼陈列室里。

“我觉得，做企业要有工匠精神，做代表也要有一种工匠精神。”这是林善平对10年代表履职经验的总结，也是对自己创业21年的总结。

履职用心：“当代表就是要为党和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

林善平是个热爱钻研也善于钻研的人，22岁时就在计算机软件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获省部级奖励，在国家级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当代表为了什么？人民群众想什么、期待什么？”这是他当选代表后时常琢磨的问题。

从初期的学习积累，到后来的厚积薄发，林善平找到了自己的答案：“职责要求人大代表不仅要善于发现问题，而且还要分析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并且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当代表就是要为党和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秉持着这样的信念，林善平通过学习和摸索，很快地形成了自己议政履职的风格。

早在2002年，“虹润”就设立了助学基金，每年出资30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大学生。为了保障助学金的发放公平、公正，他专门派工作人员同县政协、县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对受助贫困大学生进行摸底走访，严格把关。在助学过程中，林善平发现山区贫困人口仍然较多，有的家庭父母患病，有的家庭一贫如洗，有的甚至还住牛棚……这些家庭维持生活都困难，更不用说供孩子上大学了。帮助贫困生，需要更多的力量参与。

2014年1月，他向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了《关于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加强对经济发展缓慢区贫困生扶持的建议》，希望省政府根据学费、生活费普遍上涨的情况，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帮助落后地区贫困生，并积极鼓励18岁以上的贫困生开展勤工助学，鼓励他们自强自立。他的建议得到了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积极呼应。

履职用心，在日常的工作生活中，去捕捉对代表履职有用的东西，去找寻需要代表反映呼吁的社会问题，林善平乐此不疲。也因此，他所提的建议大都是自己潜心思考、调研、求教后的成果。

因工作需要，林善平经常乘汽车出差，外省专家和客户也常来公司考察。有一段时间，不少开车的朋友向他反映，在高速公路上开车很困难，稍不注意就被扣分。有的外省驾驶员说，在外省高速开来开去都是守法良民，一进福建就成了违法“刁民”。从大家的“抱怨”中受到触动，结合自己的乘车经历，通过细心观察和咨询后，他发现省内高速公路的管理上确实存在着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如行车限速过低、标志牌设置不合理、交通执法不够以人为本等。

以高速公路行车限速为例，我省高速公路的限速标准大体上是：沿海的一般在120公里/小时，山区的8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限速过低，对山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也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这样的差异意味着人流物流在沿海一个小时可到达，而山区却要用一个半小时才能到达，无形中加大了山区的时间和资金成本。”林善平从更高的站位看待山区高速限速过低的问题。虽然省交通厅和公安厅曾联合下文，准备对全省高速公路限速标准重新论证和提速，林善平了解后发现，至2016年初已提速的才256公里，标准从80公里/小时提为100公里/小时，里程太短、力度偏小。

在2016年1月的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林善平领衔提出了《关于改进我省高速公路管理与执法工作的建议》，提出要调整高速公路限速标准、改革分道限速规定、合理设置限速标志以及改进交通执法等建议。有关部门积极采纳，全省高速公路4221公里路段提速工作在2016年底前全部完成，一些多余的标志被拆除，省公安厅还在答复中承诺一旦条件成熟将逐步推进长下坡预警系统建设。

无欲则刚：“不能一碰到困难就打退堂鼓”

履职第二个任期进入最后一年，丁酉年春节，林善平乘着假日空闲捋了捋自己十年的履职成果：担任两届省人大代表以来，一共提出各类建议意见38条。对于数量的多少，林善平并不太在意，“一个人的精力、能力毕竟有限，一个代表一年能解决一件事，一届能办成5件事，这就已经很了不得。”

履职越久，林善平越明白，跟踪督促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落到实处，往往比提建议意见，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从首次参加省人代会开始就为交通不便的闽北持续不断建言的经历，让他品尝了履职的不易与光荣。

闽北的延平、顺昌、邵武、光泽四县（市、区），地处闽江上游，曾经的中央苏区、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但近年来现代交通建设落后，严重制约了当地的发展，其中顺昌、光泽更一度成为全省仅剩的几个没有高速公路的县。林善平从当地人民群众强烈呼声和期待中感到代表的责任。

刚当代表的头几年，林善平在审议发言时说话还不顺溜，但只要有省领导

到南平团参加审议，他都大胆地拿起话筒，反映闽北人民急切渴望建设高速公路的呼声。一年未得到重视，明年接着再说，就这样，从2008年到2010年，每次参加省人代会，碰到省领导下团，他都会将推进闽北高速公路建设作为自己审议发言的重点。在他和几位闽北的省人大代表的持续推动下，延（平）顺（昌）、顺（昌）邵（武）、邵（武）光（泽）高速公路建设被列入省“十二五”期间“县县通高速”项目。

然而，事情并没有就此一帆风顺。截至2013年初，也就是“十二五”规划第三年，由于投资收益方面的顾虑，延顺、顺邵高速公路工程无人敢接，社会投资主体始终无法落实。一直在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的林善平又在2013年领衔提出建议，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采取省市合作模式、落实社会投资主体。省交通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与南平市协商确定由省市共同投资，并克服困难，抓紧开工建设。2015年年底，延顺、邵光高速公路通车，顺邵高速公路也开工建设。近两年，林善平又把心思放在了高速铁路的建设上，连续两年提出相关建议，希望为闽北全面进入高铁时代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下功夫去推动问题的解决，林善平觉得这样当代表才更有意义。“我们提建议也不是为了个人，都是为了群众。”“出于公心”让他能够更加理直气壮地坚持自己的意见。

2015年他从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看到因高利贷崩盘、资金链断裂，影响婚姻家庭稳定、激化社会矛盾的严重问题，先是给省法院写信，后又在大会审议时发言，并与17位代表联名提出建议，反映此类案件不少，群众意见强烈，应引起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会后，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专题调研并与代表沟通，审判委员会专题讨论，对社会各界意见比较集中的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向外借款责任承担问题，统一执法尺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今年初，他在媒体上看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补充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夫妻一方因赌博吸毒负债，第三人主张权利均不支持。林善平为此前后花了近一年时间，尽管这件代表建议的提出与办理过程颇费周折，但看到所有努力没有白费，他觉得自己的这份付出值了！

“履职不能一碰到困难就打退堂鼓。现在很多部门对代表的建议都是很尊重的，省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督办力度也很大。只要代表能够坚持，还是能推动问题一步步得到解决的。”就像一位倔强的工匠一样，尽全力去追求让自己和“顾客”都满意的产品。有时承办部门办理结果没有让他满意，林善平在回复时直接表态“不满意”。这样反复两三次，直至有了新的处理方案，他才在回复函中签下“满意”两个字。“满意”了也不是终点。2014年，他提交了《关于做好我省公路路标标识工作的建议》，虽然有关部门明确提出“有序推

进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指路标志改造工作”等答复，他还是不放心，随后两年，他与交通、旅游等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直至2016年底，标识改造工作基本完成。收到交通部门的反馈后，林善平特意坐车到路上去实地体验了一番，现改造后路标标识确实更加清晰明确，心里这才踏实下来。

建言实体：“越是困难，越是需要政府对企业更多的关爱与支持”

很多人会问林善平是否有将“虹润”包装上市的想法，他总是坚定地回答——“虹润”不上市。他向记者坦陈，担心上市之后企业免不了有做大做强的冲动，而无法专注本业。当社会资金注意力都在炒作各类资产的时候，真正精耕细作的企业家正在埋头做事。

近些年来，由于产能过剩、产业结构不合理等原因，大量企业降低产能，甚至停产倒闭。“中国制造”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尽管自己的企业逆势发展，但一个代表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让林善平从未停止过对实体经济的忧思。在2013年初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他就提出了《银行现行贷款制度改革刻不容缓》的建议，直指国有商业银行贷款手续繁琐、附加条件过多、诚信度差，他建议要大力发展民营银行与外资银行，或者加强对银行业的有效监管。

“实体经济今天的困境，是多年来实体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没有很好解决，导致了风险的长期累积，为实体经济的危机爆发埋下了巨大的隐患。”长期从事制造业，林善平对实体经济的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感同身受。他在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提出的《解决实体经济发展的“瓶颈”刻不容缓》的建议中，集中地阐述了自己对实体经济的各种想法。

国家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旨在克服当前的经济困难，为经济发展带来持久动力。林善平认为，要结合实际大力宣传创业创新，但也要重视把握好度。“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能力去创业，都适合创业。大学生社会阅历浅，人生观、事业观还没有完全定型和成熟。一旦创业失败，极易情绪低落、萎靡不振，很容易丧失对事业和前途的信心。”行行都可以出状元，经济社会发展还需要大量的医生、科学家、工程师、农艺师、艺术家等方方面面的人才。通过就业岗位的实践，脚踏实地，不断增长才干和本领，成为某个行业的技术型实用型人才，也是成功的体现。

“制造业需要转型升级，中国要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在林善平看来，职业教育的缺失导致制造企业很难招聘到急需的技术人员。“目前我们的大学建设是遍地开花，而职业院校却是凤毛麟角、少之又少。不少民营职业院校被迫关闭，剩下的也都举步维艰，难以为继。”他说，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扶持职业教育发

展,培养更多的职业技术人才,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务必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在今年初的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林善平又在审议发言时提出,“现在有的地方领导动辄要求企业做大。我想,要从做大改成做精做强做优。如果一味鼓励企业做大,盲目扩张,企业却没有持续创新发展能力,势必达到一定高度后,会走下坡路。其实把企业先做精做强做优了,他能做大的就自然做大,能做中的就自然做中,就算小企业,他能够做精做强做优,又有什么不好呢?”这话可谓振聋发聩。

林善平深知,实体经济所面临的困难,“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解决起来也绝不是一朝一夕之功。“眼下正是经济比较困难时期,越是困难,越是需要政府对企业更多的关爱与支持,越是需要企业家们站出来,脚踏实地干实业,开拓‘中国制造’的新天地。”

履职绝不能一般化,不说不痛不痒空洞无物的话,不提“没有错但也没有用”的建议——这是人大代表林善平对自己的履职要求,“匠心满满”,标准颇高。他像做仪表产品一样,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一次发言、每一份建议,用自己的行动,积极认真地履行代表职责。

代表履职需要执著和坚守

★本刊记者 张郁

《人民政坛》:林代表,您好。时光荏苒,回望两届省人大代表的任期,近十年代表履职之路,您一定感触很多吧?

林善平:记得十年前,初当选为省人大代表,第一反应是,担心自己当不好代表。我从学校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就一直在企业工作,初当人大代表,没有参与政事、讨论国是的经历和经验,除了深感肩上的责任重大之外,对人大代表如何履职知之甚少,甚至还有些茫然。我记得,最初参加人代会的时候,在会上审议发言,讲话会结巴脸红,整个表现都很紧张。或许是由于做企业、做产品的职业特点,做事情我都是坚持认真负责的态度。人民选我当人大代表,这是一份信任和责任;对待人大代表这一职务,要有着敬畏和担当。慢慢地,经过履职的锻炼,学习了人大理论和代表履职知识,逐步克服了发言的怯场,也提了不少有一定影响的建议,促进了一些问题的解决。

《人民政坛》:许多代表初当选的时候可能都会有一些茫然,那您当选代表之初如何克服自己履职知识不足的问题?

林善平:我除了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培训和视察活动之外,自己买了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书籍、光碟进行学习。为了尽快进入角色,我经常向老代表、老同志请教,探讨如何当代表,当代表要做好哪些方面的工作,通过老代表的言传身教,我获得了许多宝贵的知识和经验。

《人民政坛》:的确,现在您展现给大家的,是一个自信、履职经验丰富的人大代表。现在看着您,真是想象不出您当初说话紧张的样子。

林善平:这是多年代表履职实践的积累。我是做仪表的,质量永远摆在第一位。我原来的人生目标是造世界一流的仪表。自从跨进议政履职这个平台后,人生目标增加了一个:当称职的代表。一个人的能力、精力有限,一辈子能做成一两件事不容易。不管外部环境如何变,这十年来,我始终专心致志干两件事:造仪表,当代表。我始终将履职作为自己工作、生活的一部分,从生产研发、日常生活、与普通人的交往中,去观察、捕捉、掌握与积累对代表履职有用的东西。

《人民政坛》:“虹润”有几百位员工,您有一个这么大的企业要去管理,平时工作和商务活动应该很忙。代表履职是需要花费大量精力和时间的。人生两大目标——制造仪表和代表履职,是否会有时间上的冲突?

林善平:的确,有时在一定的时间内,二者会发生冲突。但我认为代表履职事关国计民生,公司的商务活动,有时让路一下没有关系的。这些年来,只要是人大的法定会议、省市人大通知必须参加的集体履职重大活动,我都会调整自己的日程,确保参加。我记得,有一次我在福州参加省人代会,会期好几天,有一位客商在顺昌的公司总部等了我好几天,最后等不住了,取消了合作意愿,还留下了一句话:“不可思议”。我没有感到遗憾,在我这里,代表履职是第一位的,要优先保障。这些年来,我都能严格按照代表履职的法定要求,参加代表大会会议,一次都不少;所有的审议与表决,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我一场不落;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和学习培训,我都积极参加。

《人民政坛》:有付出才会有收获。您以如此认真的态度和严格的标准来对待代表履职,因此,您这些年的履职成果很丰硕。

林善平:我认为代表履职就是要有付出,就像做企业一样,做代表也要有一种工匠精神,也要认真一点。即便我当代表近十年,是老代表了,但不能成为老油条。我要求自己所提的建议,要以做产品的精益求精的态度来对待。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代表说出来的话、提出的建议,首先就要有很强的说服力。所以我就得不断地学习,“翻箱倒柜”地找资料,不断地找专业人士请教,不断地上网搜索资料,然后用大量客观、有效的论据和数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言论。

《人民政坛》：我们知道，您履职的执著是出了名的。

林善平：代表履职遇到困难很正常。代表提出的一些问题，要解决起来也是很不容易的。因此，代表履职需要执著的态度，需要坚守，但不能偏执和固执。执著和固执是两个概念。

《人民政坛》：您是说代表履职需要执著和坚守？

林善平：是的，代表履职确实需要执著和坚守的态度。现在代表建议的办理，承办单位的态度都很好，但有时候，对于一些问题，他们也会想办法来“应付”代表，目的就是让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就是你好我好大家好。这时候，如果代表的态度不够坚决，很容易就“被满意”了。我认为，代表满不满意，还是看问题的解决程度，办好了就满意。如果只是口头说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实际问题却没有得到解决，是肯定不能表示满意的。比如，关于保护闽北生态环境的问题，我差不多年年都在代表大会的审议上大声疾呼，建议提了一个又一个。有时承办单位办理结果不理想，我就直接表态“不满意”，直至有了新的处理方案，我才会签下“满意”两个字。

《人民政坛》：您履职这么执著和坚守，是不是有可能得罪人？您不担心得罪人会影响企业经营吗？

林善平：只要是为了老百姓的利益，为了促进问题的解决，该得罪人也要得罪啊。谁叫你是代表呢？我也觉得，自己有时候发表意见，可能是比较尖锐，不讲情面，让在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点下不了台。一些亲朋好友劝我说，你是办企业的，你履职再认真，也得给自己和企业留点后路。但我觉得自己问心无愧，所提的意见建议，初衷都是为党和政府分忧，都是为老百姓的利益，我不是为了个人、企业的利益。所谓“无欲则刚”，我履职一切出发点源自公心，自然襟怀坦荡。

《人民政坛》：为您的执著和坚守点赞。但是，有时候代表的执著和坚守并不一定能换来问题的解决，您如何看待那些不能落实的建议？

林善平：这个问题需要辩证地看。并不是所有的代表建议都一定能得到解决。我觉得其中可以分成三部分：三分之一是提出的问题确实没有办法解决，甚至代表提的不一定有道理的；三分之一等待以后条件成熟了才能解决；三分之一是能解决的，已经非常了不起了。

《人民政坛》：您的这个回答很客观。这也正是您前边提到的，代表履职可以执著和坚守，但不能固执和偏执，是吧？

林善平：没错。你看我办公室挂着的这幅对联：做人要懂舍与得，处事需知进与退。这是我非常欣赏的处事哲学。我觉得自己性格中，既有执著进取的成份，也有着知进退、顾大局的成份。我认为，人大代表的角色定位，决定了

要始终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善于把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和担负的责任放到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全局中去把握，放到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去思考，提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人民政坛》：谢谢您！

（刊于《人民政坛》2017年第5期）

第一次审议，他就把问题端到会上。讲到小微企业的困难，员工及亲属遭遇的不幸，他很动感情，听者为之动容。他还把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的具体规定和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进行对照，提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地方性政策应当修改，赢得大家支持。

林善平还与另一位省人大代表、宁德代表团的陆盛彪达成共识，为了同一个目标，履职共同发力，连续两次在承办部门办理该建议案的征询意见表上打上“不满意”。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关注着这件代表建议的办理。常委会领导多次了解过问办理工作的相关情况，努力进行协调，听取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

常委会支持代表发挥作用，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给了林善平、陆盛彪信心和力量：问题不解决，就要继续盯着。

主题教育 增进共识 建议落地

2019年，一个载入史册的年份。

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我们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这一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

天时地利人和，为这件代表建议办理注入了动力。经反复协调，各方面分歧进一步缩小，在焦点问题上形成共识。

一是权利与义务必须对等。企业与职工在依法履行社保缴费义务后，便享有社保待遇的法定权利。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的权利，不因地方相关政策的滞后受到减损，更不能因所谓“无法执行”而遭到剥夺。

二是相关文件必须修改。2011年7月1日，社会保险法开始实施，已执行近20年的闽劳社[2000]47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已明显滞后，并与国家法律相冲突，应当作出修改。“两金”所需资金由“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改为“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是不能再等。在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抚恤金政策的“顶层设计”一时无法出台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借鉴兄弟省市的做法与经验，以法律为依据，制定福建省的政策文件或暂行办法。待国家出台新规定，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是困难再大也要克服。福建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压力再大，也要依法确保“两金”的支付。从省情出发，统筹兼顾，并经过测算，确定“两金”具体执行标准。

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举行“关于再提依法尽快解决城镇参保人员‘两金’问题的代表建议”专项督办会议。

会上，林善平、陆盛彪代表相继发言，情真意切，据理力争。省人社厅厅

长林卫宠认真听会，积极回应。主题教育要有成果，求实效，将尽快制定方案，争取在第四季度解决问题。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主任陈元邦提出，会后请人社厅尽快行文，拿出对代表建议的书面答复，立言践诺，接受监督。

历经3年的代表建议所反映的问题终于得到解决。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行权履职，不负重托，再次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力量与优势。

（刊于《法制日报》，现为《法治日报》2020年4月14日“人大视窗”）

(刊于《福建日报》2018年12月25日第5版)

2017年4月6日 星期二 丁酉年三月初八

福建日报 政文 2

林善平：既要造好仪表 更要当好代表

本报记者 薛东

4月3日，林善平到福州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林善平是福建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当代表已近10年了。谈起代表履职的体会，林善平说：“当代表不容易，认真履职更需要付出和胆识，才能有所收获。”

2017年春节期间，林善平做了一件特别有意义的事——他把近10年代表履职情况捋了捋，把这些年所提的建议和相关承办部门的办理与答复汇集起来，整理出一本厚厚的“林善平代表重要建议及材料”，成为一份亮眼的“履职清单单”。

其中，关于民生保障、扶贫开发、养老解困的建议有5件，关于经济建设、公共事业和企业发展的建议有15件，关于执法与司法工作的建议有3件。内容如此广泛多样的建议和发言，没有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是不可能完成的。

林善平说，2013年1月再次当选省人大代表时，自己就在思考一个问题：怎样才能真正当好代表？他认为，当好代表首先就要有所付出。“我就怕当不好。所以，必须以敬畏的态度对待代表这个职务。”

林善平说得就做到：严格按照代表履职的法定要求，参加代表大会会议，他一次不少；所有的审议与表决，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他一场不落；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和学习培训，他积极参加。“老代表不能成‘老油条’。”林善平说。

一次不少，一场不落，看似简单，其实不易。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掌门人，林善平既要造好仪表，更要当好代表。时间和精力，难免会有矛盾冲突。怎么办？

林善平心中有个底线原则——本职工作和商务活动再忙，只要是人大的法定会议、省市人大通知必须参加的集体履职重大活动，他都要调整日程，确保参加。这是一条必须坚守的履职底线。“代表的事关系国计民生，公司的事‘让路’一下没有关系。”因为在福州参加省人代会好几天时间，在公司总部等他的一位客商耐不住，取消合作意愿，还留下一句“不可思议”。林善平事后回应是“酒香不怕巷子深”。

每次外出前，林善平都要特意交代公司办公室主任，此前他在省人代会上提出的建议，承办部门一有什么信息，要第一时间告诉他。出差在外不忘代表工作，这已是林善平的多年习惯了。

付出总有回报。林善平当福建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近10年，共领衔提出28件代表建议，其中本届18件，比上一届整整多出10件，且件件都得到有效办理与答复，这既说明他履职热情一如既往，又说明他履职能力不断提高。

履职要有胆识

代表履职，会议发言，提出建议，都需要有胆有识。有胆就是敢于发言、敢于提建议，有识就是建议和发言有质量。

造仪表的成功，给当代表的林善平是这样的启示：无论从事什么工作，要做就要做好，质量永远摆第一。因此，在第二个任期五年开始履新的时候，林善平就对自己提出新要求：履职绝不能“一般化”，不说“不痛不痒、空洞无物的话，不提“没有错，但也没有用”的建议。

林善平(中)在厦门大学学生公寓走访，了解福建机舱盖，为山区发展蓝领技工培训。王 争 摄

履职就得付出

履职要有胆识

履职要有收获

林善平：既要造好仪表 更要当好代表

本报记者 薛东

编者按：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颁布实施25周年。提升人大代表的素质，提高代表履职的质量，对坚持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国家权力机关建设，以及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报今日刊发省人大代表林善平履职的事迹。敬请关注！

履职就得付出

3月30日，林善平到福州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林善平是福建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当代表已近10年了。谈起代表履职的体会，林善平说：“当代表不容易，认真履职更需要付出和胆识，才能有所收获。”

2017年春节期间，林善平做了一件特别有意义的事——他把近10年代表履职情况捋了捋，把这些年所提的建议和相关承办部门的办理与答复汇集起来，

海沧首创二维码垃圾袋 倡导垃圾分类

本报讯（本报海沧记者）日前，厦门海沧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在辖区各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向居民发放印有二维码的垃圾袋，倡导居民将垃圾投入印有二维码的垃圾袋，经扫描后，垃圾将自动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从而实现垃圾的分类投放和分类处理。

莆田宣传水资源保护和“河长制”

本报讯（记者 李国辉）日前，莆田市政府组织全市各级干部，开展“河长制”宣传，向全市干部群众宣传水资源保护和“河长制”的重要意义，要求各级干部要带头落实“河长制”，做到“河长制”宣传全覆盖，做到“河长制”宣传全覆盖。

泉州成立石油与化工行业协会

本报讯（本报泉州记者）日前，泉州石油与化工行业协会在泉州成立，该协会将代表泉州石油与化工行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新罗成立青年创业商会

本报讯（记者 李国辉 本报龙岩记者）日前，龙岩市新罗区青年创业商会成立，该商会将代表新罗区青年创业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林善平就像做仪表产品一样，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一次发言、每一份建议。因此在他履职过程中，经常能听到和见到一些独到的见解、管用的建议。比如，制造业面临危机，各方都在寻求脱困之策，但从政策、金融、税赋和宣传导向方面讲得比较多，林善平则提出还要大力扶持职业教育，让更多家长送孩子去接受技能培训，为产业转型升级培养更多职业技术人才。他的这个观点得到听会领导的充分肯定。在积极参与资助山区贫困大学生的过程中，他发现山区贫困人口较多，需要帮助的贫困学生也很多。即使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人士积极参与，慷慨解囊，依然是杯水车薪。慈善和捐助活动需要更多的力量参与，各方面还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18岁以上的贫困学生开展勤工助学，自立自强。他的建议得到相关工作机构的积极呼应。

位于闽西北的延平、顺昌、邵武、光泽四市县区，近年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严重制约了当地发展，其中顺昌、光泽曾经在全省仅有的两个没有高速公路的县。林善平从当地人民群众强烈呼声与期待中感到代表责任重大。他先是与闽北几位省人大代表认真调研考察，多次在省人代会上呼吁。在代表的推动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延顺、顺邵、邵光高速公路建设列入省“十二五”期间“县县通高速”项目。随后，林善平与其他代表多次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从2013年开始，针对延顺、顺邵高速公路规划工程存在诸多困难，他又领衔提出建议，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采取省市合作模式，落实社会投资主体。省交通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与南平市协商确定由省市共同投资，并克服困难，抓紧施工投标和开工建设。至2015年底，随着延顺、邵光高速公路的通车，我省终于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公路”的目标，顺邵高速公路也即将通车。

林善平履职的执着、锲而不舍在南平代表团是有名的。“不说白不说，白说也要说。”关于扶贫助困的话题，他年年在审议时都要说，不同的是角度与数据。保护闽北生态环境，他差不多年年审议都在大声疾呼，建议提了一个又一个。有时承办部门办理结果没有让他满意，他在回复时直接表态“不满意”。这样反复三次，直至有了新的处理方案，他才在回复函中签下“满意”两个字。

履职不仅要敢言善言，更要下功夫去推动问题的解决。近年来，福建高速公路建设日新月异，国道、省道升级改造。林善平从司机的呼声和自己的调查中了解到，由于公路路标标识设置太少，许多开车人经常为此跑冤枉路。随着物流业发展，自驾游兴起，建立清晰明确的指路标志体系，为驾驶人提供准确、便捷的出行指示服务显得十分迫切。他有针对性地拿出一份代表建议，其中还有解决问题的参考方案。随后与交通、旅游等部门密切沟通，并参与建议办理过程的检查监督。在省人大代表推动下，经过相关部门两年多努力，终于

在2016年底，全面完成全省高铁车站、高速公路、国道通向122个旅游景区的路段建设实施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标牌，基本完成国、省干线公路标志改造和高速公路出入口地名标识设置。

履职重实效，林善平觉得这样当代表才有意义。他因此也更乐此不疲。2015年他从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看到高利贷崩盘、资金链断裂，影响婚姻家庭稳定、激化社会矛盾的严重问题，先是给省法院写信，后又在审议时发言，与17位代表联名提出建议，反映此类案件不少，群众意见强烈，应引起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

会后，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专题调研，与代表沟通，审判委员会专题讨论，对社会各界意见比较集中的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责任承担问题，统一执法尺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林善平为此前后花了近一年时间，尽管这件代表建议的提出与办理过程颇费周折，但看到所有努力没有白费，他觉得付出值了！

履职有了收获

林善平所在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处于国内控制仪表行业的领军地位。“我当时的人生目标只有一个‘造一流仪表’。自从跨进议政履职这个平台后，人生目标增加了一个：‘当称职的代表’。”他还认为，一个人的能力、精力有限，一辈子能做成一两件事不容易。因此，不管外部环境如何变，他始终专心致志干两件事：造仪表，当代表。林善平提出，他要做履职的“有心人”，善于从生产研发、日常生活、与普通人的交往中，去观察、捕捉、掌握与积累对代表履职有用的东西。他要通过一点一滴、一件件事去体现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造仪表、当代表，看似风马牛不相及，却被林善平融合在一起。“通过当代表，开阔了视野，对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有了更多更好的领会，民主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更强了，这都有利于办好企业，规范管理，开拓市场，规避风险”。林善平真的实现了双赢。就在他当省人大代表的近10年时间里，企业的技术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拥有了500多项专利、100多项软件版权登记，主持或参与起草41项数字仪表国家标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实现了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三化”融合。生产效率显著提升，与10年前相比，员工总数不变，但年产数显仪表的数量从10万台增至30万台。

“人民为什么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什么？这个问题一直伴随着我，‘逼’着我作出回答”。林善平当了近10年省人大代表，他因此认真思考了近10年，也认真回答了近10年。

（刊于《福建日报》2017年4月4日第2版）



新华网 > 福建频道 > > 正文

圆梦助学，托起寒门学子的希望

2022-01-20 12:07:57 来源：新华社客户端



图为虹润公司圆梦助学金发放仪式。（受访者供图）

新华社客户端福州1月20日电 题：圆梦助学，托起寒门学子的希望

新华社记者苏杰

在闽北山区顺昌县，多年来活跃着一个专门资助寒门学子的品牌——“圆梦助学”行动，它由顺昌县委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联合统筹民政、妇联、教育局、团县委等各方资金和资源，专为全县高中毕业考上大学的寒门学子雪中送炭。仅在2021年，“圆梦助学”就资助了132名家境贫寒的大学新生，总金额达124.9万元，使这批同学自信地走进大学校门。

圆梦助学，托起寒门学子的希望

新华社记者 苏杰

在闽北山区顺昌县，多年来活跃着一个专门资助寒门学子的品牌——“圆梦助学”行动，它由顺昌县委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联合统筹民政、妇联、教育局、团县委等各方资金和资源，专为全县高中毕业考上大学的寒门学子雪中送炭。仅在2021年，“圆梦助学”就资助了132名家境贫寒的大学新生，总金额达124.9万元，使这批同学自信地走进大学校门。

低保户学子考上“双一流”大学获2万多元资助

小张来自顺昌县郑坊镇，从小父母离异，他跟母亲一起生活，母亲患有颈椎病，无法就业，长期靠一个月500多元的低保金生活。他们无房，长期借住在小张舅舅位于元坑水泥厂的宿舍里。小张求学路上一直受到好心人的帮助，厦门一位姓吴的好心人每年资助小张1000元，英语老师每年资助他3000元。因为是低保户家庭，小张每年获得政府6500元的教育费用支持。

小张学习很努力，2021年高考以615分的成绩考上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贫寒学生考上“双一流”大学，高兴之余却为大学学费和生活费发了愁。关键时刻，“圆梦助学”行动向他伸出了援手，顺昌县委领导和虹润公司负责人一起到家走访，实地察看他家的贫困状况，经过评估，把他列为特等资助对象，一次性资助2.3万元，这其中包含了富闽基金、省希望工程、民政救助、福万通等各方面的资金和爱心。小张顺利入读中南大学后，专门向县政协负责人打来电话：“感谢你们的帮助，因为有了你们的支持，我才能顺利就学！”小张母亲告诉记者：“很多人关心我们，我叫孩子一定要懂得感恩，努力学习，将来为国家多做事情。”

“圆梦助学”助他们圆梦

1990年出生的曹传思来自一个特困家庭，父亲生病无劳动能力，母亲身体也不好。他回忆说，自己7岁砍柴，十几岁就和姐姐一起种田，真实地尝过挨饿的滋味，一贫如洗的家里床铺是用水果纸箱与木板拼搭起来的。

暖心的是，在曹传思求学的道路上一直有好心人伸出援手。他回忆道，上初一时，郑坊乡乡长与他结对帮扶，学校也关照他，让他先读书再想办法解决学费。高中阶段，县委组织部门又结对帮扶他。2009年他考上了闽南师范大学，当时来自南平市纪委的下派村支书主动上门访贫问苦，热心帮助他。当年，“圆梦助学”行动把他列为特等资助对象，多项援助资金叠加，一共支持他6000元，这笔钱让他维持到大二。曹传思也非常努力，获得了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他还利用自己的英语特长坚持做家教，勤工俭学，一个月收入1000多元。2013年大学毕业后，他参加了为期2年的“三支一扶”计划，2015年考上浦城地税成为公务员，后调到南平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税务局工作。如今，他已结婚成家，并在职攻读省委党校研究生。

1992年出生的祖佩瑶青春靓丽，性格开朗，现在是顺昌实验小学的英语老师，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她说：“我性格比较阳光，对现在的生活很满意。在我求学路上‘圆梦助学’雪中送炭，我怀着一颗感恩之心也要回报社会。”

祖佩瑶来自顺昌县谢屯村，那曾经是一个贫困村，所以全村的大学生都受

到过“圆梦助学”行动资助。祖佩瑶还清晰地记得，2012年她考上了闽南师范大学，县政协一位领导带她赴省里办理了省政协助学项目，“圆梦助学”又另支持了一笔助学金，两者合计8000元。“大学期间，我靠做家教挣学费和生活费，每个暑假都要挣六七千元，把下个学期的生活费挣够了再回家休息，一个暑假只休息10天左右。”祖佩瑶的努力和拼搏本身就是一个励志故事，加上大学四年申请的助学贷款2万元，她凭借自己的力量顺利完成学业。

针对顺昌县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较多的实际情况，从2004年开始，由顺昌县政协、虹润公司牵头，协调统筹县教育局、工商联、团县委、妇联、民政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一共34家单位实施“圆梦助学”行动，重点为考上大学的大一新生解决入学面对的经济难题。每学年初，县教育局便组织高三学生填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掌握第一手信息资料；高考结束后，即安排各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走村入户核实学生家庭情况，初定困难等级；高考录取结果一揭晓，县政协、虹润公司及部分县领导分别带队，分组到学生家庭再走访核实，了解学生录取学校、复核家庭困难情况，对初定困难等级进行适当调整，最终确定困难等级及资助金额。如今，“圆梦助学”已成为当地服务民生、支持教育的一个品牌，得到全社会的肯定与赞誉。据统计，该助学活动迄今累计争取各类资助项目321个、资金1511.22万元，实际资助即将跨入大学校门的困难学生3919人。这笔雪中送炭的资金帮助许许多多的寒门学子圆了大学梦，并改变了人生的轨迹。

捐资助学、扶贫济困蔚然成风

福建省人大代表、顺昌县政协常委、顺昌慈善总会会长、福建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善平是顺昌县“圆梦助学”行动的发起人之一，他捐资助学已有24年历史，累计慈善捐款近两千万，先后资助近两千名困难大学生。他担任顺昌县慈善总会会长5年来，对“圆梦助学”更是上心。“近些年来，我每年捐助80多万元，资助一百多名考上大学的寒门学子，并对他们进行励志教育。”林善平告诉记者，每年都把受助学子召集到公司，告诉他们“穷则思变、立志成才，努力学习、夯实基础，找准坐标、决定方向，情系家乡、薪火相传”。

毛克升是顺昌县升升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也是县慈善总会监事长，原来他计划从2021年开始，每年拿出30万元，资助60名低保户高中生。但县慈善总会在走访县教育局、县一中、二中时发现，社会力量对低保户高中生的帮扶已经非常到位，每个低保户高中生都能得到足额的帮助，再对低保户高中生进行帮扶意义不大。为了把这笔善款用在刀刃上，毛克升决定转用于关爱低保户的

“暖心”公益行动。该公益行动至今已连续开展三年，是由县慈善总会、虹润公司与县民政局共同发起，通过社会力量每年募集善款100多万元（其中每年由虹润公司出资30万元），主要用途：一是对60岁以上的低保户老人进行生活补助；二是根据低保户的大病医疗支出比例对他们进行再补助。此前，毛克升已扶持了元坑镇的29个困难家庭，其中14个系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月资助每个家庭400元，年终还要走访慰问。“当然，我觉得我最大的作用还是就业扶贫，目前升升木业吸纳元坑镇周边1050人就业，一年发放工资六千多万元。”毛克升自豪地说。

年过七旬的企业家卢璋年轻时曾在顺昌县下乡插队，对顺昌很有感情，视其为“第二故乡”，他不仅在顺昌投资开设工厂、农场，而且乐善好施，热心慈善事业。从2010年开始，他牵头组织成立了顺昌教育促进会，由他负责主要资金来源，同时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卢璋每年捐资100万元支持教育事业。市场有冷暖，企业经营有起落，他的企业也曾连续三四年亏损，但他一直坚守初衷，坚持捐款目标不动摇。2021年，顺昌县委、县政府整合社会各方力量，成立了顺昌县思贤教育基金会，筹措善款近两千万，原顺昌教育促进会的资金也一起并入，主要用于奖励考上名牌大学的尖子生及教书育人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该基金会与“圆梦助学”行动错位运行，共同促进顺昌教育事业的发展。

（刊于新华网2022年1月20日题：圆梦助学，托起寒门学子的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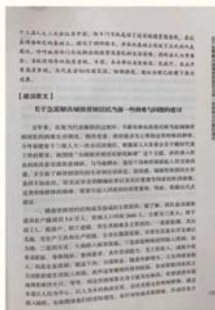
优秀代表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表彰地方人大
设立常委会40年100位履职优秀省人大代表



优秀建议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表彰
45个优秀代表议案建议



人大活动



时任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广敏
在虹润公司讲党课



林善平在虹润公司给省人
大机关干部讲代表履职课



林善平在顺昌县县乡
人大代表培训班上讲课

人大活动



人大一等奖



林善平参加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乡村振兴调研



林善平代表给南平市人大代表初任培训班介绍履职经验和体会

人大座谈会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座谈会



参加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座谈会(右二为林善平)



公益捐赠一览表

序号	捐赠项目	金额(万元)
1	福建省慈善总会	30.00
2	南平市慈善总会	4届=140.00
3	顺昌县慈善总会	50.00
4	1998年-2003年每年捐助20个贫困大学生	$8 \times 6 = 48.00$
5	2004年至今每年捐助100个贫困大学生	$50.00 \times 19 = 950.00$
6	政协助学基金	5.00
7	政协文体基金	5.00
8	顺昌龙山公园亭子	20.00
9	顺昌观静山公园	16.00
10	汶川地震	$5.00 \times 4 \text{个公司} = 20.00$
11	捐助顺昌职中建实验室	30.00
12	向顺昌职中提供奖学金助学金	$5.00 \times 4 = 20.00$
13	抢险救灾	5.00
14	建设合掌岩景区道路	72.00
15	2010年畲族民俗馆建设	10.00
16	2010年南平6·18洪灾捐款	20.00
17	上海理工大学虹润创新基金	122.00
18	武夷学院虹润助学基金	120.00
19	教育促进会	10.00
20	2019年7·9顺昌特大洪灾慈善捐款	20.00
21	2019年虹润暖心慈善慰问	25.00
22	2020年抗击疫情捐赠	10.00
23	2020-2022年每年虹润慰问低保老人献爱心	$25 + 30 + 35.2 = 90.20$
24	2021年思贤教育基金会	50.00
25	2021年向福建省残疾人艺术团捐赠	20.00
26	2021年捐助大病患者	6.00
27	2022年捐赠顺昌二中助学助教奖金	25.00
28	其它捐款	142.00
合计		2081.2万元

社会活动



顺昌县慈善总会会长



林善平走访贫困居民

顺昌县慈善总会“虹润暖心”
慰问活动顺昌县慈善总会“虹润暖心”
关爱低保老人帮扶活动

助学助教



虹润公司捐资助学行动



林善平在建阳一中进行专题讲座



林善平在武夷学院讲学



林善平在上海理工大学讲学

虹润公司创建于1995年,虹润科技园占地118亩,坐落在风景如画的武夷山脉。经过28年的创新发展,当年白手起家的仪表企业,已昂首挺立在中国仪器仪表产业的前列。



占地118亩的虹润科技园新鸟瞰图

四个分公司与研发中心

Four Subsidiary Companies



北京虹润公司



上海虹润公司



广州虹润公司



南京研发中心

公司现有员工300多人,在北京、上海、南京、福建顺昌等地设4个公司和1个院士工作站、2个研发中心。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500多项国家专利及100多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60项国家标准,其中主持起草的有10项:4项智能制造标准、2项物联网标准、1项军用标准(参与5项军用标准、2项航天航空标准)。公司承担了六个国家专项。

公司倾心研发生产数显表与温控器、无纸记录仪、隔离器与安全栅、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电量表与变送器、电能质量分析仪、过程校验仪、可编程控制器、环境监测仪表等十大系列产品。



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实验、神舟飞船、嫦娥探月,灵巧通信卫星系统,原子能反应堆,高铁、核电等项目,应用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等科研单位。在国际市场,已应用于美国微软、瑞士ABB、德国蒂森克虏伯、西门子、日本日立等10多家世界500强公司。虹润技术在显示控制仪表领域,已达到国内领先、世界一流水平,现在每年为中国生产装备国产化提供70万台高性能的智能化仪表。打破欧美日的技术与价格垄断,为促进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保障国家重要部门信息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实行“三化”融合,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虹润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的“三化”融合,实现生产可视化、可追溯、可操作。

实施品牌战略,十大系列仪表品质达到国际一流。公司倾心研发生产的十大系列产品通过严格质量管理,完善服务体系,大大提升产品美誉度。“虹润”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林善平在中国航天大会学术论坛上作报告

“2022年中国航天大会(CSC2022)”11月21—24日在海南隆重举办。来自闽北山区的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善平先生应邀参加大会,并在航天标准化论坛上作《标准化促进虹润智能制造》学术报告。

本届航天大会以“航天点亮梦想”为主题,汇聚众多院士学者和航天界精英,深入探讨航天发展新格局,全面展示宇航前沿技术,助力航天强国建设,是我国航天界最高规格的学术盛会。航天标准化论坛以“打造高标准的航天服务”为主题,着力于航天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先进服务的发现与引导推动。

虹润公司“十年磨一剑”不断创新,十多年来已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地设立4个公司、1个院士工作站和2个研发中心,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500项国家专利、100项计算机软件版权,自主研发产品达10大系列上千个品种。公司致力于标准化研究与应用,通过与信息化、自动化进行“三化融合”,不但使公司生产和管理各环节各岗位实现标准化运行与智能制造,更是在国家行业标准建设中,主持或参与制定了60项国家标准,引发业界瞩目。其中,由虹润主持起草的10项国家标准,包括4项智能制造国家标准、2项物联网国家标准、3项自动化仪表标准和1项军用标准,已大部分颁布使用。特别是虹润主持或参与5项军用标准、2项航天航空标准的起草制订,更令业界刮目相看。林善平先后荣膺“中国自动化领域十大年度人物”、“当代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优秀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立工匠精神 做一流仪表

荣获500多项国家专利, 100多项软件著作权, 主持或起草60项仪表国家标准
每年为中国高端装备, 提供70万台拥有核心技术的智能化仪表



虹润公司匠心推出数显仪表与温控器、无纸记录仪、环境监测仪表、水质在线监测仪、隔离器与安全栅、温度变送器、电量仪表与变送器、可编程控制器、过程校验仪、传感器与变送器 etc. 十大系列产品



无纸记录仪



电能质量分析仪



可编程控制器



水质监测仪



隔离器与安全栅



温度变送器

十大系列产品



数显表与温控器



电量表与变送器



过程校验仪



压力变送器

○ 企业文化

The Enterprise Culture

- 虹润释义：
风雨彩虹 润物无声
- 虹润愿景：
造国际一流仪表 让虹润走向世界
- 企业精神：
虹润不怕远征难
- 管理理念：
凝聚产生力量
- 科技理念：
创新铸就生命力
- 服务理念：
客户满意是我们不断的追求
- 质量理念：
品质是虹润的生命

一生担承

1=F 深情地

林善平词
雷蕾曲

♩ 0 0 0 3 6 1 | 3· 2 3 4 3 2 6 | 3 - 0 3 6 1 | 2· 6 6 1 6 4 5 |
 1、仰望夜空 又见满天星辰，清风无眠 伴着几声蝉
 2、青春萌动 开始不懈追寻，创业路上 我们分秒必
 3、来时的路 早已踏过泥泞，登临险峰 听四海涛

♩ 6 - - 1 2 2 | 3 3 3 6 3 4 3 2 | 3 - - 6 1 1 | 2 2 6 1 6 4 5 |
 鸣。沉醉了 故乡的岩茶醇香，再一次回首 这岁月留
 争。多少次 艰辛锤炼着信念，多少次 变革拓宽了前
 声。不再说 旧日的迷茫时刻，总有个 声音呼唤前

♩ 6 - - 0 6 1 | $\frac{3}{4}$ 3 2· 0 6 1 | 2 1· 0 3 6 | 7 7· 5 | $\frac{4}{4}$ 6 - - :|
 痕。再次 回首，再次 回首，岁月 留痕，留痕。
 程。多少 变革，多少 变革，拓宽 前程，前
 行。有个 声音，有个 声音，呼唤 前行，前

♩ 6 - - - | 6 0 0 1 2 | 3 5· 5 1 2 | 3 6· 6 0 6 6 |
 程。风雨 彩虹 润物 无声。向着
 行。风雨 彩虹 润物 无声。向着

♩ 7 5 3 2 | 2 0 2 3 4· 3 2 | 3 - - 1 2 | 3 5· 5 1 2 |
 星辰大海 欢笑 前行，风雨 彩虹 润物
 星辰大海 欢笑 前行，风雨 彩虹 润物

♩ 3 6· 6 0 6 6 | 7 7 6 7· | 7 0 5 5 5 3 | 2 - - 3 |
 无 声，造福 人间大爱，用 一生担 承，担
 无 声，造福 人间大爱，用 一生担 承，担

♩ 6 - - | 6 - 0 0 || 6 - - - | 6 - - - |
 承。 (间奏接第三段) 承。